

大会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11月3日--18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16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巴黎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16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与会者名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如下形式：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8 C/15 号决议”；

简单提及时采用：“（第 38 C/15 号决议）”或“38 C/Res.15”。

在本决议集中无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履行职务或职责的人员，显然这些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男性亦可为女性。

1.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记录》（第三卷）。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主席团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6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八届会议.....	6
II	致敬	7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7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7
III	选举	9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9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理事	9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0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委员	10
013	选举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整事会理事	11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1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2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委员	13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委员.....	14
018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4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	16
0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6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17
IV	《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	19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9
1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9
	计 划	20
2	重大计划 I-教育	20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22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23
5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24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5
7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6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7
9	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MGIEP)	28
10	《国际教育局 (IBE) 章程》和《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章程》修正案	29
11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29
12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30
13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	31
14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31
15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2
16	在中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2
17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32
18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34
19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战略	35
20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 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36
21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	37
22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38
23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章程》	38
24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9
25	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9
2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设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9
27	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 (CLEQ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0
28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0
29	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1
30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1
3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 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2
32	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2
33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2
34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3
35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3
36	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3
37	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 (SAIFR)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44
38	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学、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 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4
39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5
40	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CE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5

41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45
42	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48
43	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49
44	宣布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49
45	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	50
46	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50
47	重大计划 IV--文化	51
48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53
49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	54
50	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基金（IFPC）章程》	55
51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5
5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55
53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56
54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56
55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形式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59
56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教科文组织在互联网相关问题方面的作用	59
57	宣布“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60
58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1
59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6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2
6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62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63
61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63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64
62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64
63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64
64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66
65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67
66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68
67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69
V	一般性决议	71
68	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71
69	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	71
70	首届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	71
71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	72
7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72
73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	73
74	宣布“世界罗姆语日”	74
75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74

VI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75
	76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75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81
	77 人力资源管理.....	81
	78 财务管理.....	82
	79 支助服务管理.....	82
	80 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83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85
	财务问题.....	85
	8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5
	8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5
	8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86
	8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87
	8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89
	86 修订《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90
	人事问题.....	92
	87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92
	88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92
	8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93
	90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的报告.....	93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93
	9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93
	9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95
IX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97
	93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97
	94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97
	95 关于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98
	96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99
	97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100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01
	98 预算编制方法，2016--2017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01
	99 向执行局报告计划执行情况（EX/4）的新格式.....	101
	100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02
	101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	102
	102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103

XI	2016--2017 年预算	105
	103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	105
XII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11
	10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111
	105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地点	112
XIII	各计划委员会、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报告	113
A.	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APX）的报告	115
B.	教育委员会（ED）的报告	123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的报告	135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	147
E.	文化委员会（CLT）的报告	153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的报告	161
G.	计划委员会与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	167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69
附件 I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团当选成员名单	173
附件 II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	177
附件 III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183
附件 IV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	191
附件 V	《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197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设立了由下述会员国组成的第三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萨尔瓦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土耳其和也门。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认可：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喀麦隆	斐济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芬兰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法国
安道尔	中非共和国	加蓬
安哥拉	乍得	冈比亚
阿根廷	智利	格鲁吉亚
亚美尼亚	中国	德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加纳
奥地利	科摩罗	希腊
阿塞拜疆	刚果	格林纳达
巴哈马	库克群岛	危地马拉
巴林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
孟加拉国	科特迪瓦	几内亚比绍
巴巴多斯	克罗地亚	圭亚那
白俄罗斯	古巴	海地
比利时	塞浦路斯	洪都拉斯
伯利兹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冰岛
不丹	共和国	印度
玻利维亚（多民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族国）	丹麦	伊朗（伊斯兰共
波斯尼亚和黑塞	吉布提	和国）
哥维那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拉克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	爱尔兰
巴西	埃及	以色列
文莱达鲁萨兰国	萨尔瓦多	意大利
保加利亚	赤道几内亚	牙买加
布基纳法索	厄立特里亚	日本
布隆迪	爱沙尼亚	约旦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勒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鲁巴
英属维尔京群岛
库拉索
法罗群岛
圣马丁
蒙特塞拉特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罗马教廷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 (a) 会员国：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多米尼克
 - 基里巴斯
 - 纽埃
- (b) 准会员：
 - 安圭拉
 - 开曼群岛
 - 中国澳门
 - 托克劳
- (c) 观察员：
 -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

大会，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和塔吉克斯坦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第(c)项的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表决的来函，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及其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1. 认为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和塔吉克斯坦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系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准许这些会员国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美利坚合众国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规定的条件，因此决定这些会员国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表决；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和第二〇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3 通过议程

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第 38 C/1 Prov. Rev. 号文件），决定从中撤销项目 5.5，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文件（第 38 C/1 Prov. Rev. Add. 号文件）。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享有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地位以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2--2013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 及《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 3.1 预算编制方法、2016--2017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 3.3 通过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
- 3.4 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 3.5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4.1 会员国有关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4.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 4.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 4.7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章程》
- 4.8 《国际教育局章程》修订案
- 4.9 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 4.10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 4.11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 4.12 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 4.13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成果文件
-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 4.15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战略
- 4.16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

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 4.17 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 4.18 宣布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
- 4.19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 4.20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
- 4.21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 4.22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并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
- 4.23 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 4.24 首届双年度的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 (罗安达双年论坛)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5.1 向执行局报告计划实施情况 (EX/4) 的新格式
- 5.2 落实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IU) 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5.3 修订《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 5.4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 5.5 教科文组织的透明度¹
- 5.6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5.7 《财务条例》第 12.10 条修正案
- 5.8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书

- 6.1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 6.2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 6.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 6.4 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B. 对现有文书的监测

- 7.1 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 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
- 7.2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 7.3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7.4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1 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从修订后的临时议程中撤销项目 5.5。

- (1980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7.5 修订《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的建议
- 7.6 修订《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建议
- 7.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 7.8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8.1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
- 8.2 要求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8.3 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
- 8.4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行政与财务问题

财务问题

- 9.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9.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9.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 9.5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人事问题

- 10.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0.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 10.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6-2017 年

-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0.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 (MBF) 状况的报告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11.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11.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选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 12.5 选举国际教育局 (IBE) 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ICPRCP) 委员
- 12.1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1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委员
- 12.13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
- 12.14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理事
- 12.15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地点

04 大会主席团的组成

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规定，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¹：

大会主席：Stanley Mutumba Simataa 先生（纳米比亚）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巴尼亚	几内亚	菲律宾
奥地利	洪都拉斯	波兰
澳大利亚	印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安哥拉	意大利	塞尔维亚
巴林	肯尼亚	苏丹
孟加拉国	科威特	瑞典
加拿大	黎巴嫩	俄罗斯联邦
乍得	马里	多哥
中国	摩洛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也门
芬兰	巴基斯坦	
法国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教育委员会主席

Kris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

Noorul Ainur binti Mohd Nur 女士（马来西亚）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

文化委员会主席

Arunas Gelūnas 先生（立陶宛）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

Abdulla El Reyes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律委员会主席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提名委员会主席

Michael Worbs 先生（德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Mariam Y. Katagum 女士（尼日利亚）

总部委员会主席

M. Shahidul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第 38 C/2 Prov. Rev. 号文件）。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八届会议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的建议（第 197 EX/22 号决定第 V 部分），

接纳第 38 C/12 号文件附件清单所载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大会当选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I。

II 致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大会，

考虑到郝平先生阁下担任大会主席的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赞赏地注意到他为促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的和谐、对话及相互理解所付出的努力，

认识到他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弘扬本组织的普遍价值和理想，

赞赏他为支持教科文组织计划在发展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认识到他在提升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形象和知名度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特别是推动了女童和

妇女教育、文化间对话、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应用于教育以及加强教科文组织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等方面的工作，

忆及他在履行崇高职责期间表现出的外交技巧、谦逊和智慧，

谨向郝平先生阁下在任期内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大会，

注意到 Mohamed Sameh Amr 先生阁下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执行局主席的任期将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忆及他在担任执行局主席职务期间所表现出的职业精神与奉献精神，

赞扬他在履职期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理想，

承认他对教科文组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及他对教科文组织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 2015 年后教育等工作中、在保护和保存冲突地区的文化、以及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宣传，

还承认他在下述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作为智力和文化中心的作用，在本组织创建 70 周年之际通过举办以“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和未来前景”为主题的一系列会议，确保本组织在当今世界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肯定执行局在他的领导下为优化其治理作用作出的努力，

赞赏在他的领导下对执行局会议厅和代表休息室进行的翻修工程，

肯定执行局在他的领导下为优化其治理作用作出的努力，

赞赏在他的领导下对执行局会议厅和代表休息室进行的翻修工程，

对 Mohamed Sameh Amr 先生阁下为本组织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I 选举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13 日分别举行的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这两日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巴西	立陶宛	塞内加尔
喀麦隆	马来西亚	塞尔维亚
科特迪瓦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法国	尼加拉瓜	南非
加纳	尼日利亚	西班牙
希腊	阿曼	斯里兰卡
海地	巴基斯坦	苏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卡塔尔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大韩民国	越南
黎巴嫩	俄罗斯联邦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理事

大 会，

根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罗马尼亚
科威特	瑞士
马达加斯加	泰国

说明：大会第 37 C/14 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教育局章程》，将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的人数减至 12 名。因此，以下六个会员国（每个地区组一名）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巴西	蒙古
希腊	阿曼
拉脱维亚	南非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大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Eibe Riedel 先生（德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国为八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两名候选人。为此，根据《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巴黎，2003年10月7日和8日）商定的对1962年《议定书》第7条的解释，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四名委员将继续留任，直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仍空缺的两个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大会，

忆及根据第29 C/19号决议修订的《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款，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塞拜疆	墨西哥
哥伦比亚	阿曼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马来西亚	乌克兰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刚果	卡塔尔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德国	南非
印度尼西亚	也门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3 选举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大会，

忆及第 16 C/2.313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19 C/2.152、第 20 C/36.1、第 23 C/32.1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奥地利	摩洛哥
阿塞拜疆	尼日利亚
中国	秘鲁
哥伦比亚	大韩民国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洪都拉斯	斯洛伐克
印度尼西亚	多哥
日本	土耳其
马达加斯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里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国际协调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尔及利亚	马来西亚
布基纳法索	墨西哥
喀麦隆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匈牙利	瑞典
哈萨克斯坦	也门
科威特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忆及第 18 C/2.23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尼泊尔
奥地利	尼日利亚
古巴	挪威
德国	巴基斯坦
加纳	秘鲁
危地马拉	波兰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约旦	塞内加尔
哈萨克斯坦	苏丹
肯尼亚	瑞士
摩洛哥	突尼斯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巴西	墨西哥
布基纳法索	纳米比亚
中国	阿曼
埃及	大韩民国
希腊	斯洛文尼亚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忆及第 27 C/5.2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富汗	肯尼亚
阿根廷	黎巴嫩
巴林	菲律宾
哥斯达黎加	俄罗斯联邦
古巴	斯洛伐克
埃及	泰国
法国	多哥
加纳	土耳其
约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巴西	以色列
喀麦隆	日本
加拿大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厄瓜多尔	挪威
希腊	南非
几内亚	突尼斯
匈牙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V(a)组为五个空缺席位推荐了四名候选人。因此，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了 18 名候选人。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委员

大 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奥地利	日本
比利时	利比亚
喀麦隆	马来西亚
哥伦比亚	马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曼
芬兰	大韩民国
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印度	苏丹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巴西	立陶宛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法国	尼加拉瓜
格鲁吉亚	尼日尔
德国	新加坡
希腊	斯洛伐克
危地马拉	多哥
肯尼亚	土耳其
黎巴嫩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委员

大会，

忆及第 20 C/4/7.6/5 号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日本
奥地利	罗马尼亚
中国	沙特阿拉伯
埃及	土耳其
匈牙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赞比亚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马里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危地马拉	蒙古
伊拉克	大韩民国
立陶宛	斯里兰卡

根据第 V (a)组和第 V (b)组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将第 V (a)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V (b)组，为期四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8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大会，

忆及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捷克共和国	法国
埃及	苏丹

说明：第 I 组为五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一名候选人，第 II 组为两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一名候选人，第 III 组和第 V(a)组各有两个空缺席位，但都没有推荐候选人。因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选出了四名委员。各选举组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尼日尔
奥地利	尼日利亚
喀麦隆	挪威
加拿大	阿曼
中国	波兰
捷克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厄瓜多尔	塞内加尔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芬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脱维亚	赞比亚
荷兰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富汗	危地马拉
巴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白俄罗斯	马达加斯加
巴西	蒙古
古巴	巴基斯坦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加纳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马来西亚
柬埔寨	荷兰
埃及	秘鲁
埃塞俄比亚	菲律宾
加纳	瑞典
格林纳达	泰国
以色列	赞比亚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政府间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巴林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斯洛伐克
中国	苏丹
几内亚	瑞士
立陶宛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

大 会，

根据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理事会理事，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Olga Karmazina 女士	（乌克兰）
Luis Madera Sued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nna N. Majelantle 女士（博茨瓦纳）和 Khalifa Al-Barwani 先生（阿曼）。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三个空缺席位有待填补，两名专家提交了申请。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到第四十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阿富汗	莱索托
阿根廷	缅甸
孟加拉国	尼加拉瓜
加拿大	秘鲁
萨尔瓦多	瑞典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科威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明： 第 II 组为三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一名候选人，第 V(a)组为三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两名候选人，第 V(b)组为四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一名候选人。因此，大会只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选出了 18 位委员。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捷克共和国	秘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乌兹别克斯坦
法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也门
莱索托	津巴布韦
缅甸	

说明：第 V(a)组为四个空缺席位推荐了三名候选人。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任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总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孟加拉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塞内加尔
肯尼亚	西班牙
葡萄牙	斯里兰卡
卡塔尔	苏丹

2015年11月17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2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01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总政策和领导机构的行动计划：
 - (i)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组织安排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和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以及执行局的八至十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构成本组织领导机构的各部门的运作；
 - (iii)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49 435 2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理事机构

- (1) 提高大会运作的合理性与成本效益；
- (2) 提高执行局运作的合理性与成本效益；

总干事室

- (3) 提供行政领导和指导；
- (4) 创造基本条件--内部协调一致、机构内部监管和以战略性目标为准绳--从而提供切实有效的战略指导，支持会员国，实现各项成果；

总干事办公室

- (5) 在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众多战略、政治、管理和行政问题上，及时为总干事提供高质量支助，包括与会员国进行切实有效的联络；
- (6) 对教科文组织各个联络处进行有效监督并与之互动，从而加强本组织的领导工作和行动在联合国范围内的战略定位，特别注重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依照相关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切实实施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和对冲突后、转型期和灾后国家作出紧急反应；
- (7) 与各个计划部门和机构内部服务部门--包括总干事室的直属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切实有效的协调和互动，监督落实情况；

内部监督

- (8) 强化教科文组织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遵守规定和成本效益机制；
- (9) 通过有针对性的评估活动和支持改进组织学习、完善计划和问责制的咨询服务，强化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文化和成果管理制文化；
- (10) 巩固教科文组织的问责制，强化规章条例的遵守；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

- (11) 本组织的管理和计划实施工作遵守规章制度；

伦理计划

- (12) 在本组织形成符合伦理标准的工作环境；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关于大会通过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计划

2 重大计划 I--教育

大会

-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围绕以下三项战略性目标和相应的三项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第 37 C/3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1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以期在教育以权利为本这一原则的指导下，推动教育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在教育领域并通过教育手段，促进公平和社会包容；提高教育和学习的质量；以及，促进全方位教育方式，将所有层次、途径和办学模式都包含在内；
 - (b) 与“2030 年教育”共同发起机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协作，领导 2030 年教育议程的协调工作，支持各国实施新议程，并监测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c) 为本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作出贡献，以促进性别平等，满足非洲的需求，同时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满足青年的需求，将教育普及到边缘化群体和最弱势社会群体，承认教育对于推动积极的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的作用，以便：

战略性目标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 (i) 重点关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发展教育系统，使之在各个教育层次和各种教育背景下，为所有学习者提供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和全部

门计划；坚持全方位教育方针，同时优先发展三个分部门--扫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和高等教育；解决合格师资严重短缺问题，以此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战略；在各个教育层次完善学习过程，监测学习成果，就如何进行学习及其对教学法和课程设置的影响提供更多实证；促进将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新的互动学习模式应用于教育，以改善获取知识的途径，促进知识的传播，确保终身学习更加有效；

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 (ii) 支持会员国针对当代挑战，从教育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倡有利于培养负责任的全球公民意识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承认教育对于培养学习者的能力，使其能够为个人及其所在社会建设更美好的未来起到的作用，为此，重点关注以下三个专题领域，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及健康教育；

战略性目标 3：引导并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 (iii) 在 2016-2017 年间，教科文组织将继续倡导教育，协调、促进 2030 年教育议程的实施工作并就其提供政策建议。教科文组织将进一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及与“2030 年教育”共同发起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网络和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确定本国教育领域的优先事项并将全球教育议程转化为国家行动；便利并促进循证政策的制定；为国际教育界建立全球论坛，以就未来教育趋势展开辩论；对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予以特别关注，包括通过与包括亲善大使/特使在内的教科文组织网络紧密合作，加强其行动并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预算外资金；
- (d)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124 437 800 美元**¹，细分如下：
- 工作重点 1：67 883 400 美元
- 工作重点 2：11 806 500 美元
- 工作重点 3：19 256 600 美元
- 各机构：25 491 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 (1)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 (2) 加强国家扩大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计划的能力；
- (3) 加强会员国设计和实施改革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的能力；
- (4) 加强国家制定循证高等教育政策的能力，以应对公平、质量、包容、扩大、流动及问责制等方面的挑战；

1 这些款项包括分配给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款项。

- (5) 通过地区合作等方式，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师政策和战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
- (6) 加强会员国推动、监测和评估以能力为本的学习过程和成果的能力；
- (7) 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育技术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师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

工作重点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 (8) 各会员国将和平与人权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政策与实践；
- (9) 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教育和学习的能力得到提高，国际政策议程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
- (10) 会员国提供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艾滋病毒教育和全面的性教育，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性别平等；

工作重点 3：通过合作、监测和研究，引导并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 (11)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
- (c) 在关于大会通过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高效率、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36 C/10 号决议）通过的使国际教育局成为教科文组织在课程设置及相关事项方面示范中心的战略实施进程，以及目前为加速落实该战略作出的努力，

1. 强调国际教育局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专题领域，特别是在课程编制与管理、研究与政策制定以及信息交流中心与信息管理方面，作出的特殊贡献，其中包括：
 - (a) 为课程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切合需要的、得到当地地区学术机构认证的培训课程，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工具和培训材料；
 - (b) 扩大对会员国国家课程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 (c) 加强与课程相关的知识研究库，增强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促进旨在推动良好的全民教育及包容的教育政策与实践的、循证的国际政策对话；
2.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依照教育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工作重

点和预期成果；

- (b) 支持国际教育局的核心活动，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国际教育局能够进一步完成其作为课程示范中心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7 063 3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尼日利亚、挪威和瑞士当局、会员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国际教育局按照其作为课程设置及相关事项方面示范中心的使命、重大计划 I 的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以及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会员国推动、监测和评估以能力为本的学习过程和成果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6）；
 - (b)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中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
 - (b) 增强会员国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教育机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的教育规划、管理、评价和监测培训计划；
 - (d) 开展各种有关研究，从而更新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知识，创造、共享和转让相关知识，在会员国中交流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e) 在会员国实施其主管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7 468 1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3. 感谢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活动，还感谢为该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定期为其供资的阿根廷和法国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为了依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该研究所可以利用额外资源以及法国和阿根廷两国政府提供的办公场所，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专题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终身学习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教育机构的作用，它在其各专门知识领域为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职能（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能力建设者和国际合作的推动者）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将自己重新定位为教育领域终身学习方面的全球示范中心的努力，

还认识到终身学习这一总体概念对于第 37 C/4 号文件所述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战略的重要性，并重申对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的承诺，

1. 强调并高度评价终身学习研究所终身学习政策与战略、扫盲与基本技能以及成人学习与教育为重点，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通过宣传、能力建设、政策研究和联网协作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2. 要求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6--201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并发展研究所的各项计划，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研究所作为终身学习方面全球示范中心的能力及其在扫盲及成人学习与教育方面的具体责任；
 - (d)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贝伦行动框架》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e)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2 734 9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德国政府继续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其提供大量的资助以及免费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其他会员国和组织，尤其是瑞士发展合作署（SDC）、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挪威政府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使终身学习研究所能够为实施重大计划 I 的各优先事项和实现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加强国家扩大包容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 (c)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

欢迎在该双年度期间将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改革成为教育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前沿研究与政策倡导中心这一积极发展，并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教育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政策倡导、能力培养与知识服务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其中包括：
 -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的循证政策研究、分析研究以及最佳做法的收集与传播；
 - (b) 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与会员国分享知识和信息，重点尤其放在教师以及课程的数字内容上；
2.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6--201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1 252 1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其提供财政资助及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按照其使命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各项活动，使其能够更好地为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育技术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师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重大计划 I-预期成果 7）；

- (b)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教师在提供良好教育以及满足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在提高培训、留住和管理合格教师的能力需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建议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支持非洲这一总体优先事项的行动以及促进实施“非洲优先”旗舰计划的教育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强调并高度评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有关教育质量和教师职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1 预期成果 5 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具体方法如下：
 - (a) 以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教师政策为重点，主要通过教科文组织的教师战略和教师倡议，以及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工具，支持改善各种师范教育课程质量、资历框架、性别分析，以及以创新的师资培养方式培训各级师资培训人员；
 - (b) 加强师资培训机构在下列领域的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能力建设：注重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师资标准、规划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战略中的应用、开发信息通信技术与开放式远程学习（ODL）以及师资培训领域的在线证书培训计划；
 - (c) 通过出版物和政策对话、研讨会和会议，以及通过伙伴关系等方式，开展以研究为基础的宣传并传播研究成果；
3.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6--201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7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可以完成其使命；
4. 授权总干事支持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3 456 400 美元** 的财务拨款；
5. 感谢为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6.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通过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2014--2021 年

战略规划，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7.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通过地区合作等方式，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师政策和战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5）；
 - (b)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革新高等教育和推动科技发展方面的战略性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在其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提供一个地区性平台，促进大学间合作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协作，特别是要促进该地区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教席的积极参与和智力合作；
 - (b) 通过监督和指导 1974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的未来发展，应对与该地区高等教育国际化相关的挑战；
 - (c) 针对该地区高等教育的趋势和挑战，特别是关于利用信息技术（ICT）等手段提供高等教育问题，发挥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的作用；
2. 还请研究所理事会密切监督该所的战略方向与计划实施情况，确保重点突出；让研究所的方针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设在该地区的总部外办事处的方针和活动协调一致；在为该研究所的项目获得地区和国际支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3 023 5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继续提供支助和免费为该研究所提供办公场所；
5. 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14--2017 年四年期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制定循证高等教育政策的能力，以应对公平、质量、包容、扩大和流动以及问责制等方面的挑战（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4）；
 - (b)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2014--2015 双年度的报告，认识到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对于实施重大计划 I，特别是在全球公民教育、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以及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教育第一全球倡议”（GEFI）的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职能自主权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其能够主动、灵活、有效和高效率地为会员国提供服务，

欢迎将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定位为培养全球公民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示范中心的进程，

1. 强调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对于实施重大计划 I 的相关战略性目标和优先事项的特殊贡献，尤其是在加强会员国开展全球公民教育、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和前景分析的能力方面的贡献，具体方法如下：
 - (a) 将有关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技能、知识和看法植入现有各种课程；
 - (b) 开展认知科学、变革性教育、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和体验式学习研究，支持教学法方面的创新；
 - (c) 加强关于变革性教育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政策和实践研究库，以及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方面的循证和包容的国际教育政策对话及在线青年教育方案，重点在于培养青年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公民和社会参与的能力；
2. 要求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6-201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重大计划 I 中的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工作重点和专题领域；
 - (b) 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能够进一步完成其作为培养全球公民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示范中心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6--2017 年提供总额为 **493 000 美元** 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为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印度政府、会员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切实有效地开展服务于会员国及争取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会员国将和平与人权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政策与实践（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8）；

- (b) 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教育和学习的能力得到提高，国际政策议程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9）；
- (c) 为支持对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持久政治承诺，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并形成研究证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国际教育局（IBE）章程》和《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章程》修正案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20 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第 37 C/14 号决议、第 194 EX/7、第 195 EX/5.IV.A、第 196 EX/5.IV.A、第 197 EX/27（II）和第 197 EX/15 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教育部门与第 1 类教育机构之间以及第 1 类教育机构之间的计划协调和协同得到改善；
2. 强烈呼吁总干事和会员国与地区小组和东道国一道，尽一切努力向第 1 类教育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其财务可持续性；
3. 批准第 38 C/20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章程》和《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章程》所作的修订；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改善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大会，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第 195 EX/6、196 EX/7、196 EX/8 和 197 EX/6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54 和 38 C/INF.16 号文件，

1. 祝贺总干事通过会员国和教育利益攸关方包容而广泛的协商，成功地促进了 2030 年教育议程的拟定；
2. 由衷地赞赏会员国和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积极参与 2030 年教育议程的拟定；
3. 重申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并强调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现实意义；
4.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教育作为 2030 年教育议程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核准《爱知县名古屋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
5.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的承诺和决心；
6. 核准并坚定地支持教科文组织发挥《仁川宣言》及《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中概述的作用：
 - (a) 牵头和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并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协调架构内发挥教育协调中心的功能；
 - (b) 继续履行其肩负的为会员国提供支持的使命；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作为多国可比教育数据的来源；与 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新的指标、统计方法和监测手段；以及
 - (d) 通过以《全球教育监测报告》（GEMR）的形式继续编写《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教育方面，同时适当考虑为了监测和审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将要建立的全球机制；
7. 要求总干事将现有的地区学习评估机制纳入 2030 年教育议程的监测机制。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大会，

忆及第 37 C/15 号决议，

注意到第 197 EX/8 号决定，

还注意到会员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制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表示广泛支持，审议了第 38 C/26 号文件，该文件概要介绍了关于拟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和执行局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1. 重申全球公约将促进学术和专业流动，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成为朝着全球承认和信任迈进的重要一步；
2. 肯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地区公约的修订取得的进展；
3. 强调全球公约应当以强有力的地区公约作为基础，并对其构成补充，绝不应削弱地区公约在地区层面取得的成绩；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协助会员国修订现行的地区公约，确保这些公约内容完备，且在必要时起到互补的作用；
5. 请总干事继续制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进程；
6. 还请总干事召集一个起草委员会（第 VI 类会议），拟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草案初稿，要求总干事根据同会员国的磋商，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7. 要求总干事通过地区磋商，包括来自其他地区的专家的参与，以包容的方式与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草案初稿进行协商；
8. 鼓励会员国提供财务资源，促进包括地区磋商在内的协商进程；
9. 要求总干事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草案初稿和一份时间表，供大会审议并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¹

大会，

忆及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年）通过《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还忆及第 37 C/16 号决议请总干事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修订草案，以反映当今教育、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

审议了第 38 C/3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修订《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的最后报告（附件 I）和《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草案（附件 II），

1. 通过《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由其取代《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2. 建议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实践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的步骤，包括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适用《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的各项条款，使《建议书》提出的各项原则在其境内生效；
3. 还建议会员国提请成人学习与教育部门与机构以及相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
4.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汇报会员国实施《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²

大会，

忆及第十二届会议（1962年）通过了《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第十八届会议（1974年）对其进行了修订，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再次对其进行了修订，

还忆及第 37 C/17 号决议请总干事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修订草案，以反映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审议了第 38 C/3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最后报告（附件 I）和《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草案（附件 II），

1. 通过《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由其取代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2. 建议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实践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的步骤，包括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适用《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的各项条款，使《建议书》提出的各项原则在其境内生效；
3. 还建议会员国提请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部门与机构以及相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4.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汇报会员国实施《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建议书》全文见附件 II。

2 《建议书》全文见附件 III。

15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I 号文件，

1. 欢迎孟加拉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 (IMLI)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II) 号决定)，批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 (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在中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I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II 号文件，

1. 欢迎中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III)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围绕以下两项战略性目标及相应的六项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第 37 C/21 号决议 (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2000 段) 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重大计划 II、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

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4：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加强科技与创新体系和政策

- (i) 协助会员国开创和巩固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利用科技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增强科学、政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促进公平和社会包容。这将包括调动所有科学学科来推动可持续性科学的发展，以便采用跨学科的方式来解决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全球难题。将借助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所和中心，与广泛的公共及私营伙伴合作开展目标明确的活动，同时特别注重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力量，从而推进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研究与教育能力建设；

战略性目标 5：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

- (ii) 通过开展国际科学合作，共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地球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淡水安全，以及合理管理地球的地质资源，促进关于自然资源的知识的产生和分享。实施工作将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协调监测活动，开展科学评估，分析国际协作项目，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确定因地制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例。将努力降低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重点是通过预警系统能力建设，以及评估海啸和其他海洋灾害、洪水及滑坡等灾害风险，以期降低风险，加强备灾，增强恢复能力；
- (c)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67 350 200 美元**，其中包括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拨款 **13 860 900 美元**，细分如下：

工作重点 1	12 828 900 美元
工作重点 2	8 249 500 美元
工作重点 3	13 860 900 美元
工作重点 4	7 589 600 美元
工作重点 5	7 422 800 美元
工作重点 6	16 383 500 美元
机构	1 015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加强科技与创新政策、治理及科学—政策—社会间的互动

- (1) 加强科技与创新政策、科学与政策的互动以及与社会联系，包括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原住民等弱势群体的联系；

工作重点 2：建设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机构能力

- (2)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等手段，加强自然科学研究和教育方面的能力；
- (3) 推动和应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跨学科工程学研究及教育；

工作重点 3：增进知识和能力，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

- (4) 会员国促进和利用对海洋和海岸过程的科学认识，更好地管理人类与海洋之间的关系；
- (5) 减少海洋危害的风险和影响，采取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会员国制订和实施促进健康海洋生态系统的政策；
- (6) 增强会员国的机构能力，以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资源；

工作重点 4：促进地球系统、生物多样性和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科学合作

- (7) 扩大生态和地质科学领域的全球合作；
- (8) 进一步降低风险，加强自然灾害的早期预警，提高备灾能力和复原力；

工作重点 5：强化生态科学和生物圈保护区的作用

- (9) 将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学习场所；

工作重点 6：加强淡水安全

- (10) 加强当地、地区和全球水安全问题的应对措施；
- (11)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增强水安全方面的认识、创新、政策及人员和机构能力；
- (c) 在关于大会通过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大会，

认识到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1 类中心，在促进理论物理和应用物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方面的能力和知识，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跨学科领域内，以及在可再生能源、定量生物学和高性能计算等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新的科学领域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 要求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按照中心的《章程》和东道国协定，在批准该中心 2016--2017 年预算时：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23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22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的行动计划；
 - (b) 在实施中心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

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取得下文所列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中心在物理、数学以及新的跨学科领域内开展研究、教育和联网建设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同时确保在中心工作的科学家处于各自领域的前沿位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工作，为此为 2016--2017 年提供财政拨款 **1 015 000 美元**；
3. 要求总干事：
- (a)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通过促进开展跨学科研究和整合新研究领域（可再生能源、定量生物学、高性能计算）的计划，扩大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新研究领域的科学知识；
- (2) 通过为科学工作者提供教育和培训，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基础科学领域，特别是物理和数学领域的能力；
- (3) 通过加强外联活动扩大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创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地区伙伴机构，开展由当地机构资助的地区性活动，改善促进科学教育和获取科学知识的基于互联网的技术；
- (b) 在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意大利政府以及通过自愿捐款方式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并请它们在 2016--2017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使该中心能实施并扩展其在这一时期计划开展的活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

- 大会，
- 忆及第 36 C/33 号决议，
- 审议了第 38 C/55 号文件，
- 认识到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在借助科学和教育的力量促进社会繁荣以及与生物圈实现和谐共存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强调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在应对全球可持续性挑战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 欢迎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在编制《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方面取得的成就，
- 还欢迎加强实施生物圈保护区定期审查，以期确保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高质量，
- 感谢秘鲁政府在 2016 年 3 月在利马主办第四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
1. 促请会员国利用生物圈保护区，采用统筹创新方法来实施和监测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是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制定政策，开展技术和社会创新，特别要着眼于绿色增长和低碳发展；

2. 鼓励会员国在全球层面在生物圈保护区内外促进传播和落实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经验教训，以期推动实施和监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COP20、COP21 和 COP22）的结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批准第 38 C/55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
4. 鼓励会员国遵守《塞维利亚战略》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法定框架规定的法定要求，履行其承诺，并实施《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
5. 还鼓励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继续实施“退出战略”（第 SC-13/CONF.225/11 号文件 X.B 部分）；
6. 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通过预算外捐助、能力建设以及双边与多边合作等方式，支持生物圈保护区的设立、运作和强化；
7. 又请总干事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和各项重大计划的相关活动的跨部门协同作用，特别是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
8. 还请总干事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与相关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同作用，重点是推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和后续工作；
9. 请会员国保护和增进生物圈保护区的品牌认知度；
10. 请会员国及其生物圈保护区参加第四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秘鲁利马，2016 年 3 月）；
11. 鼓励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与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合作，完成《利马人与生物圈计划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以支持《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
1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以及相关的《利马人与生物圈计划行动计划（2016--2025 年）》的实施情况，包括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和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 大会，
- 忆及第 31 C/16 号决议批准设立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以及第 34 C/23 号决议和第 37 C/24 号决议分别在 2008 年和 2013 年授权总干事续延与荷兰政府的《运作协定》，
- 重申淡水在教科文组织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的重要性以及本组织在提供会员国所需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必要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提供的支持（IHP-IGC/第 XIV-10 号决议）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水教育领域的作用，
- 审议了第 38 C/56 号文件，
1. 强调为确保对会员国具有战略意义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服务的连续性，必须确保研究所的长期财务可行性；

2. 对荷兰政府向研究所提供的宝贵财务支助以及其他捐助者的支助表示感谢；
3. 忆及水教育研究所的运营完全依赖预算外支助；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新提议的《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的运作协定》以及，必要的话，经修订的《水教育研究所章程》；
5. 授权执行局批准总干事签署一项最长期限为六年（2017--2022 年）的新《运作协定》，以及，必要的话，通过经修订的《水教育研究所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

大会，

忆及第 197 EX/45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67 号文件，

1. 确认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承诺在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COP21）上通过一项有雄心的、普遍的、可持续的和全适用的协定，反映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
2. 因此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达成的共识，遏制全球变暖升温幅度的重要性；
3. 满意地注意到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在教科文组织的积极支持下组织各种国际活动和行动，以期加强对国家行为者、科学界、私营部门以及土著知识拥有者的动员；
4. 尤其欢迎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教育和提高意识计划，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ESD）行动计划》和《当地和土著人的知识体系（LINKS）项目》，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国际水文计划（IHP）、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和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文化部门及其世界遗产中心在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建设复原力等事项向《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提供技术和政策建议及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总干事在一般情况下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尤其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包括通过继续保持跨机构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确保教科文组织对气候变化问题采取有力、有效和协调的对策；
6. 欢迎总干事如第 38 C/67 号文件所述，打算根据《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及《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37 C/5 批准本）规定开展的活动，扩大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项更新后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提案，其中适当考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8.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使教科文组织成为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实施实体；
9. 确认会员国承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重要的核心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和计划；
10. 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66 号文件，

虑及红树林是一种独一无二、特殊而又脆弱的生态系统，因其存在，在生物量和生产力方面为人类提供了实实在在的益处，提供了林业和渔业产品及服务，还有助于保护海岸线，在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保证当地社区粮食安全这两方面更是尤为重要，

忆及促进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重视具有特别重要性和脆弱性的生态系统，是教科文组织及其国际科学计划要旨的一部分，

认识到世界各地将每年的 7 月 26 日作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来庆祝，而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均尚未宣布一个相关国际日，

还忆及在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水文计划（IHP）以及当地和土著人的知识体系（LINKS）项目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已经与合作伙伴制定了一项关于红树林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公开倡议，

1. 要求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关机制，以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2. 还要求总干事：
 - (a) 支持和倡导举办关于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的年度庆祝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这项庆祝活动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b)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中心、民间社团、学校和其他当地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这项庆祝活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

大会，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第 190 EX/5 (I)、191 EX/5 (III)和 192 EX/9 号决定、第 37 C/26 号决议、第 194 EX/5 (I.G)、195 EX/5(I.A)和 196 EX/5 (I.C)号决定，

注意到第 38 C/14 号文件，

1. 批准分别载于第 38 C/14 号文件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其中依据 2007 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互联网域名的指示》允许使用关联标识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一名称；
2. 决定以《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取代第 32 C/20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章程》；
3. 批准在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并将现有的所有世界地质公园纳入该计划，作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但各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应酌情提交一封支持函，同时铭记现行的世界地质公园标准在科学质量和内涵方面，与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准基本相同，并忆及当前的四年期重新验证进程与在新系统中继续采用的既定频率一致，该

进程意味着至迟到 2020 年，将审查完所有世界地质公园。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IV)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V 号文件，

1. 欢迎埃塞俄比亚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ARCE)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IV) 号决定)，批准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V)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 号文件，

1. 欢迎卢旺达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V) 号决定)，批准在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设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V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 号文件，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与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附件 III 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VI）号决定），批准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V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I 号文件，

1. 欢迎埃及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VII）号决定），批准将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VI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II 号文件，

1. 欢迎科威特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的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水研究中心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与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附件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之间的协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VIII）号决定），批准将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的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水研究中心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IX）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X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OMSATS）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IX）号决定），批准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OMSATS）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X）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与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附件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协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X）号决定），批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 号文件，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 号决定），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I 号文件，

1. 欢迎泰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XII) 号决定），批准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I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II 号文件，

1. 欢迎越南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越南河内的越南科学和技术研究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XIII) 号决定），批准在越南河内的越南科学和技术研究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IV)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V 号文件，

1. 欢迎越南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越南河内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XIV) 号决定），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V)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 号文件，

1. 欢迎中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XV)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V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 号文件，

1. 欢迎中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XVI）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XV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I 号文件，

1. 欢迎巴西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巴西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2. 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与教科文组织和巴西之间的协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XVII）号决定），批准将巴西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学、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XVI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II 号文件，

1. 欢迎墨西哥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XVIII）号决定），批准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IX)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X 号文件，

1. 欢迎希腊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希腊塞萨洛尼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CIMWRM) 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与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附件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希腊之间的协定草案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XIX) 号决定)，批准将希腊塞萨洛尼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CIMWRM) 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0 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CE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X)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 号文件，

1. 欢迎喀麦隆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将喀麦隆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CEM) 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 (第 197 EX/16 (XX) 号决定)，批准将喀麦隆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CEM) 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围绕以下战略性目标及相应的三项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第 37 C/37 号决议 (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3000 段) 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6：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促进文化间对话以实现文化和睦，倡导伦理原则

- (i) 通过如下手段，发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作用，采取有远见的战略方针，实现有利于社会包容、消除贫困、适应环境、消除歧视、暴力预防与和平解决以及增强社会责任的社会变革与文化间对话：
- 依托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的长期经验，在社会变革和文化多元方面加强研究与决策之间的联系，以实现有青年参与的、可持续的包容性社会发展；
 - 通过在国家 and 城市层面加强人员与机构的能力，支持拟定和实施以充分包容的人权为本、对性别敏感、具有社会包容性、有利于改善边缘化群体和受环境脆弱性影响群体的福祉、倡导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政策，同时考虑到与信息获取和新传播手段有关的各种问题；
 - 引领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立足人权方法的举措，支持社会变革，推动形成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和扩大文化间对话；
 - 协调在本组织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应用立足人权的方法，并协调为普遍定期审议等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在内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程序所作的投入；
 - 运用前瞻技术、批判性思考、哲学及人文科学，摸清目前与未来在包容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需求，为制订公共政策设计创新建议，把循证和务实研究、决策和实践联系在一起；
 - 实施关于文化互动和文化间对话的旗舰活动，例如奴隶之路项目，以及将教科文组织的通史和地区史特别是《非洲通史》用于教学
- (ii) 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方面的行动，通过包容性国际对话，阐明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主要手段为：
- 借助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工作以及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和人权方面的教席，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就生物伦理问题展开辩论，包括监测生物伦理方面出现的新挑战，以便在必要情况下推动进一步的准则制定工作和设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
 - 宣传生物伦理领域现有的准则性文书（《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和《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并支持会员国落实这些文书；
 - 通过教育与宣传，尤其是在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协助下，通过维护和发展在线全球伦理观察站（GEObs），

以及编制和传播有关的伦理教学材料，确保有关受众既熟悉主要的伦理挑战，又掌握应对这些挑战的现有资源；

- 推动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成为国际专家论坛，探讨科学责任以及科学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
- 通过承认和切实实施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制定国际科学伦理、法律和社会的全面框架，并继续推动该框架的修订工作；
- 进一步了解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以及认知科学相互融合而正在产生的伦理、法律、环境及社会影响；

(iii) 确保教科文组织在青年问题上按照 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采取跨学科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

- 为制定或审查有关青年问题的横向和包容性公共政策提供上游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促进青年男女的平等参与并切合各国的需要；
- 促进青年的公民参与，支持由青年领导的或以青年为重点的倡议，推动民主参与、社会创新和社区建设；
- 协调整个教科文组织的青年计划，确保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指导下的联合国青年合作工作作出全面的贡献；

(iv) 通过如下方式，酌情与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及其常设咨询委员会合作，利用体育运动的潜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与伦理原则：

- 与联合国机构合作，指导各国和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的制定；
- 帮助设计适当的治理框架并开展能力建设，努力维护体育运动道德；
- 根据 2005 年《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制定国家反兴奋剂政策，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并通过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支持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建设；

(c)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38 122 900 美元**，细分如下：

工作重点 1	19 309 400 美元
工作重点 2	6 959 700 美元
工作重点 3	11 853 8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I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鼓励面向未来的研究、知识和决策，支持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

- (1) 通过应用可持续性科学以及以充分包容、注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倡议，促进面向未来的关于社会变革和文化间对话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研究，加强国家社会科学政策和国际科学合作；
- (2) 在教育、文化、科学、传播和信息领域制定立足人权方法的举措，支持社会变革，推动形成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和扩大文化间对话；
- (3) 加强决策者、民间组织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重点针对弱势群体拟定和实施创新建议，以便制定有利于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的公共政策；
- (4) 通过宣传共有历史和记忆，增加获取知识的机会，促进和解与对话

工作重点 2：增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挑战带来的伦理、法律、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力，努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 (5)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管理生物伦理挑战并充分参与关于生物伦理和关于如何确定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的辩论；

工作重点 3：在青年和体育运动领域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政策；支持青年发展和公民参与

- (6)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设计和实施多方参与的包容性公共青年政策，使青年男女参与社区建设和民主进程；
 - (7) 会员国在体育教育、体育运动和反兴奋剂领域设计和实施多方参与的包容性公共政策；
- (c) 在关于大会通过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大会，
忆及第 35 C/36 号决议、第 185 EX/13 号决定、第 186 EX/9 号决定、第 36 C/36 号决议、第 190 EX/10 号决定、第 37 C/INF.4 号文件以及第 195 EX/5 (I.C)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33 号文件，
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第九次常会（教科文组织总部，2015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通过的《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适应与减缓》报告（2015 年），

考虑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结论，即，这些原则“也可以启迪可能开展的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的拟定进程”，

1. 请总干事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密切合作并与会员国磋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COP-21 和 COP-22）谈判进程的成果，利用正常预算，在必要时还可利用预算外资金，起草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文书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补充现有参考性文书；
2.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的备选方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大会，

忆及第 37 C/38 号决议、第 194 EX/9 和第 196 EX/9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47 号文件，

感谢哥伦比亚、摩纳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作出贡献的各位专家为《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1. 通过第 38 C/4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
2. 请会员国落实《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载明的原则和建议，并进一步发挥民间社会在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3. 支持开发一个共同框架，以落实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通过的《柏林宣言》以及《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
4. 要求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在《柏林宣言》和《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后续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同时避免给正常预算造成任何额外财务义务；
5.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关于宣传《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以及监测其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4 宣布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大会，

忆及第 196 EX/33 号决定，

又忆及 2013 年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通过的《柏林宣言》、《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优质体育教育、妇女和体育运动、全民教育及民主和全球公民意识等问题的各项计划，

强调大学在通过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培养技能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这些技能将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培养出充满自信、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FISU）在大学课程中推动优质体育教育的共同目标，

1. 宣布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以促进大学利用体育教育这一教育和人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公民价值观作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FISU）、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第 196 EX/33 号文件和第 38 C/50 号文件所述，庆祝并宣传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同时避免给正常预算造成任何额外财务义务。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5 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

大会，

忆及第 37 C/40 号决议，

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审议了第 38 C/27 号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2. 要求总干事继续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进行准备，以期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建议书》的最后修订草案；
3. 呼吁会员国和潜在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能够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并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0 条第 4 和第 5 款召集特别委员会，以期拟订《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4. 授权总干事在没有所需预算外资金可用的情况下不召集特别委员会，而是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多种方法，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拟订《建议书》的最后修订草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6 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64 号文件，

考虑到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使命应确保促进和平，而且和平文化是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忆及 1989 年在科特迪瓦穆苏克罗举行的“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建议，

又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领导人论坛的背景文件，即，第 36 C/INF.15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还忆及第 191 EX/4.INF.3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大会就 2013 年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和平文化的来源和资源”泛非论坛最后报告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忆及 2014 年在科特迪瓦穆苏克罗纪念和平文化概念诞生 25 周年之际通过的《亚穆苏克罗+25 宣言》，

注意到非洲联盟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 Assembly/AU. 558 (XXIV) 号决定要求非洲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和科特迪瓦政府共同探讨设立一所‘和平学校’的可能性”（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5 年），

1. 注意到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名为“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和平学校项目；
2.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和落实非洲联盟的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应机制；
3. 批准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4. 授权执行局就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作出决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重大计划 IV--文化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围绕以下战略性目标及相应的两项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第 37 C/42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4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并通过有据可查的影响证明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使能因素和推动手段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以便：

战略性目标 7：保护、促进和传承遗产

- (i) 保护各种形式的遗产并促进对其进行明智和可持续的管理，彰显遗产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尤其是在危机局势下，文化作为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对话、合作和相互理解的媒介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等其他有关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人与生物圈计划等政府间计划的关系，特别要加强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实施工作，阐明国际社会需要如何来确保切实执行该公约，并逐步取得进展；
- (ii) 促进博物馆作为文化间对话媒介的社会和教育作用，包括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关键作用，将博物馆与所有文化公约联系起来；
- (iii) 主要通过注重保护遗产的网络应用软件、移动游戏以及综合性遗产教育计划，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遗产保护和价值的基本知识，在学生和教师中形成相互理解并开展网络建设，提高当地社区对其遗产的认识；

战略性目标 8：促进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iv) 强化法律、政策和体制环境，从而促进活态遗产和创造力，支持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其途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形成生机勃勃的文化和创意产业，特别是鼓励当地生产文化产品和服务、发展地方市场以及进入全球经销/交换平台的机制，通过创造就业和收入彰显文化和创意产业在减贫方面的作用，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提供进一步的证据，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将特别注意优先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青年的能力建设。还将注意重启相关国际辩论，以改善艺术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c)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54 439 400 美元**，细分如下：

工作重点 1 32 632 000 美元

工作重点 2 21 807 4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V 有关的预期成果；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保护、保存、宣传并传承文化、遗产和历史，促进对话与发展

(1) 会员国重点通过切实实施 1972 年公约，对物质遗产加以鉴定、保护、监测和可持续管理；

(2) 促进政策对话，通过改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包括实施 1970 年公约和提高博物馆的能力，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及所有权非法转让；

(3) 通过切实实施 1954 年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制定并实施全球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方针，实现乘数效应；

(4) 通过切实实施 2001 年公约，制定并实施全球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方针，实现乘数效应；

工作重点 2：支持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5) 通过切实实施 2003 年公约，增强并利用各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能力；

(6) 主要通过切实实施 2005 年公约，增强并利用各国在制定政策和措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

(c) 在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d) 在 2014--2017 年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大会，

忆及第 196 EX/29 和第 197 EX/10 号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99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5、16 和 17 段，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9 COM/7 号决定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波恩世界遗产宣言》和“携手保护遗产”全球联盟旨在加强动员文化和遗产领域之外的政府和行为者应对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工作，

欢迎 2015 年 7 月在米兰举行的国际文化部长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其最后宣言，宣言重申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民族特性的价值，

还欢迎承认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中东种族和宗教暴力受害者问题巴黎国际会议的成果，该成果承认中东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多样性是该地区和全人类的宝贵遗产，国际社会必须予以保护，

审议了第 38 C/49 号文件，

理解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战略在行动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进一步修订，

1. 通过第 38 C/49 号文件所述的“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战略”，但其实施工作将在联合国机构及其使命的框架内与所涉会员国全面协调合作开展；
2.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和相关行为者合作编写一份行动计划，以便依据教科文组织的使命进一步完善和实施该战略；
3. 又请会员国支持促进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包括通过确定机制，以便在可移动遗产、不可移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等方面与会员国政府合作，快速动员那些可以按照约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 1954 年、1970 年、1972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专家，以及为最近设立的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捐款；
4.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合作，探索在教科文组织协调下及在适当时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作，有效实施这一快速干预和动员各国专家机制的切实办法；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已开展的活动和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的磋商成果，以便探讨实施战略的最佳方法；
6. 支持总干事努力凭借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制并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作，将对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酌情纳入各项人道主义行动、联合国批准的全球安全战略和建设和平进程，并考虑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MINUSMA）的积极成果；
7. 请总干事开始将经修订战略的规定列入应提交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第 39 C/5 号文件的优先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

大会，

注意到关于以建议书的形式编写关于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的最后报告（第 38 C/25 号文件），

认识到博物馆与收藏在本组织某些根本使命和行动中的意义，特别是在遗产保护、创意、促进文化和自然多样性、教育、科技进步和传播中的意义，

考虑到博物馆在保护物质及非物质、可移动及不可移动等各种形式的遗产方面是作用最为显著的机构，在激励创意、提供研究机会和提供正规及非正规教育机会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进而促进了全世界的社会和人类发展，

认识到博物馆的教育功能主要针对终身学习，能够惠及所有人及其文化进步，

考虑到博物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1. 赞赏各国政府和国际伙伴组织对审查工作作出的贡献和过去四年来支持教科文组织拟定有关保护和促进博物馆与收藏的工作原则和指南；
2.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将这一新文书应用于各自的具体体制和社会文化环境，在其管辖和控制的领土内广泛宣传这一文件，制定并采用辅助性政策和指导方针，促进本文书的实施，以及监测其对保护和促进博物馆与收藏工作的影响；
3.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地方当局在其具体环境中确定落实新文书所需的关键步骤，其中可以包括：
 - (a) 对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的博物馆与收藏开展全面调查和摸底分析，了解博物馆与收藏的社会—经济压力和其他压力等整体情况；
 - (b) 探索如何调整其现行法律、行政和体制框架及/或通过协商，特别是与博物馆当局、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商，探索如何制定适当的原则和指南；
 - (c) 主要从保护工作（保存、编制清单和储存）和机构脆弱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手段）等角度，评估博物馆与收藏的具体情况，以便更好地根据具体特点来指导现行框架的调整工作；
 - (d) 将博物馆与收藏纳入国家和地区文化政策制定的框架，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应说明在规划、设计和实施同博物馆与收藏相关的项目时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领域；
 - (e) 优先采取行动来保护和发展博物馆与收藏；
4.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及合作框架，支持博物馆在遗产保护、社会、教育和经济发展、欣赏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5. 还建议会员国提供支持，加强教科文组织为保护遗产和促进博物馆在社会、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预算外资金资助博物馆问题高级别论坛；
6. 决定通过第 38 C/25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¹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建议书》全文见附件 IV。

50 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基金（IFPC）章程》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69 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第 197 EX/11 号决定，

批准第 38 C/69 号文件附件提出的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IFPC）章程》的修正，即，删除第 4.2 条。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XX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I 号文件，

1. 欢迎中国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XXI）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大会，

忆及第 37 C/44 号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议绝无任何内容会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第 38 C/16 号文件，

1. 衷心感谢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5 C/49 号决议的要求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于影响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特征的单方面或其他障碍和做法表示关切；
2. 感谢国际捐助者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呼吁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进一步支持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该《行动计划》框架内的活动；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耶路撒冷老城的保护、修复和有关培训活动中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与福利救济协会合作建立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所，在阿什拉菲亚学校

成功设立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的慷慨资助下整修和恢复谢里夫圣地伊斯兰博物馆；

4. 认识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老城及城墙两侧”的考古挖掘和工程所引发的关切；
5.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突出普遍价值；
6. 忆及此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议程；
7. 请总干事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68 号文件，

忆及第 182 EX/20 号决定、关于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第 35 C/56 号决议和第 197 EX/36 号决定，

又忆及国际合作通过在切实有效地筹备申报世界遗产以及遗产的可持续保护与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培养，对提高非洲会员国宣传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的重要意义，

还忆及通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领导的“携手保护遗产”运动进行的全球动员，

欢迎非洲组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提出的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的建议，

1. 请作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在地方、国家、次地区、地区和国际层面举办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设立十周年的相关活动；
2. 还请缔约国、全国委员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联系学校以及媒体积极参与并尽可能广泛地促进对这一庆祝活动的宣传；
3. 鼓励各种非洲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英联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地区多边机构、国家捐助者以及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AMU）、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政府间发展管理局（IGAD）、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CAS）、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CEN-SAD）和东非共同体（EAC）等非洲地区政治共同体支持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
4. 批准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十周年并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4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围绕以下战略性目标及相应的两项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第 37 C/49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5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

和预算调整的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鉴于这种计划性措施对子孙后代的重要性和时效性，继续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并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外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建设知识社会；
- (c) 在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9：促进表达自由、媒体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的获取

- (i) 积极宣传和推进国际运动，以支持和促进表达自由以及在线上和线下获取知识，以此作为不可剥夺的人权。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包括：庆祝世界新闻自由日（5 月 3 日），颁发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以及举办其他相关的当地、区域和国际活动。还将与各国政府、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法律框架，从而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作为这些工作的补充，将在媒体问责制度的基础上巩固和加强自律，并努力制定媒体行业的专业标准和伦理标准；
- (ii) 协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工作计划、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供涉及教科文组织职责的相关信息，促进各国政府和媒体认识到记者为建设完善的民主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意义，从而领导国际社会保护记者的工作；
- (iii) 支持建设有利于自由和独立媒体的环境，特别是在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下。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是促进新闻教育、支持独立机构的创办和成长、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相关媒体的环境；
- (iv) 促进媒体多元化，包括促进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世界无线电日（2 月 13 日）的庆祝活动，以及与社区媒体包括社区广播合作，制定节目制作的指导方针，确保代表妇女和青年的利益；
- (v) 与媒体机构合作，实施和推广媒体性别问题敏感指标（GSIM），从而支持在媒体业务和内容方面增进性别平等。本组织将通过实施由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全球媒体与性别联盟行动计划（GAMAG），在媒体中并通过媒体增进性别平等；
- (vi) 鼓励制定媒体和信息素养（MIL）培训课程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支持与青年组织及其他伙伴合作，共同推广媒体和信息素养增强后产生的裨益，从而增强公民、特别是青年人的能力，使其能够获取和利用大量信息和知识；
- (vii) 主要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支持所有会员国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 (viii) 根据教科文组织媒体发展指标（MDI）开展国家媒体评估，从而加强和促进全球媒体发展；
- (ix) 以教科文组织示范课程作为这一领域示范机构的样本，增强新闻记者、新闻教

育工作者及其机构的能力，同时鼓励培养女性新闻记者。增强记者报道科学、发展和民主治理等问题的能力，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 (x) 支持制定关于普遍获取信息、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包括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倡议和开放式获取战略在内的开放式解决方案的政策框架，从而增强会员国弥合数字鸿沟和解决获取问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的国家政策；
- (xi)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通过新媒介和信息素养倡议以及开发应用于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替代性电子手段（和工具），包括增强型宽带信息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开放式解决方案，支持会员国普及利用现有的信息和知识资源，重点针对教师、信息专业人员和科研人员；
- (xii)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各项决定，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优先领域的执行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而支持全民信息计划，推动建设知识社会；
- (xiii) 加强世界记忆计划，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机制的地位，为文献遗产，包括数字或数字化形式文献遗产的保存工作寻找解决办法并引领这一领域的潮流和发展，充分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通过增加人力和财力，加强世界记忆计划，并实施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过的《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行动计划》；
- (d)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34 372 200** 美元，细分如下：
 - 工作重点 1 15 288 600 美元
 - 工作重点 2 19 083 6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V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促进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环境，推动媒体多元化和参与，支持可持续和独立的媒体机构

- (1) 会员国通过并/或执行有关政策和准则性框架，以加强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环境；
- (2) 会员国加强多元媒体并增强受众权能；
- (3) 会员国的地方行为体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促进媒体发展；

工作重点 2：推动信息和知识的普遍获取与保存

- (4) 会员国通过开放式解决方案促进普遍获取信息；
- (5) 会员国通过世界记忆计划保护文献遗产；
- (6) 通过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以及全民信息教育计划（IFAP）优先事项，加强会员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包容和多元的知识社会；
- (c) 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形式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¹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24 号文件，

重申需要以建议书的形式拟定一份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认识到这样的准则性文书可成为这一领域协调政策和战略、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公众对于保护文献遗产所面临挑战的认识的重要工具，

感谢总干事为推进拟议建议书的协商进程和达成共识所作的巨大努力，

1. 赞扬会员国和国际伙伴组织促进协商进程并支持教科文组织这一重要工作；
2. 决定通过本卷附件 V 中所载的《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3. 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使这一新文书适应当地的具体情况，在其境内广泛传播，制定并批准配套政策、战略和立法，加快落实工作并监测其影响；
4. 还决定关于会员国为落实这一《建议书》而采取行动的报告周期为四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教科文组织在互联网相关问题方面的作用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INF.4（仅有英文和法文本）和 38 C/53 号文件，

忆及第 37 C/52 号决议和第 196 EX/39（I, F）号决定，

承认信息通信技术对教科文组织各个主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和影响，

注意到第 38 C/53 号文件提及的有关互联网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定稿已经完成了其任务，即为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供资料，

赞赏教科文组织为该项研究开展的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包括“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上的进程，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于 2015 年 3 月举办的、作为磋商进程最高潮的“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见解，

注意到“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磋商会议的方案已被纳入互联网研究报告定稿中，

还注意到成果文件（第 38 C/53 号文件附件）提出的方案为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促进建设一个遵守人权、开放性、可获取性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等原则并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最佳作用的互联网，

1 建议书全文参见附录 V。

1. 赞同研究进程所提出、同样载于第 38 C/53 号文件附件的总体方案，它为教科文组织在其职责、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处理互联网问题的方法提出了一个综合性议程；
2. 赞同互联网普遍性概念，倡导遵守人权、开放性、可获取性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等原则的互联网；
3. 要求总干事：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过程中的牵头作用；
 - (b) 使教科文组织就互联网研究进程所产生的各种方案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 (c) 将本决议作为不具约束力的资料提供给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程以及联大第 68/302 号决议确定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 (d) 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 2015 年后的问题，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就本组织在 2017 年后的作用问题展开辩论并在可能时作出决议；
4. 请会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及为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后国际环境中的定位提供有力支持，加强本组织在互联网相关问题方面的作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7 宣布“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 大会，
- 审议了第 38 C/70 号文件，
- 忆及正如 1946 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59 号决议所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信息权是表达自由权的组成部分，
- 还忆及信息自由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范围内也属于核心问题，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重申表达自由和普遍获取信息是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基石，
- 铭记教科文组织为在《布里斯班宣言—信息自由：知情权》（2010 年）、《马普托宣言：表达自由、获取信息和提高人的能力》（2008 年）和《达喀尔宣言--媒体与善治》等文书中阐明信息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而作出的努力，
- 注意到“温得和克+20”非洲获取信息运动与教科文组织、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以及非洲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非洲获取信息问题泛非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信息的非洲平台宣言》，
- 考虑到获取信息是教科文组织活动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 考虑到世界上若干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已将 9 月 28 日定为“国际知情权日”并且现在每年都庆祝这个日子，
- 注意到《关于获取信息的非洲平台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认识到这些原则对于发展、民主、平等和提供公共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决定宣布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各自认为最恰当、且不对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造成财务影响的方式庆祝该国际日；

3. 要求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一决议，以使“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获得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8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XX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II 号文件，

1. 欢迎科威特提议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XXII) 号决定），批准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9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大会，

忆及第 196 EX/11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48 号文件，

1.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
2. 感谢印度、科威特以及其他捐助者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办题为“从排斥走向赋权：信息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的作用”的会议提供大量支持和捐款；
3. 完全支持“从排斥走向赋权：信息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的作用”会议的建议，并认可第 38 C/48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成果文件；
4.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21、24 和 31 条及其他条款）中的作用，并确保在《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IFAP）的战略优先事项“信息无障碍”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实施进程所提供框架的基础上，注重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对于教科文组织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有所启发；
 - (b) 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赋权，侧重于应用开放、包容和平价的技术解决方案；
 - (c) 以跨部门的方式探索组织致力于残疾人赋权和从事信息无障碍工作的相关私营公司和研究机构建立联盟的可能性；
 - (d) 支持在可能时收集其主管领域按残疾类型分类的数据，以便推动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开展其他工作；

5. 鼓励会员国和捐助界为具体针对残疾问题及残疾问题主流化的计划和项目以及数据收集工作提供预算外资金；
6. 请总干事定期向执行局汇报本组织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理事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确保研究所的计划侧重于以下优先事项，其中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原住民：
 - (a)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发展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促进及时收集和编制优质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及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性和质量；
 - (b) 为会员国提供支持，通过下述方式提高会员国制定国家战略的能力：提供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培训；传播技术指导方针和工具；以及为各国内部统计活动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支持；
 - (c) 通过开展以下工作，为强化会员国的政策分析提供支持：提供政策分析方面的有关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广泛传播优秀实践和分析报告；以及定期通报统计研究所数据的传播和使用情况；
 - (d) 作为这一领域的信息交流中心，探讨教育质量问题和学习成果的评估问题，同时推动学生评估方面现有的国际倡议的合作与整合；
 - (e) 实施 2011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以及修订后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培训的学科》；
 - (f) 继续与国际统计界的各种机构，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等进行成功合作；
2. 授权总干事 2016--2017 年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 9 648 800 美元的拨款，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在资金上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4.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制定教育指标，推动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 (1) 所产生的教育统计数据和指标更加相关和及时；
- (2) 制订、维持和完善适当的教育数据统计方法和标准；
- (3) 增强各国统计人员编制和使用国家可比教育数据的能力；
- (4) 推动教育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工作重点 2：编制关于教育成果的国际统计数据

- (5) 国际教育界利用一个共同框架对学习成果进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和国际监测；

工作重点 3：发展关于科技与创新、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的国际统计学

- (6) 向会员国提供及时的统计信息以及对研发与创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7) 向会员国提供与政策有关的及时统计信息以及对文化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8) 向会员国提供与政策有关的及时统计信息以及对传播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工作重点 4：加强横向统计活动

- (9) 不断监测并提高统计研究所编制的数据库质量；
 (10) 使统计研究所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更方便、效率更高、更适合用户需求。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61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58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7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总部外办事处管理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战略并根据联合国全系统在国家一级协调一致的要求对该战略加以调整，努力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问责制；
- (ii) 采取适当措施，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行政管理指导，并确保有针对性地加强那些参与联合国联合编制方案工作的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未设常驻机构的国家另做相应安排；
- (iii) 通过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联合审查，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绩效；
- (iv) 确保对总部外办事处的所有主任和负责人进行绩效评估；协调其总的人员编制；
- (v) 控制、管理和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并通过支持、培训以及评估人员编制需求，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84 444 8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进一步落实总部外存在战略；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62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59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1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关于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加强监督、协调和推动惠及非洲的行动；
- (ii) 进一步加强监督活动和对非洲的挑战、机遇及发展问题的前瞻性思考；
- (iii) 进一步加强与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分地区经济共同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使它们通过提供智力、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行动；
- (iv) 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本组织的行动与其他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开展行动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的互补性；
- (v) 为与非洲优先相关的旗舰项目筹集预算外资金；
- (vi) 协调所述六项非洲优先旗舰项目的实施工作；
- (vii) 在和平文化的框架内建立和动员网络，支持非洲联盟发起的“为了和平行动起来”的运动；
- (viii) 支持当地有关方发起的具体项目；
- (ix) 建立和引导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内在价值与机制的研究机构网络；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8 181 5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更好地确定非洲大陆在发展方面的优先需要，以及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起和（或者）旨在支持“非洲总体优先”的倡议和旗舰计划汇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网络联合（共同）实施，扩大和增强教科文组织计划在非洲的影响；
- (2) 动员非洲地区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支持和平文化并参加非洲联盟的“为了和平行动起来”的运动；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60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200

段) 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2014--2021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GEAP II) 以及为 2014--2017 年设定的相应预期成果,《2014--2021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并以通过磋商和参与方式对实施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所作外部评估的结论和建议为依据而制定的,通过协调和监督机制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支持秘书处高级管理层和理事机构强化教科文组织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准则和政策框架以及战略文件;
- (ii) 领导和协调教科文组织倡导性别平等的计划编制工作,全面系统地强调要进一步承诺并加强在计划与规划的编制、实施及监督/评估中切实落实这一优先事项的能力和力量;
- (iii)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支持的双管齐下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并使之制度化:有性别针对性地编制计划,注重提高女性和男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转变关于男女性特质的普遍观念;在政策、计划和行动中纳入性别平等问题;
- (iv) 协助各项计划应对不断加深的平等问题,尤其当性别与社会经济现状、民族、年龄和居住地等其他因素交叉作用时,同时应考虑到各地区的具体情况;
- (v) 支持各项重大计划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改进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支持循证决策和计划编制;
- (vi) 为六个关键领域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提供战略性和技术性指导。这六个领域是:问责制、注重结果的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监督和报告、能力培养、协调一致及知识和信息的管理;
- (vii) 就教科文组织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参与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与改革进程提供战略引导和支持;
- (viii) 监督在正常活动和预算外活动的所有计划编制阶段和所有计划层面,“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均得到优先关注;
- (ix) 通过持续开展对特定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有效地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项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 (x) 继续加强性别问题联络员网络的技能和能力,确保各计划部门更好地管理和实施性别主流化和有性别针对性的计划编制工作;
- (xi) 针对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力资源 and 人事政策,向人力资源管理局(HRM)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机会均等,为兼顾工作与生活作出适当的工作安排,同时逐步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决策层的代表性,实现性别平衡,并监督秘书处内的性别平衡问题;
- (xii) 通报/宣传性别平等的成果,使更多的人了解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 (xiii) 协调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开发内部和外部新型的创新关系与网络,倡导并在秘书处内部或与其他有关各方,包括教科文组织的相关网络和教席、全国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等,就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开展政策对话,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xiv)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双边及多边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活动来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xv) 代表教科文组织出席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召开的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各类会议；
 - (xvi) 代表教科文组织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CSW）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届会；
 - (xvii)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引领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机构间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贡献；
-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2 240 7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在提高能力、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两大总体目标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确保在其专业知识领域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系统和全面的贡献；
 - (2) 教科文组织作为有影响力的行动方，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通过宣传、联网和建立创新伙伴关系等方式，在其所有职能领域倡导性别平等；
 - (3) 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文化倡导工作人员的平等职业机会和决策层的性别平衡；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61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3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并作为相应的机构间机制的联络人；
 - (ii)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监督和设置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机制，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1 450 4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支持总部外办事处并提升它们参与应对危机形势的能力，从而有效应对危机形势，将有计划和协调的行动纳入总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通过联合国呼吁及其他筹资方法为危机应对项目提供资金；
 - (2) 参与并融入联合国（及其他）全球危机协调机制和工作；
 - (3) 主要通过提供知识管理服务，支持提高内部能力，促进备灾、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活动；
 - (4) 为各国提高备灾能力提供支持，并依据各国和联合国的规划框架提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力量，同时明确救助、恢复与可持续发展各阶段之间的联系；

- (b) 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62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400 段）中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行动计划，以便：
- (a) 根据理事机构提供的指导方针和总干事的指示，本着注重结果的规划、计划编制和预算编制的透明、高效和合理原则，起草本组织的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和 2018--2021 四年度计划（39 C/5）；
 - (b) 通过计划与预算文件监督《中期战略》（37 C/4）的落实情况；
 - (c)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符合理事机构关于第 37 C/5 号文件的决定、总干事的有关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管理、监督和报告要求；
 - (d) 通过定期审查评估实现产出和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对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在相关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
 - (e) 依照总干事改善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管理行动计划，保持并加强与预算外财源的合作：
 - (i) 通过补充性追加计划（CAP），协调并完善 38 C/5 预算外资金计划先期的前期编制安排；
 - (ii) 与现有捐助者保持良好的捐助关系，接触新的合作伙伴，主要通过谈判协定和提供有关筹资机会的建议和情报信息，支持计划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资源动员工作；
 - (iii) 通过培训和知识交流，特别是总部外办事处之间的交流，以及完善相关系统和流程，提高项目设计、资源动员、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监督能力；
 - (iv) 在“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范围内，主要通过支持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制定国家级资源动员战略，以及通过建立针对公私合作伙伴的国家合作框架，倡导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国内资源动员；
 - (v) 协调并进一步完善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并汇报相关情况；
 - (vi) 通过契合 37 C/5 正常计划优先事项的补充性追加计划（CAP），编制预算外支助的活动计划；
 - (vii) 与计划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一道完善本组织的资源动员战略；
 - (viii) 与全国委员会磋商，进一步发展和协调公私伙伴关系；
 - (f) 与非洲部和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处密切合作，监督有利于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本组织总体优先事项的计活动；

- (g) 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原住民等最弱势社会群体、冲突后和灾后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助；
- (h) 确保注重结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办法以及风险管理办法等原则得到逐步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并且尽可能发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影响力；为工作人员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培训、能力建设支助和支持；
- (i) 为合同委员会提供指导；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6 910 1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按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办法，遵照理事机构和总干事制定的战略方针、计划编制框架和优先事项，开展计划编制、监督、报告工作；
 - (2) 增加预算外资金额，完善筹资渠道和方法，重点针对新型捐助者、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及筹资方式的创新；
 - (3) 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明确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计划上对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参与；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66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63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5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行动计划，以便根据用户需要，实施一项有效的本组织知识与信息管理系统（KIMS）战略，在全组织范围内支持知识的创造、获取、保留和共享，支持本组织各个层面高效率、有成效的决策，促进组织内的学习；
 -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5 052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实施知识管理与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71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86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行动计划，以便：
-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关系：
 - (i) 发展和保持与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和领土的关系；
 - (ii) 监督与东道国的关系；
 - (iii) 为教科文组织的外交使团和秘书处成员提供礼宾协助；
 - (iv) 鼓励非会员国加入本组织；
 - (v) 与常驻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合作，为其提供必要支持；
 - (vi) 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特殊需求；
 - (vii) 就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和优先活动，组织和协调常驻代表情况通报会和磋商会；
 - (viii) 为新任常驻代表举办情况介绍会；以及
 - (ix) 以在线方式为会员国提供具有相关性和针对性的信息。
 - (b) 扩大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 (i) 为新任秘书长和其他官员开办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来加强全国委员会的能力和业务技能；
 - (ii) 加强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网络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中心；
 - (iii) 加强与全国委员会以及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 (c)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i) 积极参与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制的工作；
 - (ii) 积极主动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负有具体责任的领域，即，联合国秘书长教育第一全球倡议、科学咨询委员会及海洋契约、以及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 (iii) 审查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组织签订的所有谅解备忘录，评估已取得的成绩，确定与各方关系的先后顺序，并在必要时更新协议；
 - (iv) 建立切实有效且可持续的机制，监测和评估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v) 改进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的集体合作机制的成效、效率和包容性；
 - (d) 提升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和形象，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 (i) 深化与新闻和信息媒体的合作，提供涉及范围更广的资料，包括采用新的新闻稿模板，介绍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活动，让新闻记者了解本组织处理的各项问题的全面性和复杂性；
 - (ii) 为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提供更多的媒体机会；
 - (iii) 监测相关新闻报道，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iv) 组建总部外办事处新闻干事网络；

- (v) 调整音像服务部门的工作方向，面向社交媒体制作简短、有说服力的内容；
- (vi) 收集和制作高质量的新闻录像资料和图片，供传播之用；
- (vii) 提高传统印刷出版物和在线媒体出版物的质量，增强其针对性；
- (viii) 扩大出版物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将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内，重点关注电子出版和“按需印刷”的材料；
- (ix) 逐步落实开放式获取政策，以符合这个理念的可用形式，提供当前、今后及以往的内容；
- (x) 为出售品的营销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新的定价政策，力争将出版物的价格定在最不发达国家承受得起的水平；
- (xi) 为免费和付费项目建立一站式在线交付平台（电子图书馆）；
- (xii) 提高书店和礼品店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xiii) 建成和巩固综合性一体化网络平台，在 UNESCO.org、UNESCO.int 和 UNESCOMMUNITY 这三个网站之间产生增效协调作用，向广泛受众开展宣传，同时为特定利益攸关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
- (xiv) 提高运用和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的能力，主要是面向青年开展宣传；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24 664 5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主要通过各国驻教科文组织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改善信息工具和资料的获取方式；改进网络内容的质量；
- (2) 通过开展定期磋商、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全国委员会为在各个层面执行和审查教科文组织计划作出的贡献，并使之更加有效；
- (3)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强调本组织在重点领域的牵头作用；在教科文组织的职能领域，强化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振兴、延续和拓宽与教科文组织缔结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并提高其知名度；
- (4) 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媒体上更多和更加正面地报道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优先事项，让受众通过媒体更好地了解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和任务；
- (5) 社交媒体、主流电视台和其他多媒体信息渠道更多地使用教科文组织的音像资料，包括录像和图片，从而提高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
- (6) 改变出版做法，对于教科文组织编写的内容采用开放式获取政策；与重要伙伴合作开展战略性出版项目，从而加强出版计划；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品牌宣传和商品营销能力，更好地评估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志的影响力，完善其名称和标志的使用策略；
- (7) 通过采用多种语言的一体化网络内容管理平台和社交媒体渠道，宣传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传播；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关于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 一般性决议

68 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2015年11月3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69 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

2015年11月9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8.3项下，审议了题为“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的第38 C/PLEN/DR.1号文件。

经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未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因此未被大会通过。

2015年11月9日第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0 首届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

大会，

审议了第38 C/62号文件，

考虑到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领导人论坛的背景文件，即题为“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第36 C/INF.15号文件，

还忆及《2014--2021年非洲优先业务战略》详细阐述了题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旗舰计划，

又忆及第191 EX/4.INF.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大会就2013年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和平文化的来源和资源”泛非论坛最后报告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忆及第191 EX/15(C)号和第197 EX/37号决定，

还考虑到非洲联盟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 Assembly/AU.558 (XXIV) 号决定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和安哥拉政府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共同举办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5年），

1.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和落实非洲联盟的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应机制；
2. 还要求总干事支持由安哥拉政府、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首届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

2015年11月18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1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依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36 C/108 号决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第 X.2 段向其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第 38 C/34 号文件），

考虑到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在履行教科文组织职能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且非政府组织的贡献是制定、实施、监测和促进教科文组织项目和计划中的关键要素，

忆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为依据且需遵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该指示构成其执行框架：

1. 感谢总干事为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所做的工作，并认真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
2. 还感谢各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以及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各部门为这次评估和思考所作出的贡献；
3. 强调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在有效落实本组织的使命、加强其知名度和行动影响以及强化其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存在方面的重要性及相关性；
4. 满意地注意到为有效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所作出的努力，以便振兴、更新和扩大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正式伙伴网络；
5. 请总干事加倍努力在秘书处内部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当中广泛传播《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并更好地向本组织工作人员（总部和总部外）就其有效实施提供培训；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促进与本组织积极合作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正式伙伴，并在非政府组织正式伙伴网络和与教科文组织开展集体合作的框架内促进地域多样性；
7. 还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与全国委员会一道，在区域和地方层面共同确定与本组织主管领域相关、可按照本组织的计划和项目在当地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8.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集体行动方面的新动员，特别是通过与秘书处合作并在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的影响和质量，并请会员国在各个地区支持国际论坛的组织工作，以便在国际和地方层面围绕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认识 and 积极性；
9. 认为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伙伴之间的对话至关重要，并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进行磋商，与执行局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一道就新的宣传和交流方式展开思考，以便加强会员国、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大会，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第 38 C/17 号文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7 C/67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该项决议在《2016--2017 年预算》（38 C/5）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近期的事态发展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4. 还感谢总干事带领教科文组织对加沙地带的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资助下采取的行动，并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进一步扩大早日恢复计划；
5. 继续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表示忧虑，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满足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8. 要求总干事密切跟踪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08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落实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9. 鼓励以巴双方对话，并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取得成功，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尽快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
10.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适当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1.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2015 年 11 月 13 和 17 日第十三和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6--2017 年的周年纪念活动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15 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确保更加合理的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在符合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2. 忆及根据第 196 EX/25 号决定，提出申请的会员国应负责实施该周年纪念的相关活动，还应在项目结束时向总干事提交关于活动成果及其对本国及教科文组织的益处的详细活动报

告；

3.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 2016--2017 年期间参加第 38 C/15 号文件附件所列的周年纪念活动；
4. 还决定本组织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的任何资助均应由参与计划出资，并遵守该计划的管理规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4 宣布“世界罗姆语日”

大会，

忆及第 197 EX/34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65 号文件，

意识到罗姆语在保护和传播人类文明与文化方面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需要遵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规定，通过语言多元化、文化和睦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在各国人民间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确信教科文组织在宣传罗姆人的教育、语言和文化的多文化价值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 2005-2015 年包容罗姆人十年，

赞赏国际社会在宣传和参与世界罗姆语日方面的积极行动，

确信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在加强文化间对话和促进文化和睦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特别是通过宣布世界罗姆语日，这将有助于推动会员国中的罗姆语发展和研究，

认识到宣布世界罗姆语日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罗姆语是世界丰富的语言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1. 宣布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教科文组织将每年庆祝这一国际日；
2. 鼓励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使总干事得以宣传和庆祝该国际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大会，

1. 祝贺马里签署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 承诺教科文组织将通过支持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为马里国家和解进程提供支持；

3.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为在巴马科举行关于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国家论坛和制定关于该主题的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76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大会，

A--参与计划

I

1. 授权总干事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第 37 C/72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9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参与会员国活动计划：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土、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共同出力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框架内，将按下列次序优先考虑以下国家提交的提案：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3. 希望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建立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其申请。
5. 受惠方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有关，尤其是与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惠及非洲、青年和性别平等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并专门列出与相关活动相对应的 37 C/5 文件的段落。不言而喻，不会为与这些项目范围内的业务工作没有直接联系的用品和设备或者为受惠组织的经常性费用提供资金。
6.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7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7 的提示性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包含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7. 会员国确定的提示性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并应在审批程序开始之前进行。各会员国必须将至少一个性别平等项目列入前四个优先项目之中。
8.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最多提交 2 项具有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的项目申请，但

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对没有支持信函的这类申请均不予受理。

9. 提交：
 - (a) 应尽早提交申请，最晚不得迟于提交申请的下列最后期限：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只有紧急援助或地区项目的申请可在整个双年度期间任何时间提交（接下来的财务周期均采用同样的最后期限）；
 - (b) 应尽量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过渡到全部以电子形式提交；
10. 秘书处应在相应年度的 2 月 28 日和 8 月 31 日这两个最后期限后 45 日内告知有关会员国收到其申请，随后还应尽快告知总干事对其申请的答复。
11.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 2 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 3 项，并应由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并且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 7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土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文第 8 段所确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2. 援助形式。有关援助形式的选择权属于申请方，并且申请方可以要求：
 - (a) 财政资助；或
 - (b) 由教科文组织在总部或总部外实施。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援助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i)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ii) 研究金和奖学金；
 - (iii)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iv) 设备（根据每个双年度预算周期之初发出的总干事参与计划通函附件中的基准表，用于业务计划目的）；
 - (v)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13.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种形式的援助，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 000 美元，每一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 000 美元，每一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 000 美元。申请方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活动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支付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则应按照总干事批准并已在批准函中告知会员

国的预算分配额进行。

14. 批准申请。在批准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参与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由负责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的助理总干事（ADG/ERI）主持的跨部门参与计划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挑选符合明确规定的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
 - (d) 该项参与是否能有效促进会员国实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以及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框架内的目标，因为参与项目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密切相关；
 - (e) 需要实现资金分配的公平均衡，优先考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性别平等和青年，以及所有计划都要主流化的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考虑确定一个适当的选择标准，例如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或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分摊比例表，因为总体上看，会员国迄今申请的资金远远超过了可支用的资金。此外，秘书处将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发展中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等分类，设定适当的给予会员国的资金上限。世界银行的规定要求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交申请；
 - (f) 每个获批项目的资金应按照 B.15 (a) 段所述条件，尽可能在有关项目确定的开始实施之日 30 天前拨付。
15.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以美元计）、会员国或私营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营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活动报告和六年期报告，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及其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秘书处亦可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进行一次评估；拖延应提交报告的受惠方名单将通报各理事机构；
 - (c) 在开展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时，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受惠方则应汇报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的成果。

B. 条件

16.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的援助。

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

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所实施活动的详细财务报表（按美元计算的财务报告），证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所有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这份财务报告应最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交。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提交应交的财务报告或未退还余额，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上述财务报告应由主管当局签署，并经该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核证。另外，鉴于需要履行正常的说明义务，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审计员。如遇特殊或无法避免的情况，总干事可就如何妥当地处理已获批准的申请，尤其是采用由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实施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文(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项目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活动报告；此外，每个受惠方还应按与中期战略（C/4）相应的周期编写一份关于参与计划所产生的影响的六年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国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时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7.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战胜的全国性难以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规定的情况，在其主管领域提供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只有在不再有生命危险，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住所和医疗救助）已得到保障时才开始；紧急援助还应考虑向冲突后和灾后国家提供支助所奉行的政策；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iv) 现金或实物紧急援助应符合会员国确定的迫切需求；
 - (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e)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 000 美元，但可为此另外争取预算外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
 - (f)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正常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g)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调进行。
18.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将提供一种专用申请表供这类申请使用；如需要提供设备援助，则应提交临时预算和形式发票；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将她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考察，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 000 美元；
 - (e) 在教科文组织提供物资或服务援助的情况下，如果当前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和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以便于改进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
- (b) 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文第(ii)分段的规定，提交一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 7%、5% 和 3%；
- (e) 在需要时，募集预算外资金用以补充 2014--2015 年紧急援助计划资金；

- (f) 确定在下一个双年度期间如何加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计划的办法；
3.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取得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显著改进计划管理工作，以增强透明度，加强问责机制，提升本组织的形象，加强其行动的影响力，切实重视非洲及其他优先目标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

B—奖学金计划

1. 授权总干事在 2016--2017 年期间实施第 37 C/72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09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奖学金计划，以便：
- (i) 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为加强和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密切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 (ii) 与相关捐助者达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联合赞助的安排，通过共同赞助奖学金计划为奖学金提供资金；
 - (iii) 探索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来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专题领域与本组织的战略性目标相一致。通过在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开展知识共享和提高技能活动，提高奖学金受益者（特别是来自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在计划优先领域里的能力；

C--给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的拨款

1. 授权总干事：
- (a) 为 2016--2017 年的参与计划划拨直接计划费 **15 832 900 美元**；
 - (b) 还为 2016--2017 年的奖学金计划划拨 **900 000 美元**，以履行教科文组织在共同赞助奖学金计划框架内与捐助者联合赞助安排所规定的义务；
 - (c) 另外为 2016--2017 年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科室的人事费和业务费划拨 **1 672 800 美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77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74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10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以便：
 - (i) 定期评估在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调整行动计划使之与本组织的优先重点相配合，与所分配的财力和人力相适应；
 - (ii) 着手为 2017 年及其后制定新的人员配置战略；
 - (iii) 实施地域流动政策，以满足本组织的计划和人员配置需求，有效支持总部外网络的改革；
 - (iv)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从而确保其有效地促进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特别关注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改善以及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 (v) 实施创新和有针对性的学习与发展计划，特别强调提高管理和领导能力以及加强伙伴关系的能力；
 - (vi) 倡导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确保有助于绩效管理的参与和交流；
 - (vii) 实施总干事批准的最佳行业实践机制，促进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稳定性；
-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33 420 1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行动计划；
- (2) 在绩效管理中树立注重可交付的文化，支持计划成果的实施和职业发展；
- (3) 确保工作人员社会保障计划的有效性和财务稳健性；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8 财务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75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11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财务管理行动计划，以便对正常预算进行监督，妥善保管账簿记录，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切实有效地履行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14 438 1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1) 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促进知情决策；

(2) 确保从监控文化走向问责制：实现计划实施的自主化，对本组织管理一个健全的内部监控环境的能力更具信心；

(3) 在贴近教科文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区域，建立财务管理能力中心，利用高效益流程和缩减行政管理时间，加强能力建设；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支助服务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73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12000 段）批准、包括本决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调整的支助服务管理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为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并确保如下共同支助服务的有效管理：

(i) 支助服务与采购的管理和协调；

(ii) 语言和文件管理；

(iii) 总部设施、安保、会议和文化活动管理；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46 167 500 美元**；

2. 请总干事根据第 185 EX/30 号决定以及总部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致力于加强总部的安保措施；

3.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1) 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2) 确保多语言使用以及翻译和文件服务的质量；

(3) 确保安全、舒适和便利的工作环境；

4.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0 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6--2017 年间继续实施第 37 C/73 号决议（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12000 段）批准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为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提供支助和确保对信息系统和通信加以适当管理，即：

(i) 保障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服务等基础设施的可用性；

(ii) 保证机构记忆的获取和保存；

(iii) 提出明显有益于计划实施的新技术；

(b) 为此，为 2016--2017 年划拨 **11 587 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1) 为计划实施提供便利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所批准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财务问题

8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审议了第 38 C/35 号文件，

1.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2.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提出的意见；
3.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期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3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2.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提出的意见；
3.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4. 决定授权执行局批准双年度第二年这一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5. 因此决定对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修订如下：

“12.10.1 外聘审计员之报告以及双年度第一年业经审计之年度财务报表，经执行局连同其认为适当之评论一并转呈大会批准。

12.10.2 外聘审计员之报告以及双年度第二年业经审计之年度财务报表，转呈执行局并由其经大会授权批准。在该种情况下，执行局可酌情决定将外聘审计员之报告和业经审计之年度报表之相关事宜提请大会注意。”；

6. 批准对《2014--2015 年拨款决议》（第 37 C/98 号决议）(c) 段增补如下分段：

(iii) “按照《财务条例》第 4 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拟于下一个日历年（2016 年）兑现的与第 37 C/5 号文件有关的预算承付款在该日历年（2016 年）应依然存在并有效。”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会，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1.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
- (b)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其以后届会上对 2017 年的比额表进行修订，则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订后的比额表；
- (c)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应按照第 26 C/23.1 号决议规定的公式分摊会费；

II

分摊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8 C/37），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16--2017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如下规定分摊：
 - (i) 欧元分摊会费：由分摊会费提供资金并按 1 美元兑 0.869 欧元的不变汇率计算的预算的 47%；
 - (ii) 美元分摊会费：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分摊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收到付款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

- (c) 双年度结束时尚未交付的欧元分摊会费，则应视为欠款并在此后应以美元支付，为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汇率，将其折算成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会费所采用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每年 1 月份适用的联合国欧元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适用的联合国欧元业务汇率；
- (d)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收到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将这种预付款折算成美元；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其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还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她认为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美元和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
- (b) 接受美元和欧元以外的货币应符合下述条件：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发生的一切开支；
 - (ii) 用其他货币交付的会费，应接收到之日教科文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兑美元的汇率或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对本组织最有利的汇率为准）折算成美元；

3. 进而决定，因汇率的变动或银行收费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特定年度应付会费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盈亏账目。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第 38 C/3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和拖欠会费的会员国之间商定的付款计划的第 37 C/02 号决议，注意到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提供的最新信息，

I

1. 感谢业已缴纳 2014--2015 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以及那些响应呼吁努力减少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
2.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3. 支持总干事继续采取措施，以期及时收到会费付款；
关切某些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所造成的本组织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开展以及本组织对预算外资金的依赖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4. 紧急呼吁未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拖欠的会费并酌情尽早结清其未清偿的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会费；
5. 特别注意到 13 个会员国没有根据大会批准的以年度分期付款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按时缴纳到期应付金额；

6.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分摊会费付款通知函后，尽早向其通报本国缴纳会费的大概日期、数额和方式，以便于总干事管理本组织的财务工作；
7. 还紧急呼吁未缴纳正常会费、周转基金的义务垫款及缴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拖欠的会费，并且考虑到：
 - (a) 丧失大会表决权的风险；
 - (b) 迅速交纳会费可以使本组织维持其各项计划并合理规划其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

II

中非共和国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中非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第 38 C/38 Add.Rev.号文件说明的拖欠金额；
2. 同意中非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以及本双年度应缴会费共 149 464 美元，在 2016 至 2021 年分六期支付其中部分金额，每年 6 月 30 日前均付 9 029 美元；
3. 还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95 290 美元拖欠会费的付款计划；
4. 决定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每一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不在付款计划之内的应缴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格鲁吉亚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第 38 C/38 Add.Rev.号文件说明的拖欠金额；
2. 同意格鲁吉亚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所剩的拖欠会费共 2 092 333 美元，在 2016 至 2021 年分六期支付其中部分金额，每年 6 月 30 日前均付 220 000 美元；
3.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必须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772 333 美元拖欠会费的付款计划；
4. 决定格鲁吉亚政府在每一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促请格鲁吉亚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不在付款计划之内的应缴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第 38 C/38 Add.Rev.号文件说明的拖欠金额；
2. 同意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所剩的拖欠会费以及本双年度应缴会费共 670 982 美元，按以下方式分六年付清：2016 至 2020 年每年均付 111 830 美元，2021 年支付 111 832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每一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不在付款计划之内的应缴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南苏丹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南苏丹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第 38 C/38 Add.Rev. 号文件说明的拖欠金额；
2. 同意南苏丹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拖欠会费共 51 563 美元，按以下方式分六年付清：2016 至 2020 年每年均付 8 594 美元，2021 年支付 8 593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南苏丹政府在每一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不在付款计划之内的应缴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塔吉克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塔吉克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第 38 C/38 Add.Rev. 号文件说明的拖欠金额；
2. 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以及本双年度应缴会费共 381 259 美元，在 2016 至 2017 年分二期支付其中部分金额，每年 6 月 30 日前均付 5 000 美元；
3. 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新的付款计划，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增加每年的分期付款金额，从而能够加速付清剩下的 371 259 美元拖欠会费；
4. 决定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每一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5. 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不在付款计划之内的应缴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II

1. 批准继续实施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如下奖励措施：
 - (a) 在 2 月底前全额缴纳当年分摊会费并且没有未清偿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将获得折扣；
 - (b) 折扣从支付日计算到同年六月底。如提前收到会费，则将 1 月 1 日视为支付日；
 - (c) 折扣将基于扣除银行手续费和投资费用之后的实际利率；
 - (d) 分配工作在当年结账后进行并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分摊会费中扣除。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39 号文件并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

1. 决定：

- (a) 确定 2016--2017 年周转基金核准数额为 3 000 万美元，并且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照大会批准的 2016--2017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缴纳；通常以美元持有，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两种货币分算摊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个适当的等价兑换账户，以记录转换的损益情况；
-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6--2017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预支款额应尽快偿还；
- (d)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种特别措施，在可获得的最优惠条件下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确保本组织能够支付 2016--2017 年期间的承付款项，并且将内部和外部借款的时间和数额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以期尽快偿清外部借款。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6 修订《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51 号文件，

忆及第 196 EX/22 号决定建议大会审议《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以提高特别账户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承认特别账户作为一种多捐助方筹资模式，对于本组织很有帮助，并感谢捐助方为这些特别账户慷慨解囊，

欢迎第 197 EX/5 Part IV.(B)号决定在下一个双年度举行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以提高预算外资源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并使之与计划和预算（C/5）保持一致，并注意到关于适当的金融工具的讨论是相关对话的核心内容，

1. 欢迎总干事基于外聘审计员关于特别账户的报告所作的简要介绍，以及第 38 C/51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总干事关于改进特别账户管理的承诺；

铭记各类特别账户及其不同目的和不同的财务条例：

- (a) 大会设立的第 1 类机构特别账户，由这些机构的理事机构决定资金划拨
- (b) 公约特别账户，由公约理事机构决定资金划拨
- (c) 创收活动特别账户，例如总部委员会指导下的总部场地租用基金
- (d) 与教科文组织的某些计划，如全民教育能力建设计划（Cap-EFA）有关的特别账户
- (e) 与教科文组织各奖项有关的特别账户
- (f) 教科文组织计划办事处（例如多哈办事处和威尼斯办事处）特别账户
- (g)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特别账户
- (h) 支助费特别账户，例如“信托基金管理费账户（FITOCA）”，基金相当于属于正常计划的经常性资金，由全部或部分可变间接费用的偿付款来保障，间接费用由正常计划供资，但用于预算外项目的实施；

2. 请总干事实施第 38 C/51 号文件第 12 段建议的如下改进措施：
 - (a) 规划和报告中更加突出成果：在特别账户设立时应当将其目的和局限表述得更加清晰，并根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C/5）设定一个成果框架；
 - (b) 在规划特别账户的资金时，纳入预测资金筹措和确定资金筹措目标的内容；
 - (c) 更加广泛地使用特别账户，支持国家层面的计划制定；
 - (d) 改进向捐助方的报告工作：改进向捐助方的汇报和财务报告，对所取得成果及相关费用进行更详尽的评估；
 - (e) 进行特别账户年度审查，确保及时关闭休眠的账户；
- 忆及根据《财务条例》第 6.5 条，总干事可以设立特别账户，并应向执行局报告；
3. 要求总干事在开设特别账户时向执行局发出书面通知；
 4. 要求总干事在关闭特别账户之前与执行局进行磋商；
 5. 还要求总干事在管理和关闭捐助方在过去四年间提供捐助的每一特别账户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捐助方的意见，并在《行政管理手册》中予以相应反映；
 6. 强调应继续授权各机构和公约理事机构管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特别账户，这一点应在相关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
 7. 还强调理事机构应就如何使用相当于属于正常计划的经常性资金的“信托基金管理费账户（FITOCA）”提供指导意见；
 8.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供一份关于信托基金管理费账户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借以寻求此类指导，并注意到这份报告可以纳入向执行局提交的其他例行报告；
 9.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表格，对于各个特别账户的以下问题作出评估：
 - (a) 收入来源和性质；
 - (b) 划拨资金的权限，包括任何相关指导；
 - (c) 关闭账户的权限，包括任何相关指导；
 - (d) 在关闭账户时适用于资金余额的规定，包括相关权限和指导；
 - (e) 修订账户规则的权限以及关于相关指导的任何规定；
 10.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今后设立各类账户的最新标准化财务条例，供执行局临时性批准，其中应说明划拨资金和关闭特别账户的权限以及在关闭账户后酌情向捐助方退还资金余额的政策；
 11. 决定在关闭某一特别账户后，任何资金余额应按比例退还过去四年间为该账户提供捐助的捐助方，其金额不超过各捐助方的捐款总额，已商定其他措施者除外。这项规定不适用于 35 C/5 和 36 C/5 的“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
 12. 强调尊重捐助方提供资金的初衷是极为重要的；
 13. 决定，除上文第 11 段所述退还资金余额之外，在未经过去四年里为账户捐款的捐助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现有特别账户作出调整，账户资金来自分摊会费者除外；
 14. 决定第 11 和第 13 段立即生效；
 15. 要求总干事在财务条例标准范本中反映出上述第 11 和第 13 段的内容；

1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关于多边伙伴信托基金模式的建议，同时提交关于基金运作的详细说明；
17.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事问题

87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40 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信息；
2. 决定对工作人员条例第 4.3.2、第 4.4 和第 4.5.3 条修正如下：

第 4.3.2 条

删除

第 4.4 条

在正式公布有关空缺职位至少一个月后，通过候选人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招聘和任命。

以条例第 4.2、4.3 和 4.3.1 条为条件，在不影响聘用各级新入材之情况下，填补空缺职位时对在职工作人员（以及曾在本组织任职至少一年以上并由于取消职位而在前两年中离开本组织之前工作人员）须在同等能力的基础上予优先考虑。其次，如公布空缺职位，根据对等原则，须在同等能力的基础上考虑已在联合国及其它专门机构中任职之申请人。

第 4.5.3 条

总干事须与执行局磋商，就本组织法律顾问、伦理顾问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延长任期、续约和终止任用等事项作出决定。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8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41 号文件，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参加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方面的建议和决定，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的授权，主动采取、决定或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建议的措施，

1. 赞同第 38 C/35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依据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已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各项此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这类措施；如果在实行这类措施时遇到预算困难，可向执行局提交建议供其批准。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42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

巴西
肯尼亚
菲律宾

候补委员

加拿大
利比亚
阿曼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0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43 号文件，

1. 注意到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2. 授权总干事在 2014—2017 年计划和预算（37 C/5）账目最终关闭之后，将来自为非全额参保人员向医疗保险基金纳费的任何余款转入离职后医疗保险特别账户（ASHI）；
3. 要求外聘审计员将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纳入其下一个双年度的审计计划；
4.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医疗保险基金、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负债和离职后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的状况；
5. 还请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审议相关报告之后，向执行局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工作组的结论，并授权执行局考虑设立教科文组织三方委员会，为本组织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负债问题寻求本土化解决方案。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9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 35 C/96 号决议、第 37 C/86 号决议和第 195 EX/22 号及第 197 EX/26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44 号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

I

1. 表示感谢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孟加拉国大使衔常驻代表沙希杜尔·伊斯拉姆先生阁下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作出的决定和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群管理和总部房舍维护和保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总部房舍空间优化使用计划的落实工作取得的成就，并请总干事继续为邦万 VI 号楼空置办公室寻找未来租户，直至全部住满；
4. 对关于办公场所租金、入住率、收入和总部场地租用基金 120 万欧元预付款偿还情况的信息表示满意，并请总干事继续就此向总部委员会报告；
5. 授权总干事把正常预算为总部房舍保养划拨的资金转移到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账户；
6. 还授权总干事将 2014-2015 年垃圾收集税的税收减免产生的节余转移至米奥利斯/邦万子账户；
7. 关切地注意到米奥利斯-邦万楼群的严峻状况，特别是 V 号楼（米奥利斯），并且请总干事为分阶段修缮该楼的工程和建筑学研究寻求必要的资金并向总部委员会 2016 年召开的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总部楼区修缮工作的影响，它需要对属于会员国财产的总部场地以及建筑物让渡权利和租赁，建议在与总部委员会举行详细协商之前，不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II

1. 认识到老旧电话系统的相关风险和需予以更换的紧迫性；
2. 请总干事为所有建筑物新系统的安装制定一项有成本估算的解决方案，提交给总部委员会第一九一届会议，优先考虑 II 号楼的电话系统和线路铺设工程；
3. 授权总干事更换会议厅的投影仪，以最需要的地方为重点。

III

1. 注意到在加强教科文组织总部安保工作的背景下，丰特努瓦楼区入口处的安保前厅业已建成；
2. 感谢执行局主席穆罕默德·萨迈赫·阿穆尔先生阁下为修缮 X 号厅而提出的筹资倡议；
3. 也感谢安哥拉、阿塞拜疆、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大使哈姆扎·B.扈利博士、大使瓦菲克·赖达·赛义德博士、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祖拉布·采列捷利先生、谢赫·费萨尔·本·卡西姆·本·费萨尔·本·萨尼·本·卡西姆·本·穆罕默德·阿勒萨尼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一夫人、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梅赫里班·阿利耶娃女士阁下为修缮 X 号厅而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¹；
4. 还感谢谢赫·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为修缮 I 号厅提供慷慨捐赠。

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的捐助者名单。

IV

1. 核可总部委员会旨在提高本组织收回应收债款的可能性的决定；
2. 再次请总干事采取向常驻代表团出租房舍的合同要求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那些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租用的办公室重新分配给定期履行义务的代表团；
3. 还再次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用于总部，特别是米罗厅和其他展览场地的修缮和改造；
4.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大会，

审议了第38 C/21号文件；

1. 感谢外聘审计员对教科文组织总部房舍管理工作的审计；
2. 感谢总部委员会在审查其职责方面所做的工作；

忆及会员国是总部建筑物的拥有者、资助者和使用者；

还忆及第194 EX/23 (IV)号决定请委员会就其职责提出咨询意见；

又忆及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设立总部委员会及其职责的第39条和第40条的规定；

3. 重申第25 C/45号决议中对总部委员会职责的阐述：“在此职责范围内，委员会的业务将不仅涉及总部本身的房舍以及技术设施（特别是电梯）的建造、改良、翻新、保护、维修、装饰、使用和安保以及大修问题，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也涉及一切公共服务的管理，这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到总部的运作，不仅对秘书处，而且对使用总部办公室的常驻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使用者都有影响”；
4. 请总干事确保对《行政管理手册》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93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巴黎，1993年）通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还忆及大会第34 C/87号决议将《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确定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监督的优先事项，

又忆及第36 C/12号决议，

忆及第177 EX/35 (I)、195 EX/15、196 EX/19和197 EX/20 (VI)号决定，

1. 注意到第38 C/72号文件所载关于实施1993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的综合报告；
2. 欢迎在修订各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地区性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全面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
4. 请总干事：
 - (a) 通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的六部公约，继续推动为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建立和制定健全有效的机制与框架；
 - (b)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以清晰的战略支持地区公约的修订过程，以确保其可行性，从而促进跨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
 - (c) 特别是在修订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地区性公约的背景下，继续重点监测《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6.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转呈下一份关于《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4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36 C/41号决议和第197 EX/20 (IV)号决定，

审议了第38 C/71号文件及其附件，

还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强调《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以及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1 的背景下的重要性，

1. 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具体说明实施中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
2. 请会员国，尤其是三个特别相关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拉伯国家）的会员国，通过主办有关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的技术会议、讲习班和会议等方式，支持秘书处为实施《建议书》而作出的努力；
3. 还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的会员国实施《建议书》；
4. 请总干事将关于《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转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5 关于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

忆及第 36 C/103 号决议和第 197 EX/20 (I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30 号文件及其附件，

还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又忆及与会员国就《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的实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评估会员国实施该文书的程度以及遇到的障碍，

重申《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尤其是在数字技术新趋势、艺术自由、艺术家跨国流动、艺术家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充分实施《建议书》的重要性，

1. 注意到 60 个会员国为答复秘书处的调查表提交了报告，并大力鼓励其他会员国尽快提交它们的报告；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与艺术家及其协会磋商，采取措施执行《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由此加强文化政策制定的参与性，并提交所要求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
3. 请总干事在监测《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的实施情况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准则性文书，特别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进行协同，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通过预算外资金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4. 欢迎会员国秉承《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第 16 条及其操作指南的精神，采取各项举措促进艺术家的跨国流动，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可否为艺术家设立专门的签证类别；

5. 还请总干事将关于《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转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2015年11月17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6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36 C/102号决议，

审议了第38 C/29号文件，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II条和《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17条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经过1970年《公约》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讨论，并根据执行局第187 EX/43号决定，于2012年设立了1970年《公约》新的监督机制，新机制以每两年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附属委员会会议为基础，

并注意到缔约国有关1970年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别定期报告从此以后将由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审议，

还注意到1970年《公约》缔约国关于其为落实《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以及这些国家提供的关于其为保护文化财产和控制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而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强调向教科文组织尽可能详细说明各国为保护自己境内的文化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实施1970年《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遭遇的失败以及遇到的困难，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

意识到这些国别报告对秘书处极为有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所开展的补充活动极为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第3.SC/6号决定（2015年9月30日）提出，根据内部监督办公室有关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落实情况评估最终报告中的建议等，针对与国别定期报告有关程序的审查，特别是涉及到报告格式、数据的使用与分析、报告制度的效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的协同作用问题，深入开展思考；

满意地注意到1970年《公约》缔约国数量日益增多并注意到打算成为缔约国的意向，这样将扩大该国际文书的有效范围，

痛惜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出现的对文化遗产前所未有的破坏情况，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1970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以便其更具全球代表性；
2. 强烈邀请各国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年），该公约在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方面是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之补充；
3. 提醒各缔约国，根据1970年《公约》，它们有义务切实实施该公约，尤其是有义务按照《公约》第16条和《组织法》第VIII条提交报告；

4. 还强烈邀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活动，尤其通过突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功能，使其充分发挥作为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国际机制的作用；
5. 要求总干事支持各会员国编写关于落实 1970 年《公约》情况的报告或如何成为缔约国的情况报告的工作；
6.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7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大 会，

忆及第 33 C/54、34 C/49、36 C/58 号决议和第 197 EX/20 (V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28 号文件，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1.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22 个会员国为第三次磋商提交了报告；
2. 请会员国在下一次磋商时提交报告；
3. 重申《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以及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的重要性，并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及相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建议书》的实施工作；
4. 敦促尚未采取措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的会员国实施《建议书》；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第四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8 预算编制方法，2016--2017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 条第 3 (a) 款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

忆及有关修订恒值美元汇率的第 195 EX/13 号和 197 EX/17 号决定，

1. 注意到编制 38 C/5 号文件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7 C/92 号决议的规定，一些调整是根据外聘审计员有关教科文组织预算方法、工具及流程的建议而作出的；
2. 还注意到在全面实施成果预算制 (RBB)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纳了新的方法来确定一个现实和可管控的延迟系数水平；
3. 请总干事在编制 2018--2019 年预算时，继续采用批准的预算编制技术，同时大力实施第 197 EX/24.INF 号文件所述并载于第 195 EX/23 Part II 号和第 195 EX/23 INF 2 号文件的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
4. 请总干事编制预算草案时尽可能贴近实际人事费，同时考虑到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而计划实施的补偿方案的变化。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9 向执行局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EX/4) 的新格式

大会，

忆及第 194 EX/4 号决定第 I.B 部分和第 195 EX/4 号决定第 V 部分，

审议了第 38 C/22 号文件及其载有执行局筹备小组报告 (195 EX/4 Part V - PG/Report) 和第 195 EX/4 号决定第 V 部分的附件，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EX/4 号文件，

1. 核可第 38 C/22 号文件所载的新报告方式；
2. 请总干事根据各项目标和要素，按照第 195 EX/4 Part V 号文件—筹备组报告中说明的格式和周期，特别是建议的时间表，编写给执行局的各项报告，并要求计划实施情况报告以累进的方式涵盖计划编制周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0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015 年 11 月 13 日，大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接纳教科文组织新准会员蒙特塞拉特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一员，以便其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101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

大会，

I

忆及第 37 C/96 号决议，特别是承认必须优化各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公约的治理，在注意各理事机构有关工作质量、具体任务、组成以及运作要求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提高协同作用、协调一致性、效率和影响的潜力，

审议了第 38 C/23 号文件及其附件、第 197 EX/28.INF 号文件和第 38 C/63 号文件，

忆及第 197 EX/28 & 44 号决定，

重申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其理事机构需要进行全面、综合的改革，以便确保提高本组织治理的效力和效率，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作为政府间机构的性质，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2. 还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
 - (a) 召开不限名额的会议，从而增进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参与，并请会员国就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最迟于 2016 年 1 月底前举行第一次会议；
 - (c) 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
 - (d) 同样是在第一次会议上，制定议程和具体的工作日程表；
 - (e) 依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问题的审计报告、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相关评估和审计结果、此前就治理问题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分析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
 - (f) 拟订具体的后续行动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g) 向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便执行局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3.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开始落实外聘审计员报告提出的建议 1、11 和 13；
4. 还要求总干事根据外聘审计员报告提出的建议 6 (i)，试行举办教育部门第 1 类机构主席和主任双年度会议；
5. 请所有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公约机构在可行时将一个关于落实载于第 38 C/23 号文件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之建议的项目列入其 2016 年议程，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其治理，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汇报有关建议；
6. 请总干事协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其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支持；

II

7.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秘书处、大会和执行局列入大会议程的各个项目和分项均载有一份决议草案。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2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大会，

忆及第35 C/101号决议和第196 EX/24号决定，

审议了第38 C/52号文件，

1. 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在本组织运转方面的作用；
2. 欢迎总干事关于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和执行局对此的支持；
3. 请总干事参照联合检查组就“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即将作出的结论，修订并完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使其与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保持一致，并授权执行局通过最终版本；
4. 决定恢复第35 C/101号决议所载的第3条第1段，并删除第3条第5段；
5. 在按照本决议第4段作出修正的前提下，批准载于第38 C/52号文件附件的经修订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6. 要求总干事通过与监督咨询委员会磋商，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更新职权范围的建议。

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2016--2017 年预算

103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8 C/5 and Add.-Add.2, 38 C/6 and Rev. and Add.-Add.2, 38 C/INF.17 and Corr. 及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

A. 正常计划

(a) 2016-2017 年财务期拨款 6.67 亿美元，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6.67亿美元
第I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0 512 300
(包括大会和执行局)		
B. 领导机构		20 249 400
(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伦理办公室)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18 673 500
	第I篇共计	49 435 200
第II篇 -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I - 教育 ¹		
I.1 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67 883 400
I.2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11 806 500
I.3 推进全民教育，构想未来国际教育议程		19 256 600
教科文组织第1类教育机构		25 491 300
	重大计划I共计	124 437 800
重大计划II - 自然科学 ^{2 & 3}		
II.1 加强科技与创新政策、治理及科学-政策-社会间的互动		12 828 900
II.2 建设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机构能力		8 249 500
II.3 增进知识和能力，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		13 860 900
II.4 促进地球系统、生物多样性和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科学合作		7 589 600
II.5 强化生态科学和生物圈保护区的作用		7 422 800
II.6 加强淡水安全		16 383 500
教科文组织第1类自然科学机构		1 015 000
	重大计划II共计	67 350 200

重大计划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1	鼓励面向未来的研究、知识和决策，支持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	19 309 400
III.2	增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挑战带来的伦理、法律、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力，努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6 959 700
III.3	在青年和体育运动领域有关方面的参与下制定政策；支持青年发展和公民参与	11 853 800
	重大计划III共计	38 122 900
重大计划IV – 文化 ⁴		
IV.1	保护、保存、宣传并传承遗产和历史，促进对话与发展	32 632 000
IV.2	支持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21 807 400
	重大计划IV共计	54 439 400
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V.1	促进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环境，推动媒体多元化和参与媒体，支持可持续和独立的媒体机构	15 288 600
V.2	推动信息和知识的普遍获取与保存	19 083 600
	重大计划V共计	34 372 2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 648 800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包括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和总部外办事处运作费)		84 444 800
总部外网络改革补充资金		5 000 000
	第II篇A小计	417 816 100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8 181 500
2.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2 240 700
3.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1 450 400
4.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6 910 100
5.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5 052 000
6.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24 664 500
7.	总部外支助和协调	1 123 400
	第II篇B小计	49 622 600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18 405 700
	第II篇共计	485 844 400
第III篇 – 机构内部服务		
A.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	19 420 100
2.	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培训与发展	2 000 000
3.	非全额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基金 (MBF) 纳款和行政管理费	12 000 000
	第III篇A小计	33 420 100
B. 财务管理		14 438 100
C. 支助服务管理		
1.	支助服务和采购的管理与协调	3 950 000
2.	语言和文件管理	17 260 100
3.	设施、安保、会议和文化活动管理	24 957 400
	第III篇C小计	46 167 500

D. 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11 587 300
	第III篇共计	105 613 000
	第I篇 - 第III篇共计	640 892 600
人员调整储备金		3 000 000
离职后医疗保险长期负债 (ASHI)储备金		3 748 000
第IV篇 - 总部楼房翻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		14 082 400
第V篇 - 预计费用增长		5 277 000
	拨款总计	667 000 000
1 给重大计划I的拨款包括给下列教育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7 063 3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7 468 100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2 734 9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252 1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 456 4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 023 500	
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MGIEP)	493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机构共计	25 491 300
2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科学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1 015 000	
	教科文组织科学机构共计	1 015 000
3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预算拨款:	13 860 900	
4 给重大计划IV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WHC)的预算拨款:	21 746 900	

追加拨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执行局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在下述限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 (i) 如预计现金流为 6.67 亿美元，则以上文(a)段批准的金额为限，或
 - (ii) 以 2016--2017 年 5.18 亿美元的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所列的拨款额为限。
 - (iii) 按照《财务条例》第 4 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拟于下一个日历年（2018 年）兑现的与第 38 C/5 号文件有关的预算承付款在该日历年（2018 年）应仍然存在并有效。

转账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以及因技术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将预算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 IV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就五个重大计划而言，总干事可以酌情在各个重大计划范围内进行工作重点拨款项目间的预算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相关重大计划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执行局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 在五个重大计划之间：(i) 总干事可以在计划部门批准的各个重大计划拨款总额之间进行预算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执行局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ii) 若重大计划间的转账超过原拨款额的 2%，总干事应事先征得执行局的批准。
- (f) 不得将重大计划、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转入预算其他各篇，从而使其减少。
- (g) 本双年度预算各篇如有节余，经与执行局磋商后，应将这些节余转入重大计划。

人事费

- (h) 2016--2017 双年度计划安排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第 38 C/5 号文件附件 II。¹ 鉴于享有助理总干事薪金的人数应与常设助理总干事职位数吻合，总干事应将本附件中助理总干事职位总数和 D 级职位总数的任何改动提交执行局，事先征得批准。
- (i)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可以按照其各自的具体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第 38 C/5 号文件附件 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会 费

- (j)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6.67 亿美元）的资金来源为 6.53 亿美元的会员国分摊会费以及来自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追加拨款。
- 如 2016-2017 年支出计划为 5.18 亿美元，则 5.07 亿美元应由会员国分摊会费提供，另外 1 100 万美元来自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

币值波动

- (k) 编制本预算草案采用的正常预算估值与编制 2014--2015 年预算使用的汇率相同，即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来计算。从预算角度来看，预算中以欧元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将在预算报告中以该不变美元汇率来列示。然而，从（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的）账目角度来看，欧元的收入和支出将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来入账。预算和账目采取两种不同的基准汇率产生的差额将在财务报表的对账/对比表中列出。

¹ 原载于第 38 C/INF.17 Corr. 号文件。

B. 预算外计划

- (l) 除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外，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和支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此外，大会，

- (m) 决定因有“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作为例外，《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适用两年；
- (n) 决定设立一项“高效实施投资”基金，用以资助正在进行的在改革以及提高教科文组织效率方面的投资，以便提高效益和降低成本，支持计划的实施；
- (o) 还决定“高效实施投资”基金应接受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在履行上文(c)段和(j)段规定之后的剩余款项。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
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0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大会，

审议了第 38 C/7 号文件，

忆及执行局第 197 EX/7、197 EX/40 和 197 EX/5 (IV, A) 号决定，

1. 对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为拟定 2030 年议程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
2.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对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持久相关性，并强调教科文组织在适当层面为 2030 年议程的实施和落实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支持；
3. 还强调教科文组织的《2014--2021 年中期战略》、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这两项总体目标—及非洲和性别平等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优先目标群体仍然具有相关性；
4. 提请关注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职责的重要性；
5. 强调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在设计以展望和科学数据为基础的公共政策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还强调为促进该计划制订一个清晰有效的传播战略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地区性组织合作建立其活动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6. 欢迎总干事为将本组织的计划和资源重点放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作出的努力，以及第 38 C/7 号文件中就此提供的初步总结；
7. 请总干事考虑到执行局的辩论情况、第 197 EX/7、197 EX/40 和 197 EX/5 (IV, A) 号决定及本决议，完成第 197 EX/7 号文件题为“总结教科文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一些初步要点”的附件；
8. 鉴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性内容比重很高，请总干事推动一项磋商进程，以便从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角度起草重大计划 III，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
9.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9 C/5 号文件草案之时，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审查所有文件和相关参考资料，使其与《章程》相一致，尤其是考虑到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和在教科文组织中享有的职能自主权；
10. 还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9 C/5 号文件草案时，考虑有关该项目的讨论和决定以及执行局关于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决定（第 197 EX/5 (IV.B) 号决定），特别是应：
 - (a) 侧重于教科文组织的比较优势和增值作用；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规范和操作职能、制定全球标准和开展能力建设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

- (c) 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中强化跨部门性和跨学科的工作方法，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活动中进一步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工作；
 - (e) 深化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以及与其他相关伙伴的协作，避免重复工作；
 - (f) 考虑到针对各项计划制订的指标，制定退出战略和日落条款；
 - (g) 加强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的运用；
11. 又要求总干事按照第 38 C/7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路线图，继续就 2018--2021 年计划草案和 2018--2019 年预算草案（39 C/5）的编制工作与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12. 还要求总干事将年度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纳入 39 C/5 编制工作路线图。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决议。

105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地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该国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决定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II 各计划委员会、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报告

说 明

APX 委员会及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下文 A-F 节）通过第 38 C/90、38 C/91、38 C/92、38 C/93、38 C/94 及 38 C/9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计划委员会与 APX 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下文 G 节）通过第 38 C/96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六份报告（下文 H 节）通过第 38 C/78、38 C/79、38 C/80、38 C/81、38 C/82 及 38 C/83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根据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他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APX） 的报告¹

引 言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3 《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及《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3.1 预算编制方法、2016--2017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 II 篇 A： 计划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 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 第 III 篇 A： 人力资源管理
- 第 III 篇 B： 财务管理
- 第 III 篇 C： 支助服务管理
- 第 III 篇 D： 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0 号文件。

项目 3.5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项目 4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项目 4.1 会员国有关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项目 4.17 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项目 4.24 首届双年度的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

项目 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5.1 向执行局报告计划执行情况（EX/4）的新格式

项目 5.2 落实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5.3 修订《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项目 5.4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项目 5.6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项目 5.7 《财务条例》第 12.10 条修正案

项目 5.8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

项目 8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项目 8.1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

项目 9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9.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9.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9.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项目 9.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10 人事问题

项目 10.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项目 10.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10.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0.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的报告

项目 11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项目 11.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项目 11.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2014--2015 年）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第 196 EX/21 号决定第 IV 部分）建议大会任命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主席：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Karel Komár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Vera Lacoeuilhe 女士（圣卢西亚）

Joshua Rimarkindu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Sylvanus W. Makokha 先生（肯尼亚）
3. 接下来，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COM.APX/1 Prov.号文件列出的委员会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11 月 4 日星期三至 11 月 9 日星期一期间共举行了八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上的 27 个项目。根据 11 月 3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撤销了议程项目 5.5 教科文组织的透明度。
6. 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的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作口头介绍，供大会通过。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第 38 C/1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并就这个项目成立了工作组。在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完成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0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第 38 C/02 号决议）

项目 3 《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及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3.1 预算编制方法、2016--2017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38 C/5 及其增补件和第 38 C/COM.APX/DR.1 号文件）

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1。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加拿大提交的第 38 C/COM.APX/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8 C/98 号决议）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第 38 C/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38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38 C/8 和第 38 C/DR.1 号文件）

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2。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决议草案）所载的如下决议：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第 38 C/10 号决议）

10.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001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 49 556 6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总政策和领导机构的决议草案

第 II 篇 A：计划

11.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06000 和第 07000 段所载的决议，这两项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分别安排预算拨款 9 648 800 美元和 84 353 8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些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安排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的决议草案（第 38 C/60 号决议）

关于总部外办事处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61 号决议）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2.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08100 至第 086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共计 49 977 9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的决议草案（第 38 C/62 号决议）

关于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的决议草案（第 38 C/63 号决议）

关于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决议草案（第 38 C/64 号决议）

关于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的决议草案（第 38 C/65 号决议）

关于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66 号决议）

关于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的决议草案（第 38 C/67 号决议）

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13.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090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共计 18 405 7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参与计划和奖学金的决议草案（第 38 C/76 号决议）

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

14.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100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 33 420 1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77 号决议）**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

15.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110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 14 438 1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财务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78 号决议）**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

16.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120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 46 167 5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支助服务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79 号决议）**第 III 篇 D：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17. 关于《2016--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D：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第 1 卷第 130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为 2016--2017 年安排预算拨款 11 587 3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的决议草案（第 38 C/80 号决议）**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第 38 C/7 号文件）**

1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4。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7 号文件第 46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104 号决议）

项目 3.5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第 38 C/6 号文件）

1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的项目，因此，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无需审议该项目。

项目 4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项目 4.1 会员国有关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第 38 C/15 号文件）**

20.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5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73 号决议）

项目 4.17 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第 38 C/64 号文件）

21.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7。该项目未经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4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46 号决议）

项目 4.24 首届双年度的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第 38 C/62 号文件）

22.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4。该项目未经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2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68 号决议）

项目 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5.1 向执行局报告计划执行情况（EX/4）的新格式（第 38 C/22 号文件）

23.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2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99 号决议）

项目 5.2 落实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 38 C/23、第 38 C/INF.12 和第 38 C/COM.APX/DR.2 号文件）

24.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了项目 5.2 和项目 5.8。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丹麦、芬兰、瑞典提交、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38 C/COM.APX/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8 C/101 号决议）

项目 5.3 修订《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38 C/51 号文件）

25.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六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3。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1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6 号决议）

项目 5.4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8 C/52 号文件）

26.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102 号决议）

项目 5.6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第 38 C/58 号文件）

2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根据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教科文组织的新的准会员蒙特塞拉特作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成员，以便其参加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第 38 C/100 号决议）

项目 5.7 《财务条例》第 12.10 条修正案（第 38 C/3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了项目 5.7 和项目 9.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6 Add.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82 号决议）

项目 5.8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第 38 C/63 和第 38 C/COM.APX/DR.2 号文件）

2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了项目 5.8 和项目 5.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过委员会修正的第 38 C/COM.APX/DR.2 号文件所载的由丹麦、芬兰、瑞典提交的决议。（第 38 C/101 号决议）

项目 8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项目 8.1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四年期报告（第 38 C/34 和第 38 C/INF.5 号文件）

30.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共同审议了项目 8.1。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4 号文件第 91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71 号决议）

项目 9 行政与财务问题**项目 9.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 38 C/35 号文件）

31.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1。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5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1 号决议）

项目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 38 C/3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第 38 C/INF.8 号文件）

32.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了项目 9.2 和项目 5.7。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6 Add.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82 号决议）

项目 9.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第 38 C/3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3.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3。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7 号文件第 4 段和第 1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3 号决议）

项目 9.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第 38 C/3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34.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4。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8 Add.Rev.号文件第 22、23 和 24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4 号决议）

项目 9.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第 38 C/39 号文件）

35.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5。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9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5 号决议）

项目 10 人事问题**项目 10.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第 38 C/4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6.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0 号文件第 6 段以及第 38 C/40 Add.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87 号决议）

项目 10.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第 38 C/4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2。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1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88 号决议）

项目 10.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第 38 C/42 号文件）

3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3。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的决议。（第 38 C/89 号决议）

项目 10.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的报告（第 38 C/43 号文件）

3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4。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3 号文件第 21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90 号决议）

项目 11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项目 11.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第 38 C/44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增补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

40.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4 Part II Add.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8 C/91 号决议）

项目 11.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第 38 C/21 号文件）

41.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2。经过辩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关于总部委员会职责的决议。（第 38 C/92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2014-2015 年）（第 38 C/REP/25 号文件）

42.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所长在第五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对此报告表示欢迎，并给予应有的注意。

B. 教育委员会（ED）的报告¹

引言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6.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项目 7.8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三辩论单元

项目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 I – 教育

-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以及建议修订《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7.5 修订《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的建议

项目 7.6 修订《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建议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1 号文件。

第六辩论单元

- 项目 4.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 项目 4.8 《国际教育局章程》修正案
-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第 II 部分 -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 第 III 部分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第七辩论单元

- 项目 4.18 宣布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建议大会任命 Kris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III 组）担任教育委员会主席一职。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项建议。

2.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教育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选举主席以及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主席： Kris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III 组）

副主席： Aleksi Kalenius 先生（芬兰，第 I 组）

Dagmar Kopcanova 女士（斯洛伐克，第 II 组）

Balgh Ur Rehman 先生（巴基斯坦，第 IV 组）

Rachel Annick Ogoula Akiko Ep. Obiang Meyo 女士（加蓬，第 V（a）组）

报告员： Sabih Al Mokhaizm 先生（科威特，第 V（b）组）

3. 接下来，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COM.ED/1 Prov 号所载、并经主席修订的工作日程，修订内容涉及在 3.2 里增加第 38 C/DR.13 号文件。

4.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十三个项目。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项目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5.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个项目：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项目 4.14—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以及项目 4.5—青年论坛的结论。

6. 38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0 位观察员先后发言。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7. 本报告附件简要介绍了关于项目 3.4 的辩论情况。

项目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54 号文件，通过第 15 段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1 号决议）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9. 委员会告知大会，已注意到第 38 C/19 号文件所载、涉及教育问题的青年论坛结论。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6.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项目 7.8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0.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召开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两个项目：6.3—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以及项目 7.8—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1.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先后发言。

项目 6.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26 号文件，通过第 9 段所载、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2 号决议）

项目 7.8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72 号文件，委员会审议了第 38 C/72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并经法律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LEG/2 号文件第 5 段提出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93 号决议）

第三辩论单元

项目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4.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没有进行辩论。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17 号文件，通过第 38 C/COM.ED-CLT/DR.1 Rev 号文件（提案国：巴勒斯坦和卡塔尔）所载、且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72 号决议）

第四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16.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2—审议和通过《2006--2017 年预算草案》涉及重大计划 I—教育的相关内容。

17. 15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以及建议修订《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第 38 C/2 号决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000 段拟议、后经委员会对战略性目标 3 的措辞进行口头修订并作出如下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

- (i) 委员会根据第 38 C/5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提出的关于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38 C/DR.10 和 38 C/DR.13）的建议（见本报告第 19 段）；
- (ii) 第 38 C/6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18 段（第 1 和第 2 小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
- (iii) 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第 I 部分第 8 段所载执行局的建议：大会审议如第 197 EX/17 号文件修订的第 38 C/5 号文件（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 2）。

委员会关于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要将下列决议草案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决议草案 38 C/DR.10（阿根廷）谋求修正第 01000 (1) (iii - 修订后) 小段谈及加强网络和伙伴关系的第二句，具有修改如下：“教科文组织将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及与共同发起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网络和伙伴关系”。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修正第 01000 (1) (iii-修订后) 小段第二句，根据决议草案 38 C/DR.10，在句子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包括私营部门”。修订后的句子如下：“教科文组织将进一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及与共同发起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网络和伙伴关系。”

- 决议草案 38 C/DR.13（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08200 1 (a) (xiii - 修订后) 小段关于“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的部分，在“包括相关教科文组织网络”之后提及“亲善大使/特使”，并在段尾增加以下内容：“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包括预算外财源，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第 01000 1 (c) (iii - 修订后) 小段末尾处，即“就未来教育趋势展开辩论”之后增加一句话，其行文如下：“对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予以特别关注，包括通过与包括亲善大使/特使在内的教科文组织网络紧密合作，加强其行动并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预算外资金”。

2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文件第 1 卷第 01100 (IBE)、第 01200 (IIEP)、第 01300 (UIL)、第 01400 (IITE)、第 01500 (IICBA)、第 01600 (IESALC) 和第 01700 (MGIEP) 段拟议并经下列文件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

(i) 下列决议草案：

- 没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 38 C/DR.5（突尼斯），针对第 01100 1 (b) 小段；
- 没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 38 C/DR.6（突尼斯），针对第 01200 1 (e) 小段；
- 没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 38 C/DR.7（突尼斯），针对第 01400 1 (b) 小段；

(ii) 第 38 C/6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18 段（第 1 和第 2 小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以及

(iii) 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第 I 部分第 8 段所载执行局的建议：大会审议如第 197 EX/17 号文件修订的第 38 C/5 号文件（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 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一卷第 011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的决议。（第 38 C/3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2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决议。（第 38 C/4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3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决议。（第 38 C/5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4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第 38 C/6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5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的决议。（第 38 C/7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6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决议。（第 38 C/8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700 段拟议、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MGIEP）的决议。（第 38 C/9 号决议）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 号文件第 01000 段为重大计划 I 安排的 2016-2017 年预算拨款 124 437 800 美元，包括对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拨款 25 491 3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批准第 38 C/6 Add.2 文件所载的为重大计划 I 各工作重点安排的 2016-2017 年预算拨款，分别为：工作重点 1 为 67 883 400 美元，工作重点 2 为 11 806 500 美元，工作重点 3 为 19 256 600 美元。这些数额也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0.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第 1 卷）第 011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7 063 3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1.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第 1 卷）第 012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7 468 1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2. 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第 1 卷）第 013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2 734 9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3. 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第 1 卷）第 014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1 252 1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4. 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CBA）**，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第 1 卷）第 015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3 456 4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5. 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6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3 023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6. 关于**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700 段所载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为 2016--2017 年划拨 493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7.5 修订《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的建议

项目 7.6 修订《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建议

37.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两个项目：项目 7.5—修订《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的建议；以及项目 7.6—修订《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书》的建议。

38.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5 个观察员先后发言。

项目 7.5 修订《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的建议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31 号文件，通过第 38 C/31 号文件第 4 段拟议、且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3 号决议）²

4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1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且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序言，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项目 7.6 修订《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建议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32 号文件，通过第 38 C/32 号文件第 4 段拟议、且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4 号决议）

42.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32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且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修订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序言³，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2 建议书全文请见本卷附件 II。

3 建议书全文请见本卷附件 III。

第六辩论单元

项目 4.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项目 4.8 《国际教育局章程》修正案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43.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6—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项目 4.8—《国际教育局章程》修正案；以及项目 4.4—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44. 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项目 4.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项目 4.8 《国际教育局章程》修正案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20 号文件，通过第 38 C/20 号文件第 15 段拟议、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0 号决议）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 部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8 C/18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3 段拟议、且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5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1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3 段拟议、且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6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与教育相关的 1 类机构的理事机构报告

48. 委员会注意到如下 2 类机构理事机构代表所介绍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以及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的报告。

第七辩论单元

项目 4.18 宣布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

49.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18—宣布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

50. 1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先后发言。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65 号文件，通过该文件第 5 段拟议、且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74 号决议）

附 件

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教育委员会辩论摘要

1. 教育委员会第 1 辩论单元审议了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和其他两个项目：项目 4.14 -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以及项目 4.5 - 青年论坛的结论。
2. 共有 38 个会员国和 10 个观察员参加辩论。在教育委员会的七个辩论单元中，该辩论单元的发言数量最多。
3. 多位代表重申了促进终身学习和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强调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强调将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信息教育衔接起来的重要性。在提供优质教育方面，合格教师被认为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教科文组织要特别关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注重加强教育与就业之间的关系。代表还呼吁教科文组织考虑幼儿保育和教育之间的联系，包括对学习者的影响。多位代表提及信息通信技术是促进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的动力。数位观察员强调了家长在参与子女教育进程方面的关键作用。
4. 按照第 38 C/7 号文件所载的专题和指导性问题，对教育委员会的辩论情况总结如下。

教科文组织使命的现实意义

问 题：

- 如何能够有效利用教科文组织在准则和标准领域的独特使命来帮助会员国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 如何能够有效利用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文化间对话、文化多样性、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及媒体发展方面公认的专门知识，促进实现包容、和平的社会？包容、和平的社会是整个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 16 的核心。

5. 委员会对总干事在拟定 2030 年教育议程及其行动框架方面发挥的引领作用表示感谢。多位代表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 2030 年教育议程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
6. 多个会员国还表达了对新教育议程的承诺和支持。这一教育议程被视为与所有国家息息相关。多个会员国和观察员重申了会员国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基本责任。它们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支持会员国实施该议程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敦促教科文组织寻求实施该议程的创新方法。
7. 委员会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的比较优势，特别是其号召力和在领导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此外，委员会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推动对教育采取人文主义和全面的方法，促进对话，并通过其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等领域的准则性文书制定标准的作用。
8. 委员会多位成员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相关的监测和统计领域的比较优势。代表们敦促教科文组织收集相关数据，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被视为关键机构。已更名为全球教育监测报告 (GEMR) 的全球监测报告的工作也获得了赞赏。多位代表强调应向统计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划拨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9. 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的工作获得赞赏，委员会敦促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促进这些领域的发展。
10. 委员会还敦促教科文组织在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工作中考虑全民教育（EFA）方面的经验教训。

促进性别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问 题：

- 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教科文组织如何能够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在追求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中，教科文组织应侧重于哪些具体的计划领域？如何确保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动重点突出、协调一致并取得有益于会员国的可持续的变革成果？

11. 教育委员会强调了教育对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了教育可以增强人们，特别是妇女的能力。
12. 委员会多位成员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女童和妇女教育领域的工作，并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开展促进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的工作。

加大对最有需要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冲突后和受灾国家的支持

13. 教育委员会多位成员强调 2030 年教育议程的重点应该是脆弱和边缘群体、女童和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代表们敦促教科文组织将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列为优先对象。
14. 在这方面，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

在国家一级与合作伙伴合作

问 题：

- 教科文组织如何能够找准自己的定位以便有效援助最需要援助的国家和人民？
- 本组织应如何更好地援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
- 一般而言，教科文组织如何能够在国家一级更好地进行自我定位，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

15. 教科文组织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领域的的数据收集、统计管理和监测能力的作用，被认为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教科文组织支持国家教育统计部门的发展。
16. 教育委员会敦促总干事明确确定如何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以及如何为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委员会就此要求教科文组织向会员国通报为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将要设立的新组织结构。

进一步加强跨学科方式和跨部门计划编制

问 题：

- 教科文组织应在什么领域加强跨部门活动？
- 需要作出什么改变以实现有效的跨部门合作？

17. 委员会强调教育在推动实施几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关键作用。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文化、科学、传播和信息领域的独特任务被视为一项重要的比较优势。许多成员敦促教科文组织改进跨部门合作，以期促使其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健康、民主、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

18. 培养全球公民意识、促进文化多样性被视为教科文组织应通过跨部门合作为之作出贡献的一个领域。

加强协调、伙伴关系以及利用教科文组织的召集作用及其专门网络和机构

问 题：

- 如何更有效地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在全球、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合作？教科文组织应优先培养和支持哪些伙伴关系？
- 教科文组织如何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仅得到部分认可的领域获得充足、可持续和可预见的资金？
- 如何处理新资金来源方面的特定机会和挑战（在中等收入国家工作、新捐助者，等等）？

19. 教育委员会强调需要为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尤其是，教育委员会敦促教科文组织与第 1 类机构、第 2 类中心、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系学校项目网络（ASPnet）、姊妹大学及其他大学网络计划（UNITWIN 网络）、亲善大使和特使等现有教科文组织网络密切合作，支持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

20. 代表们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监测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情况方面的特殊作用。

21. 代表们着重指出了让青年人参与教科文组织决策过程的重要性。青年人通过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作出的贡献受到好评。青年论坛关于鼓励人们将学校视为学习社区的建议受到欢迎。委员会建议为青年人参与 2030 年教育议程提供平台。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的报告¹

引 言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4.5 青年论坛“推动可持续发展，塑造青年全球公民”的结论（关于自然科学）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第二篇 A：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 经 38 C/6 文件以及增补件和更正件修订的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和建议修订《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第三辩论单元：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项目 4.16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第四辩论单元：

项目 4.20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

项目 4.19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4.15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

项目 4.7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

附 件：

1. 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辩论摘要
2.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的联合声明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2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Noorul Ainur binti Mohd. Nur 女士（马来西亚）担任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一职。

2.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主席： Noorul Ainur binti Mohd. Nur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 Nizamettin Kazanci 先生（土耳其）

Ligia do Cardon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Gakou Salimata Fofana 女士（马里）

Abdullah Ahmed Abdulsalam 先生（苏丹）

报告员：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先生（斯洛文尼亚）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COM SC/1 Prov.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4. 人与生物圈计划（MAB）主席 Sergio Guevara Sada 先生代表五个政府间及国际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发表的声明载于本文件附件（附件 II）。

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及国际科学计划的报告：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第 38 C/REP/10 号文件）；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第 38 C/REP/11 号文件）；国际水文计划（IHP）（第 38 C/REP/12 号文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第 38 C/REP/14 号文件）；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报告（第 38 C/REP/9 号文件）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2012-2013 年）的报告（第 38 C/REP/13 号文件）。

6. 11 月 9 日至 10 日，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4.5 青年论坛“推动可持续发展，塑造青年全球公民”的结论

7. 委员会通报大会，已经注意到第 38 C/19 号文件所载的青年论坛结论当中与自然科学有关的内容。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8.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9. 41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10. 本报告附件 1 简要介绍了关于项目 3.4 的辩论情况。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38 C/5）

11.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2—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38 C/5）。

12. 22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和建议修订《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000 段拟议、经如下文件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

- (i) 38 C/6 文件增补件第 I 部分第 18 段（第 1 和第 2 小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
- (ii) 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第 I 部分第 8 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其中建议大会审议经第 197 EX/17 号文件修订的第 38 C/5 号文件（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 2）。（见第 38 C/17 号决议）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4.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8 C/DR 8--《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 38 C/DR 9--《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200 段拟定、未经修订的决议。（第 38 C/18 号决议）

第三辩论单元**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6.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未经辩论的情况下审议了项目 4.4—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第 38 C/18 号文件第 IV 至第 XX 部分）。

第 IV 部分：关于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IV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4 号决议）

第 V 部分：关于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的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V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5 号决议）

第 VI 部分：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设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V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6 号决议）

第 VII 部分：关于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的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V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7 号决议）

第 VIII 部分：关于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水研究中心的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8 号决议）

第 IX 部分：关于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的建议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IX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9 号决议）

第 X 部分：关于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 部分修正件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0 号决议）

第 XI 部分：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的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1 号决议）

第 XII 部分：关于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2 号决议）

第 XIII 部分：关于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中心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3 号决议）

第 XIV 部分：关于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IV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4 号决议）

第 XV 部分：关于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的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V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5 号决议）

第 XVI 部分：关于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建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V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6 号决议）

第 XVII 部分：关于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的建议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7 号决议）

第 XVIII 部分：关于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学、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建议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VIII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8 号决议）

第 XIX 部分：关于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建议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IX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39 号决议）

第 XX 部分：关于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的建议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号文件第 XX 部分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0 号决议）

项目 4.16 –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34.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16 –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38 C/56）。

35. 9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6 号文件第 6 段拟议、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0 号决议）

第四辩论单元

37.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0 –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以及项目 4.19 –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项目 4.20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

38. 28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的第 38 C/67 号文件。

40. 委员会注意到 17 个太平洋国家（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就这个项目发表的联合宣言。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7 号文件第 25 段拟议的决议（经委员会口头修订），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1 号决议）

项目 4.19 宣布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42. 14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宣布‘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的第 38 C/66 号文件。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6 号文件第 2 段拟议、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2 号决议）

第五辩论单元

45. 在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15 –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以及项目 4.7 –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

项目 4.15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的第 38 C/55 号文件。

47. 41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48. 委员会审议了第 38 C/55 号文件第 8 段拟议的决议以及第 38 C/COM SC/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文件由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等国提交，并且得到中国、埃及、秘鲁、大韩民国和越南的支持。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92 号文件第 49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19 号决议）

项目 4.7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的第 38 C/14 号文件。

51. 32 个会员国和 3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4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经委员会鼓掌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23 号决议）

附 件 I

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自然科学委员会辩论摘要

1. 战略规划编制局计划和预算处处长、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助理总干事和执行秘书作开场发言。
2. 在辩论期间, 42 位代表作了发言。

科学: 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

3. 大多数会员国强调, 2030 年议程应该依托本组织的跨部门性质 (各科学计划之间的以及与社会科学和教育部门之间的跨部门性质), 成为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的工作指南, 尤其是在具有相对优势的海洋、淡水和生物多样性领域。
4. 几位发言人对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在拟定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表示满意, 并强调教科文组织具备有利的条件, 能够继续在新的框架内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提出了气候变化、科学教育、自然资源管理、减少灾害风险等横向问题。几位代表指出, 科学、技术和创新 (STI)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十分重要。有代表提出了对科学优先事项进行审查和再平衡的必要性。
5. 许多代表强调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重要性的和继续在未来计划和预算中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列为优先的必要性, 强调尤其需要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委员会。他们还强调了海啸预警系统和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一个会员国要求说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职能和治理机制。
6. 许多发言人提出了国际水文计划 (IHP)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水安全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7. 会员国认识到生物圈保护区和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林业和跨境生物圈保护区等方面的工作的相关性。
8. 也有代表提及世界地质公园, 认为自然科学部门应将之视为关注重点, 特别是在拟议重振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范围内。
9. 几位代表, 尤其是非洲代表, 强调了科学、技术和创新对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若干发言支持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 以及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工作, 同时承认高效科学系统对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应更加关注研究与创新、科学数据以及培训。几个国家提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强调其在监测和报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的作用。

加强跨学科和跨部门合作

10. 一些国家强调自然科学部门以跨学科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是与社会科学合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指出教科文组织有必要重点关注可持续性科学。
11. 他们还建议充分发挥第 1 和 2 类中心、教席以及合作伙伴等诸多强大网络的优势, 以扩大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 的影响。
12. 会员国赞赏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科学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13. 一些代表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领域 (比如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和减灾防灾领域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14. 在起草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时，应重点关注跨部门合作。

以青年，特别是女童为工作重点加强科学教育

15. 为应对具有广泛科学知识的师资短缺的问题，特别有必要关注科学、技术、工程学和数学（STEM）方面的师资培训。另外，应该加大努力，激励青年，特别是女童学习科学。

16. 当地和土著知识体系（LINKS）、青年和性别平等，被认为是重要优先事项，应该在重大计划 II 所有工作中加以强化和主流化。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战略，加强与相关群体的合作和他们的参与。

实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代表们热切希望本组织为实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援助，以实现国家优先事项。有些代表认为，本组织在通过重大计划 II 各项活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还可以更有效率，更有战略意识。一些代表发言要求教科文组织加强在各地的存在。

18. 应该进一步改善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结合国家层面的需求和重点，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落实。

19. 在针对辩论进行答复时，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助理总干事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确保教科文组织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议。

附 件 Ⅱ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
致总干事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和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本声明系各位主席磋商后拟定
(巴黎, 2015年11月2日)

在上一届大会上, 我们欢迎《中期战略》确定了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利用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包括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加强科学—政策—社会之间的互动。今天, 我们满意地看到这项作用在过去两年里催生出了多项进展。

科学、技术和创新 (STI) 是支持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的横向专题。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学咨询委员会 (SAB) 为实现这些目标起到的作用。我们提请诸位注意, 国际科学计划与教科文组织共同提名该委员会杰出成员的人选。批准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肯定了国际科学计划这些年来提出的建议, 可以为确保实现两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起到作用, 这让我们感到自豪。国际水文计划与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及其大部分具体目标密切相关。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及其若干具体目标密切相关。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 无论依靠自身力量还是通过合作, 国际科学计划都可以而且必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我们将支持在我们的职能领域内寻求协助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我们想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简单谈谈对于今后的一些期望。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基础科学是一切应用和创新的基础, 推动新技术的发展, 而这些技术可以促进人类福祉, 提升环境质量。因此, 在所有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科学教育和科学事业都至关重要。这是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作用之一。近年来,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主要关注两个领域——绿色化学以及 2015 年光和光基技术国际年。这两个领域都支持可持续发展, 特别是在改善人类健康的同时, 建设更加宜居的城市、减少消费和生产、支持可再生能源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工作对于目标 9 (具体目标 9.5)、目标 12 (具体目标 12.a) 和目标 17 (具体目标 17.8) 起到特定作用。凡着眼于人类未来发展, 以确保一系列清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作为优先事项的各方,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都愿与之合作。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IGCP)

地球科学如今在以下几个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地质记录，采用跨学科方法，了解地球系统在动态气候机制中将如何继续变化；以及，认识如何管理地球系统，以减缓这一变化。另一方面，人为气候变化的根源是对地质资源——碳氢化合物的利用。作为负责地质科学工作的唯一一家联合国机构，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在鼓励国际合作方面始终起着重要作用，以便在今后深入了解和更好地管理地球资源以及不断变化的地球系统。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项目应向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传播科学成果。在气候研究方面，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正在合作开展一个国际地球科学计划项目，旨在了解中亚地区以往和今后的冰川变化情况。

大会本届会议正在讨论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有了这项计划，教科文组织的地球科学工作能够创造更多的机会，将前沿研究成果传播到各个层面的地质教育，同时强化可持续旅游计划，这些正是目标 4、目标 12 和目标 16 列出的优先事项。

国际水文计划 (IHP)

鉴于当前和今后的全球变化，特别是与气候、经济和人口有关的变化，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关注水资源问题的目标 6 以及相关的目标 11、目标 12、目标 13 和目标 15，国际水文计划通过其第八阶段 (IHP-VIII) 努力确保水安全，涉及水资源数量、获取机会和质量等重要方面。国际水文计划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与科学方法来深入了解和评估关于水资源挑战的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并丰富这方面的知识。这对于制定适宜的政策以及为普遍存在的重大问题寻求完善的解决方案都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水文计划支持制定一项关于水资源研究、治理和管理问题的长期综合战略，以预测并管理不断变化的极端水文状况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增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保护水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利用平价智能技术提供水资源服务，尤以非洲作为优先重点。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涵盖 120 个会员国的 651 处陆地和沿海/海洋生态系统，面积超过 6.17 亿公顷，覆盖的当地居民和原住民超过 1.7 亿人，而且这些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人与生物圈计划可以在社区层面将目标 15 (陆地生物) 与目标 1 (消除贫穷)、目标 2 (粮食安全)、目标 6 (淡水)、目标 11 (城市)、目标 12 (可持续消费)、目标 13 (气候变化) 和目标 14 (海洋) 分别联系起来。将由大会本届会议核准的《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和将在 2016 年 3 月利马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上发布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将确保与教科文组织所有国际科学计划开展联合行动，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创造新的绿色发展机会，同时推动可持续科学的应用。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20 多年来，社会变革管理计划通过社会发展部长论坛、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学校及各国委员会，始终鼓励世界各国在消除贫困、社会包容、减少不平等、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和平、正义和包容的社会、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方面实现积极的社会变革。由此可见，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目标 8、目标 10、目标 11 和目标 16 作出显著贡献；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因地制宜，制定循证政策。这种参与反映出教科文组织长期致力于推行《议程》提出的各项普遍标准，包括在各领域贯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

为筹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即将开展的活动，已请大会考虑实施一项新的综合计划战略，并进一步讨论如何通过传播经验和鼓励设立地方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委员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作用。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是联合国的海洋科学机构，将对建设沿海和海洋管理科学知识库、建立海上灾害预警系统作出贡献。持续开展海洋观测和科学研究，对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健康的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的作用和潜在价值都至关重要，因而也是实现海洋目标的重要手段。为确保会员国根据现有的最新科学知识，以可持续的方式从海洋中受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还将搭建一个全球平台，根据海洋技术转让准则，促进科学研究，开展能力建设。

气候的多变性和气候变化影响到人类福祉所依托的诸多因素，改变着降雨和干旱模式、海平面和沿海侵蚀，而且通过气温的变化和海洋酸化，加重了生态系统的压力，影响到生态系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充分理解海洋与气候之间的这种关联，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将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建立知识库，以便会员国能够制定并完善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影响的战略。特别是，海洋学委员会将继续分别与国际水文计划及人与生物圈计划合作，共同评估和管理沿海蓄水层、海水入侵以及跨界水系的相互影响；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工具，保护和养护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

最后，我们国际科学计划委员会的诸位主席一致同意：

继续支持总干事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合作，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未来地球”等教科文组织以外的国际和政府间科学机构合作，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以及在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强化科学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于国际科学计划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的认识，让人们认识到它们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研究知识，有助于确保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提倡的独立和可持续的思考及行动，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各项目标。

我们将继续向主要的环境捐助方寻求预算外资金，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切合目的”倡议下开展的工作，这将确保教科文组织受到捐助方的敬重。

我们希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全力支持，在教育、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和国际研究支持等方面将科学作为真正的优先事项，确保我们能够在新的全球议程下发挥预期的作用。

主席：

Berhanu Abegaz（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Patricia Vickers-Rich（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David Korenfeld Federman（国际水文学计划）

Sergio Guevara Sada（人与生物圈计划）

Alicia Kirchner（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Peter Haugan（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¹

引言

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委员会（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

-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以及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第二篇 A：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4.9 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38 C/47）

项目 4.12 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38 C/50）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7.1 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38 C/27）

项目 6.4 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38 C/33）

项目 8.4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38 C/11）

附件 关于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的第一辩论单元的辩论摘要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3 号文件。

引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建议大会任命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一职。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项建议。

2. 在 2015 年 11 月 10 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主席：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
副主席： Akif Kireçci 先生（土耳其）
Pamela Mamani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Yacine Bellarab 先生（摩洛哥）
报告员： Assel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COM.SHS/1 Prov.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4.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八个项目。

国际和政府间科学委员会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5.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 Lubomir Faltan 先生提交的国际和政府间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的联合声明。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5—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6.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5—青年论坛的结论以及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当中涉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内容。

项目 4.5—青年论坛的结论

7. 委员会注意到第 38 C/19 号文件所载的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8. 28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9. 本报告附件简要介绍了辩论情况。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

10.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2—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第二篇 A：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1. 22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先后发言。

38 C/5 文件第 1 卷所载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文件第 1 卷第 03000 段所载、经第 38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所载的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

未被全文采纳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38 C/DR. 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 38 C/DR. 11（中国提交）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14. 委员会注意到如下报告：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GBC）（38 C/REP/15）；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关于 2014-2015 年活动的报告（38 C/REP/16）；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关于 2014-2015 年活动的报告（38 C/REP/17）；以及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2014-2015 年活动的报告（38 C/REP/18）。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4.9—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项目 4.12—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15.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9—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38 C/47）和项目 4.12—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38 C/50）。

项目 4.9—修订《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16. 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7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3 号决议）

项目 4.12—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18. 委员会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4.12—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50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4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7.1—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

项目 6.4—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项目 8.4—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0. 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项目 7.1—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项目 6.4—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以及项目 8.4—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项目 7.1—为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

21. 13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27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5 号决议）

项目 6.4—拟定一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23. 32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COM SHS/DR.1 号文件所载、经委员会辩论修订的决议，并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2 号决议）

项目 8.4—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5. 9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1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75 号决议）

附 件

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辩论摘要

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4 - 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2. 助理总干事介绍了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计划未来几年的愿景和战略方向。她强调了本委员会的工作在推动思考如何调整和加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计划、尤其是如何应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挑战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她指出,有待在此背景下加以重新审视的各项旗舰计划应该更切合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实际需求,在实施过程中更为协调、有效且透明,并且与其它计划部门、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专家网络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她还强调,在宣传、动员额外资金、发展合作伙伴以优化现有人力和财政手段方面,有必要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针。
3. 28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使命在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挑战方面的现实意义

4.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性分析受到欢迎,特别是其中明确指出,在应对处在变革中的社会所提出的各项挑战方面,教科文组织有着总体比较优势,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多个会员国针对面临多重危机的国际形势及其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表示了担忧,认为有必要从当地、地区和国际层面加以紧急关注。他们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视为一个机遇,认为该议程提供了一个雄心勃勃的新的战略框架,有必要积极巩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计划,更有效地为该议程做出贡献。

旗舰计划更针对优先事项

6.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应对越来越迫切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社会包容问题、难民危机、歧视与不宽容现象、城市发展、文化间对话、性别平等、科技伦理及生物伦理。
7. 会员国重申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工作的重要意义,呼吁加强并提高本部门的地位,使其充分发挥思想实验室的作用,为与本组织业务直接有关的各项挑战提供切实有效和战略性的解决方案。。有会员国建议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以充分理解所遇到的难题,并找到应对关键挑战的解决方法。
8.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这样的旗舰计划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的强调,该计划因处在科研、政策与行动之间的交叉点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正可以大有作为。因此,为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制定一项新的战略的工作引起了极大的关注,作为提升并更新该计划的一种手段,此项工作可确保更积极地动员各地区的科研人员,并在制定有据可依的公共政策过程中在各个层面实现更为紧密的合作。
9. 有些会员国提到了科学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在推动生物伦理和科技伦理思考方面可以在准则制定和计划层面所能继续发挥的作用。科技成果及其应用的公正传播被认为是增强会员国能力并保障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0. 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在促进包容、宽容和尊重等价值方面的作用得到重申,它为建设更加和平的社会所做的贡献也得到了肯定。本组织在体育运动中提倡诚实、在反兴奋剂领域开展的准则性工作以及推动更好的国际体育治理等工作均受到了承认。

11. 青年和青年参与在辩论中引起了特别关注。多位发言者对第九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的成功举办以及这一磋商进程中就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气候变化等重要问题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希望该论坛能够让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发声，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青年。一个会员国建议在未来将青年论坛的结论作为大会议程的一个专门项目，以便更好地考虑他们的建议。

12. 多位发言者提及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工作，以便进一步考虑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紧密联系。辩论中重申教科文组织有必要进一步通过文化间对话促进相互理解，以便应对和预防暴力、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多个会员国注意到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提供的有利条件，并呼吁进一步利用在此框架内所开展的各项倡议。

总体优先事项、加强跨部门方法以及发展伙伴关系

13. 会员国忆及性别平等和非洲总体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它们强调需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中将这两项优先事项主流化，并强调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计划应制定更适当的指标。

14. 多个会员国提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提供的跨学科方法，可将其用于在教科文组织使命范围内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会员国因而建议依托本组织的各种职能，如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和自然科学部门之间的必要互补，在计划实施过程中采用更加注重跨部门、综合性的方法，以便更有效地应对与气候变化和消除贫困等问题相关的社会挑战。

15. 辩论中也强调有必要加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如教科文组织教席、国际反种族主义城市联盟、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各个研究网络、中心和研究所。

16. 在答辩时，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感谢会员国的积极反馈，并充分注意到它们提出的旨在确保教科文组织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各项建议。

E. 文化委员会（CLT）的报告¹

引言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以及建议修订《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V - 文化的预算拨款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4.21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项目 7.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项目 7.4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4.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4.11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项目 7.3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4 号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4--2015 年）

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

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活动的报告

第 6 辩论单元

项目 4.22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并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

项目 6.2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附 件 第 1 单元辩论摘要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39 C/5）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建议大会任命 Arunas Gelunas 先生阁下（立陶宛 - 第 II 组）担任文化委员会主席一职。

2. 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主席：	Arunas Gelunas 先生（立陶宛 - 第 II 组）
副主席：	Christina Cameron 博士（加拿大 - 第 I 组）
	Ruchira Kamboj 女士（印度 - 第 IV 组）
	Khalil Karam 先生（黎巴嫩 - 第 V(b)组）
	Roberto Alejandro Ramírez Aldana 先生（洪都拉斯 - 第 III 组）
报告员：	Ali Ould Sidi 先生（马里 - 第 V(a)组）

3. 随后，委员会通过第 38 C/COM.CLT/1 Prov.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4.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 13 个项目。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3.4 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5.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4 - 编制《2018 - 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和项目 4.5 - 青年论坛的结论。

6. 委员会注意到第 38 C/19 号文件所载的青年论坛的结论。

7. 28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8. 本报告附件简要介绍了关于项目 3.4 的辩论情况。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9. 在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2 -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38 C/5）。

10.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以及建议修订《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文件第 1 卷第 04000 段拟议并经如下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V - 文化的决议：

(i) 委员会根据第 38 C/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意见提出的关于第 04000 1(b)(iv- 修订后)小段的决议草案 38 C/DR.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建议；

(ii) 第 38 C/6 号文件增补件 2（包含第 197 EX/17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

（见第 38 C/47 号决议）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通报大会，中国提交的关于修订 38 C/5 文件第 04000 段、在其中新增一个小段（1(b) (ii)）的决议草案 38 C/DR.12 未被采纳。

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8 C/5 文件第 04000 段为重大计划 IV—文化在 2016-2017 年期间安排的预算拨款 57 147 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预算最高额所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4.21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项目 4.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项目 7.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项目 7.4 关于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1 -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第 38 C/68 号文件）、项目 4.4 -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第 38 C/18 Part XXI 号文件）、项目 7.7 -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第 38 C/71 号文件）和项目 7.4 - 关于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38 C/30 号文件）。

15. 29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项目 4.21 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16. 委员会在审议第 38 C/68 号文件后，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8 号文件第 2 段拟议、经委员会正式修订的关于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3 号决议）

项目 4.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第 38 C/18 号文件）

第 XXI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18 Part XXI 号文件第 3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1 号决议）

项目 7.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 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第 38 C/71 号文件）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第六份报告（第 38 C/LEG/6 号文件）第 3 段拟议、不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94 号决议）

项目 7.4 关于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 38 C/30 号文件）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第五份报告（第 38 C/LEG/5 号文件）第 5 段所拟议、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95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4.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0.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38 C/16 号文件）和项目 4.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38 C/17 号文件）。

项目 4.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1. 委员会注意到第 38 C/16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巴勒斯坦和卡塔尔提交、第 38 C/COM. CLT/DR.1 号文件拟议、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2 号决议）

项目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2. 委员会注意到第 38 C/17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巴勒斯坦和卡塔尔提交、第 38 C/COM ED-CLT/DR.1 Rev.号文件所载、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72 号决议）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4.11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项目 7.3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3. 在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11—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第 38 C/49 号文件）和项目 7.3—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第 38 C/29 号文件）。

24. 47 个会员国的代表先后发言。

项目 4.11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49 号文件第 56 段拟议、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8 号决议）

项目 7.3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8 C/29 号文件，并通过法律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第四次报告（第 38 C/LEG/4 号文件）第 5 段拟议、经委员会进一步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96 号决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4--2015 年）

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

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活动的报告

27. 委员会注意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4--2015 年）（第 38 C/REP/19 号文件）、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38 C/REP/20 号文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第 38 C/REP/21 号文件）和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活动的报告（第 38 C/REP/22 号文件）。

第 6 辩论单元

项目 4.22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并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

项目 6.2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28. 在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2—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并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第 38 C/69 号文件）和项目 6.2—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的建议（第 38 C/25 号文件）。

29. 43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先后发言。

项目 4.22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并修正《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69 号文件第 5 段拟议、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0 号决议）

项目 6.2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8 C/25 号文件第 14 段拟议、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49 号决议）

附 件

文化委员会关于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 (39 C/5) 的辩论摘要

1. 共有 28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参加了本次辩论。
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濒临危险时应对紧急局势的必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准则性文书，是参加辩论的代表团着重强调的 3 个主要重点。多个代表团还强调了文化多样性、青年、性别、加强跨部门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就文化遗产问题在教育领域加强跨部门合作等问题。
3.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将重大计划 IV —文化的优先事项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应将后者视为教科文组织包括文化方面在内的所有活动的总体框架。大部分代表团进一步具体强调了首次将文化问题列入国际发展议程、将文化作为 9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的具体切入点的重要性，并强调文化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动因和推动力量的作用。此外，绝大多数代表团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的重要意义，这些公约不仅是至关重要的准则文书，而且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发生冲突和紧急情况下防止破坏文化及自然遗产的重要工具。各方频频强调教科文组织在紧急情况下发挥的作用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强调青年作为教科文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采取行动的中坚力量的重要性，并强调继续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一切文化计划的主流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之间以及各项重大计划之间的协同配合的必要性，是各方经常提到的另一个主题。
4. 这次辩论的摘要参考了发言者提出的重大议题和第 38 C/7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局的意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文化

5. 委员会强调文化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战略作用。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独特使命及其制定准则的职责被视一项重要的相对优势。
6. 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强调，应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来指导下一期计划与预算的编制工作。文化部门的法定工作及其准则性文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中可以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应在 39 C/5 文件作出相应的阐述。在文化部门的一切工作领域中，应特别注意城市和城市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有可靠的文化统计数据 and 指标来监测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紧急情况

8. 与会者高度赞扬教科文组织在应对针对文化领域的前所未有的攻击时起到的领导作用，也就是始终将文化因素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多个代表团欢迎关于制定一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加强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行动战略的建议。
9. 多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应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使之贯穿应对危机局势的所有相关行动和活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是这项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0. 文化委员会普遍欢迎教科文组织“携手保护遗产”运动，其目的是动员世界各地的青年保护文化遗产，防止这些遗产遭到破坏。

文化公约

11.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文化公约在协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是本组织的相对优势，同时也是在建设和平、包容社会的过程中促进国际合作与团结的极好工具。

12. 各代表团强调，文化部门的法定工作至关重要，并强调不应认为这项工作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无关，而应将其视为教科文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重要工具。通过提高认识、教育计划、能力建设、定期报告和技术援助机制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切实实施各项文化公约，同样至关重要。

13. 另一方面，大多数代表团也承认，缺乏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给实施文化公约的工作造成极大挑战，因此呼吁各公约秘书处根据文化部门准则订立工作评估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相互协作与协调。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特别强调，要协调各公约的定期报告工作，从而确保协同增效。

14.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应进一步增进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文化公约与关于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及准则性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

跨部门合作

15. 各代表团承认，跨部门合作在实现重大计划 IV 的预期成果方面起到核心作用，特别鼓励与与教育部门就全球公民教育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合作，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就丝绸之路项目开展合作，与自然科学部门和世界遗产中心合作，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就文化统计数据数据进行合作。

16. 会员国还呼吁，通过强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地区一体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网络和教席、第 2 类中心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青年

17. 几乎所有代表团一致强调，应在文化、教育、科学和传播等领域采取横向工作方式，在文化部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继续将青年置于更加核心的位置。

18. 委员会再三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教育和文化领域的相对优势。会员国呼吁，应通过教育计划将文化因素置于教育系统的核心位置，以宣传遗产的价值，促进文化间对话，防止青年极端化。

19. 会员国还敦促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青年对于文化政策制定工作的参与力度。要建设更加包容和可持续性更强的社会，离不开青年的作用。

性别平等

20. 委员会强调，需要通过文化部门的所有活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问题主流化。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的报告¹

引 言

全民信息计划（IFAP）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的报告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4.5 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 38 C/5 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和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预算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4.13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成果文件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4.23 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6.1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第 6 辩论单元

项目 7.2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第 7 辩论单元

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8 辩论单元

项目 4.10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8 C/INF.25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建议大会任命 Abdulla El Reyes 先生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2015年11月3日举行的大会第二次会议注意到了这一建议。

2. 委员会在2015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选举主席以及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主席： Abdulla El Reyes 先生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V(b) 组）

副主席： Cristina Rodríguez Galán 女士阁下（安道尔--第 I 组）

Andrejs Vasilevs 先生（拉脱维亚--第 II 组）

Leticia Casati 公使（巴拉圭—第 III 组）

Wang Hongmin 女士（中国—第 IV 组）

报告人： Riche-Mike Wellington 先生（加纳—第 V (a) 组）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COM CI/1 Prov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2015年11月10日至11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九个项目。

全民信息计划报告（38 C/REP/24）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报告（38 C/REP/23）

5. 委员会注意到全民信息计划报告（38 C/REP/24）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报告（38 C/REP/23），它们由其各自的主席提交。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项目 4.5 – 青年论坛的结论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4 –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以及项目 4.5 – 青年论坛的结论。

7. 35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8. 关于上述项目的辩论情况摘要附在本报告之后。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3.2 –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9.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2 – 审议和通过《2016--2017 年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10. 21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第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拟议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8 C/5 文件第 1 卷第 05000 段拟议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有关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的决议：

(i) 下列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经第 38 C/8 号文件修订的决议草案 38 C/DR.4, 涉及工作重点 2 “推动信息和知识的普遍获取与保存”的预期成果 6;

(ii) 第 38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所载、执行局关于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的建议。

(见第 38 C/54 号决议)

关于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决议草案**第 3 辩论单元****项目 4.13 –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成果文件**

12. 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3 – “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成果文件。
13. 34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38 C/53 号文件第 11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6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项目 4.23 – 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15.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3 – 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16. 17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订通过第 38 C/70 号文件第 2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7 号决议)

第 5 辩论单元**项目 6.1 –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18. 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1 – 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19. 41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38 C/24 号文件第 10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不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马塔阿图阿宣言》(1993 年)两份参考文献将纳入建议书的附录。(第 38 C/55 号决议)

第 6 辩论单元**项目 7.2 –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38 C/28)**

21.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7.2 –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22. 12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订通过法律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第三份报告（第 38 C/80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97 号决议）

第 7 辩论单元

项目 4.4 -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II 部分：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4.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4 - 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38 C/18 Part XXII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8 号决议）

第 8 辩论单元

项目 4.10 -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2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0 -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38 C/48 号文件第 12 段拟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8 C/59 号决议）

附 件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项目 4.5--青年论坛的结论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辩论摘要

1.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CI) 在第 1 辩论单元审议了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以及青年论坛的结论两个项目。
2. 副总干事作为总干事的代表, 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现已取得的一些成就为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他强调教科文组织的跨部门工作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影响, 并强调表达自由作为一项人权, 在线上 and 线下两个领域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行动计划、开放式获取活动在会员国的发展、以及教科文组织为促进网络空间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所做的工作, 同样是支持今后行动的重要支柱。副总干事 (DDG) 还强调, 教科文组织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为残疾人服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以及如何继续利用性别平等和非洲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作为今后开展活动的坚实基础。
3. 副总干事引述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知识社会的论述, 并强调传播和信息部门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4. 战略规划编制局 (BSP) 的代表向会员国通报了关于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的磋商进程; 这一进程将推动计划与预算草案在 2017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5. 两名青年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第九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提出的部分行动建议, 其中包括: 制定关于全球公民教育的创新工具包, 确保普遍享有人权; 设立青年远见论坛; 以及, 组建全球青年环境组织, 支持通过虚拟大学学习知识。这些建议并没有写入 C/5 文件, 但在接下来的辩论中, 有多个会员国表示支持在国家层面实施这些倡议。
6. 全体会员国强调, 传播和信息部门以及相关的世界记忆 (MoW)、全民信息计划 (IFAP) 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开展的工作极为重要, 并着重强调其工作质量。会员国认为, 特别是由于传播、信息和相关技术是贯穿教科文组织各个任务领域的横向推动力, 本组织享有得天独厚的地位, 可以推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实现彼此相关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这些推动力量同样至关重要。
7. 鉴于传播和信息在数字时代无处不在, 而且在促进发展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多个会员国对于分配给重大计划 V 的预算表示关切。会员国强调, 有必要增加财政资源, 并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对优势来确定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 同时也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规范和理念方面的引领作用及其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展现出的强大的召集能力。会员国还表示, 希望看到空缺职位尽快得到填补, 重点是在总部外办事处。
8. 代表们回顾了线上和线下的人权普遍性, 还回顾了简称为 ROAM 的原则。这些原则强调, 互联网应该是: (1) 立足人权的; (2) 开放的; (3) 人人可及的; (4) 在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得到扶植的。各代表团强调了教科文组织为互联网研究和“点点相连”大会引入的出色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 该大会最终确定了教科文组织的未来行动的多个选择方案。
9. 包容是知识社会的基石。代表们敦促教科文组织继续促进性别平等, 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创造机会, 并帮助消除数字和知识鸿沟。

10. 代表们突出强调了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重要性，特别提及媒体多元化、独立性以及增强记者的技能和能力。许多代表提出了确保记者安全的至关重要性，尤其应该不断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上的牵头作用。
11. 代表们强调，不断宣传这些准则以及媒介和信息素养的重要性、伦理、促进知识获取以及文化理解和宽容，对教科文组织未来的工作十分关键。许多代表团指出了应对仇恨性言论、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挑战。会员国感谢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传播和信息委员会未来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代表们敦促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利用其任务的跨部门性质，并强调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催化和横向作用。
13. 作为回应，副总干事感谢会员国对传播和信息部门的支持。他强调，实现支持会员国在各自国情下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抱负十分必要。

G. 计划委员会与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¹

引 言

- 项目 3.3** 通过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
-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9 C/5)
- 项目 3.5**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1 大会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 (38 C/104 号决议)。

引 言

1.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和 11 月 18 日（上午）举行，五个计划委员会主席和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会议。
2.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了联席会议议程上三（3）个项目的审议工作。
3. 联席会议通过了第 38 C/ COM.JM /1 Prov.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项目 3.3 通过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38 C/13； 38 C/INF.17 and Corr.）

4. 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3。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载于第 38 C/103 号决议。

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38 C/7， 38 C/INF.19； 38 C/COM.JM/DR.1 和 38 C/COM.JM/DR.2）

5. 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经过讨论，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8 C/7 号文件（第 38 C/104 号决议）的决议。

项目 3.5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38 C/6）

6. 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5。联席会议建议批准 2016--2017 双年度 6.67 亿美元的预算限额，其中包含 6.53 亿美元分摊会费和 1 400 万美元追加拨款，以及以 2016--2017 年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 5.18 亿美元支出计划。
7. 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载于第 196 EX/15 号决定第 18 段的头两个分段（见第 38 C/6 号文件）。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第 38 C/5 号文件草案，

1. 批准 2016--2017 双年度的预算限额为 6.67 亿美元，其中包含 6.53 亿美元的分摊会费，以及来自第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V 篇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 1 4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2. 还批准以 2016--2017 年 5.18 亿美元的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其中包含 5.07 亿美元的分摊会费，以及来自 37 C/5 号文件批准本第 V 篇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 1 1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份报告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主席，Sirajuddin Hamid Yousif 先生（苏丹）为副主席，Klaus Hüfner 先生（德国）为报告人。

审议关于旨在修改《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的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的来函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处理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这一程序是根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和 80 条）的一项修正确定的。
2. 该程序规定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经法律委员会同意后向大会提出申诉。
3.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两则“说明”补充了以上解释性说明。
4. 此外，大会于 2011 年在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第 36 C/104 号决议中强调，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建议应当明确指出资金应来自哪项工作重点，今后以此作为与 C/5 有关的决议草案的一项补充性受理标准。
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和 80 条，以反映法律委员会编写的解释性说明、说明以及第 36 C/104 号决议。
6. 总干事代表告知委员会，在总干事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就会员国提交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议草案做出结论之后，没有国家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第二份报告¹

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关于该建议书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一位委员建议在决议草案中提及启动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1974 年）进程的必要性。对此，委员会提醒说委员会仅审议该项目的法律性问题，不审议其实质性问题。委员会指出，这一建议应在教育委员会将来审议该项目时提交。

1 2015 年 11 月 6 日，这份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已转交给教育委员会，并附有法律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4. 委员会另外一位委员指出，因为有国家间学生交流的地区计划存在，该建议书尤其重要。委员会认为最好不要修订决议草案，在其中特别提及此类地区计划，因为该决议草案涉及的是由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一个全球性文件。

5. 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72 号文件（第 38 C/ 93 号决议）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

第三份报告¹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一位委员建议，应该为教科文组织所有未设任何具体的固定监督机制的准则性文书制定一项战略，以改善其影响力及会员国的实施工作。委员会未就该建议的適切性发表意见，仅指出制定这样的一项战略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4. 委员会对载于第 38 C/28 号文件（第 38 C/ 97 号决议）第 33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做了一些修订。

第四份报告²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对法律委员会继续受理关于 1970 年《公约》实施情况议程项目的理由表示疑问，因为自从 2012 年以来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成立了由 18 个缔约国组成的附属委员会，该附属委员会负责审议根据 1970 年《公约》第 16 条应提交给大会的国别定期报告。

4. 就此，法律委员会指出，委员会之所以受理列入本届大会的这项议程，是为了落实第 36 C/102 号决议，贯彻《大会议事规则》第 37.2 条的规定，该规定指出法律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公约与建议的报告，无论这些公约是否设立了具体的固定监督机制。

5.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第 38 C/29 号文件（第 38 C/96 号决议）第 7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

第五份报告³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

1 2015 年 11 月 6 日，这份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说明已转交给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2 2015 年 11 月 6 日，这份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说明已转交给文化委员会。

3 2015 年 11 月 6 日，这份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说明已转交给文化委员会。

3. 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所提供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在大会所通过的《计划与预算》没有为该项活动拨付任何资金的情况下，为了填补资金缺口而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框架下实施该建议书的情况。
4. 针对委员会某些委员及一位观察员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委员会指出，实质性问题应该在文化委员会将来审议到该项目时提出来。
5. 委员会通过了第38 C/30号文件（第38 C/95号决议）第10段所载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

第六份报告¹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报告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通过了第38 C/71号文件（第38 C/94号决议）第10段所载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

1 2015年11月6日，这份载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说明已转交给文化委员会。

附件 I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团当选成员名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团当选成员如下：

大会主席：

Stanley Mutumba Simataa 先生（纳米比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苏丹，瑞典，俄罗斯联邦，多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

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主席：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Karel Komár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Vera Lacoeuilhe 女士（圣卢西亚）

Joshua Rimarkindu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Sylvanus W. Makokha 先生（肯尼亚）

ED 委员会：教育

主席： Kris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 Dagmar Kopčanová 女士（斯洛伐克）

Balgh Ur Rehman 先生（巴基斯坦）

Rachel Annick Ogoula Akiko 女士（加蓬）

报告人： Sabih Al Mokhaizm 先生（科威特）

SC 委员会：自然科学

主席： Noorul Ainur binti Mohd Nur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 Nizamettin Kazanci 先生（土耳其）

Ligia do Cardon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Gakou Salimata Fofana 女士（马里）

Abdullah Ahmed Abdulsalam 先生（苏丹）

报告人： Radovan Stanislav Pejovnik 先生（斯洛文尼亚）

SHS 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主席：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

副主席： Akif Kireççi 先生（土耳其）

Pamela Mamani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Yacine Bellarab 先生（摩洛哥）

报告人： Assel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CLT 委员会：文化

主席： Arunas Gelūnas 先生（立陶宛）

副主席： Christina Cameron 女士（加拿大）

Ruchira Kamboj 女士（印度）

Khalil Karam 先生（黎巴嫩）

Roberto Alejandro Ramírez Aldana 先生（洪都拉斯）

报告人： Ali Ould Sidi 先生（马里）

CI 委员会：传播和信息

主席： Abdulla El Reyes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主席： Cristina Rodríguez Galán 女士（安道尔）

Andrejs Vasilevs 先生（拉脱维亚）

Leticia Casati 女士（巴拉圭）

Wang Hongmin 女士（中国）

报告人： Riche-Mike Wellington 先生（加纳）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Mariam Y. Katagum 女士（尼日利亚）

提名委员会

主席： Michael Worbs 先生（德国）

副主席： Melek Sina Baydur 女士（土耳其）

Alexander Savov 先生（保加利亚）

Khalil Karam 先生（黎巴嫩）

Manda Kizab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报告人： Marco Tulio Chicas 先生（危地马拉）

法律委员会

主席： Pierre Michel Eisemann先生（法国）
副主席： Sirajuddin Hamid Yousif先生（苏丹）
报告人： Klaus Hufner先生（德国）

总部委员会

主席： M. Shahidul Islam先生（孟加拉国）

附件 II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2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第 10 条、《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第 28 条和第 2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第 24 条阐述的各项原则以及《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扫盲是终身学习框架必不可少的基础，成人学习与教育则是其有机组成部分。扫盲以及成人学习与教育有利于实现教育权利，让成人能够行使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其他权利，同时应符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针对《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提出的可提供、可获取、可接受和可调适等重要标准，

认识到我们生活在一个快速变化的世界，各国政府和国民均面临同时出现的多种挑战，这促使我们审视实现所有成人教育权的条件，

重申成人学习与教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纽约，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国际社会承诺促进社会发展、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保护环境以及消除贫穷与饥饿，

根据《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

认识到如同 1985 年、1997 年和 2009 年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IV、V 和 VI）和历次全民教育（EFA）会议（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迪恩，1990 年；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 年）的讨论所指出，1976 年以来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发展取得了成绩，但也存在 2009 年和 2013 年《成人学习与教育全球报告》（GRALE）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强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必要性，

参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 版），

强调教科文组织《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2015 年）表述的改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现实意义，其中载有关于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的具体规定，

在其第 37 C/16 号决议中决定应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以反映《汉堡宣言》和《贝伦行动框架》阐述的当今教育、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为成人教育注入新的动力，

考虑到本《建议书》提出了会员国应根据其社会经济背景、治理结构和可用资源加以应用的一般性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以便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提高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地位，

审议了第 38 C/31 号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草案，

1.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这份《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取代 1976 年《建议书》；
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宪法实践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的步骤，包括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适用下述条款，使本《建议书》的原则在其境内生效；
3. 又建议会员国提请成人学习与教育的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与成人学习与教育相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本《建议书》；
4. 还建议会员国根据大会确定的日期及方式，向大会报告其按照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

I. 定义与范围

1. 成人学习与教育是终身学习的核心内容，包含旨在确保所有成人都能够参与其所属社会及劳动市场的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学习。成人学习与教育包括各种正式、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过程，社会中的成人通过成人学习与教育培养并丰富自身的生活和工作能力，这既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也有利于其所属社区、组织和社会。成人学习与教育是获取、认识、交流和调整能力的持续活动和进程。鉴于大多数文化对于青年和成人之间的界线划分正在发生变化，在本文中，“成人”一词指成人学习与教育的所有参与者，无论是否达到法定成人年龄。

2. 成人学习与教育是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基石，而且由于成人学习与教育有助于营造终身学习的风气，在家庭、社区、其他学习空间及工作场所激发学习热情，因而也是创建学习型社区、城市和地区的重要基石。

3. 成人学习与教育活动的类型差别很大。成人学习与教育包括众多学习机会：通过社区教育、大众教育或自由教育，开展成人扫盲和培养基本技能，促进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形成积极的公民意识。成人学习与教育提供多种学习途径和灵活的学习机会，包括为从未就学者、过早退学者和辍学者弥补未能接受启蒙教育缺憾的二次机会课程等。

4. 扫盲是成人学习与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学习和能力水平的连续性，让国民能够投入终身学习，并充分参与社区、工作和更广泛的社会。扫盲包括读写能力，运用印刷和书面材料进行识别、理解、解读、创造、交流和计算的能力，以及在技术日益发达、信息日渐丰富的环境中解决问题的能力。扫盲是人们积累知识、技能和能力的基本手段，用以应对生活、文化、经济和社会中的各种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复杂情况。

5. 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是连续学习过程中的基本要素，它让成人掌握充分参与快速变化的社会和工作环境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教科文组织《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2015 年）即包含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6. 成人学习与教育还包含增强积极公民意识的教育和学习机会，也称为社区教育、大众教育或自由教育。它使人们有能力积极参与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例如贫困、性别、代际团结、社会流动性、正义、公平、排斥、暴力、失业、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等。它还从健康和福祉、文化、精神生活方面以及以其他有益于个人发展和尊严的方式，帮助人们过上体面的生活。

7.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帮助成人获取各种学习机会、促进公平和包容方面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为实现终身学习、减少对传统正规教育结构的依赖以及实现个性化学习提供了多种创新的可能性。通过移动设备、电子网络、社交媒体和在线课程，成年学习者可以获得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进行学习的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还拥有巨大的能力，可以促进残疾人以及其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接受教育，使他们更充分地融入社会。

II. 目的与目标

8. 成人学习与教育的目的是，让人们掌握必要的能力来行使和实现自身的权利，把握自己的命运。成人学习与教育促进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进而支持成人更加积极地融入其社会、社区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改善个人体面工作的前景。因此，成人学习与教育是消除贫困、改善健康和福祉、促进可持续的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工具。

9. 成人学习与教育的目标是：(a) 培养人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和自主地、有责任感地行事的能力；(b) 加强人们应对并影响经济生活和劳动市场的发展变化的能力；(c) 促进创建学习型社会，让人人有机会学习并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增进民众团结及社区团结；(d) 促进和平共处与人权；(e) 增强青年和成人的适应力；(f) 提高保护环境的意识。

III. 行动领域

10. 本《建议书》具体涉及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提出的以下领域：政策、治理、筹资、参与、包容和公平，以及质量。

政 策

11. 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为各种形式的成人学习与教育制定全面、包容的综合政策。

- (a) 会员国应制定全面的政策，应对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技术和环境等各个领域的学习问题。
- (b) 会员国应制定包容的政策，通过提供公平的学习机会，满足所有成人的学习需求，同时制定差异化策略，不因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 (c) 会员国应运用跨学科和跨部门知识及技能，制定综合政策，内容涵盖教育和培训政策以及相关政策领域，例如经济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卫生、环境、司法、农业和文化等。

12. 要制定成人学习与教育政策，会员国应考虑：

- (a) 加强或设立跨部委论坛，在部门之间阐述成人学习与教育在终身学习方面的作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 (b) 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国家机关、学术界、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政策的制定；
- (c) 为制定成人学习与教育政策提供合适的组织结构和机制，同时确保制定的政策具有灵活性，可以适应未来的各种需求、问题和挑战。

13. 为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会员国应考虑：

- (a) 通过立法、制度和持续的政治投入，提高认识，明确成人学习与教育是教育权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柱；
- (b) 采取措施，提供信息，激发学习者的积极性，指导学习者获得相关的学习机会；
- (c) 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等方式，展示扫盲、成人学习与教育作为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方面，为社会带来的更广泛的裨益，例如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和福祉、社区发展、就业和环境保护等。

治 理

14. 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加强成人学习与教育的治理，方法之一是强化或建立合作机构和参与进程，例如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5. 会员国应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建立机制并管理机构和进程，使这些机制、机构和进程做到有效、透明、可问责和民主，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会员国应考虑：

- (a) 确保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和计划的制定过程中有适当的代表性和参与度，以确保民主治理并对所有学习者、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作出反应；
- (b) 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形成有利的良治环境，应调动公共当局、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例如政府部委、地方政府、议会、学习者协会、媒体、志愿团体、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私营基金会、商会和行业协会、工会、国际和地区组织等）涉及成人学习与教育工作的所有相关行动方都参与进来，包括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教学过程组织方和能力认证方。
- (c) 传播具有更广泛意义的进展和成就，使其可以用作基准。

16. 会员国应考虑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建立灵活、反映迅速和非集中化的机制和进程。农村和城市地区应制定包容的可持续战略，应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学习并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17. 会员国应考虑通过以下方式发展学习型城市、城镇和乡村：

- (a) 调动资源促进包容性学习；
- (b) 在家庭和社区重兴学习之风；
- (c) 促进为工作而学习以及在工作中学习；
- (d) 扩大现代学习技术的运用范围；
- (e) 提高学习质量，改进学习效果；
- (f) 促进终身学习的文化。

筹 资

18. 会员国应调拨充足的财政资源，通过部委间协调、伙伴关系和费用分摊等适当机制，支持人们更多地顺利参与成人学习与教育。

19. 在根据本国的社会优先事项（教育、卫生、粮食安全等）制定预算、拨款以及遵守政府、私营部门和个人之间分担责任原则方面，政府承担着重要职责。会员国应根据本国需要，为成人教育事业调拨充足的资源。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可持续、有效、高效、民主和可以问责的方式使用现有资源。

20. 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战略，以便于在所有相关政府部门之间以及向不同利益攸关方筹集资源。扫盲是终身学习的基础和实现教育权的关键条件，因此应加以普及并免费提供。对于个人学习者而言，缺乏资金不应成为参与成人学习与教育课程的障碍。会员国应考虑：

- (a) 优先投资于扫盲和基本技能以及成人继续学习与教育；
- (b) 促进政策领域（例如经济发展、人力资源、劳动力、卫生、农业、环境）的部委间协调，这对于优化资源利用（成本效益和费用分摊）及实现学习成果最大化至关重要；
- (c) 让资金的划拨和使用做到透明，体现出根据成人教育现状的研究成果确定的优先事项。

21. 会员国可考虑共同出资并出台奖励措施，以促进学习。例如，可以考虑采用个人学习账户（ILA）、津贴（代金券和补助）、支持职工培训假等方式。

参与、包容和公平

22. 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促进参与、包容和公平，确保任何人都不会被排斥在成人学习与教育以外，各种社会、文化、语言、经济、教育及其他背景的所有女性和男性都能获得优质学习机会。

23. 为促进获取和更广泛的参与，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在教育领域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要针对可得性、自主、公平和包容等问题。应特别关注特定目标人群，以便认识到他们为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时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其他形式的多样性，包括使用多种语言，并确保资质的提升不仅得到认证，而且在收入和地位方面体现出价值。这意味着：

- (a) 制定适当的战略，促进成人获取和参与学习活动，为成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更多的奖励措施；
- (b) 不容忍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年龄、性别、种族、移徙状态、语言、宗教、残疾、疾病、乡村特点、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贫穷、流离失所、监禁、职业或行业等；
- (c) 特别关注并采取行动增加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获得优质学习的机会，包括认字识数能力低或不具备认字识数能力的人、教育程度低或从未就学者、弱势青年、移徙工人、失业者、少数族裔成员、土著群体、残疾人、囚犯、老人、受冲突或灾害影响者、难民、无国籍者或流离失所者；
- (d) 利用成人学习方法来满足学习者的需求和志向，尊重并反映出学习者在语言和传统方面的多样性，包括土著文化和价值观念，在不同群体之间架设桥梁，增进社区内部的凝聚力；
- (e) 特别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计划和倡议；
- (f) 建立或加强社区学习中心等适当的体制结构，提供成人学习与教育，鼓励成人将这些机构作为个人学习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核心；
- (g) 开展高质量的信息和指导服务，这有助于获取参与机会，有助于提高成人学习带来的收益的可见度，确保个人需要与学习机会之间更好的匹配。

24. 会员国应保证人们公平地接受成人学习与教育，倡导终身学习文化同时尽力减少参与方面的障碍，进而促进更为广泛和持久的参与。

质 量

25. 为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成人学习与教育政策和计划，确保有效实施相关政策和计划，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

- (a) 建立运用适当的质量准则和标准并接受定期审查的机制和/或机构；
- (b) 采取适当措施，跟进监测和评估结果；
- (c) 以及时、可靠和有效的方式收集并分析分类数据，分享监测和评估方面有效和新颖的做法。

26. 为确保成人教育的质量及其在所有相关领域进行变革的潜力，应关注成人学习与教育的针对性、公平性、效果和效率。为此，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

- (a) 通过编制在文化和语言上因地制宜且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程，使成人学习与教育的提供符合包括劳动力市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 (b) 确保人们能够公平获取和持续参与成人学习与教育，并能够不受歧视地学习；
- (c) 测算预想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与结果进行对比，从而评估计划的效果和效率。

27. 会员国应根据具体国情、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考虑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与培训之间促进灵活和无缝衔接的学习路径，并为此增强必要的政策和计划评估能力。

28. 会员国应建设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提供优质成人学习与教育的环境：

- (a) 编制适当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最好以母语作为教学语言，并以信息技术（ICT）和开放式教育资源作为辅助，采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
- (b) 提供体面的基础设施，包括安全的学习空间；
- (c) 为在成人学习与教育领域进行监测和评估，开发工具、建立机制并培养必要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学习过程、学习成果和影响测评；

- (d) 开发适当的扫盲评测工具；
- (e) 建立质量保证机制，对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估，以此作为成人学习与教育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制定质量标准，核证这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向广大公众传播关于办学方恪守这些标准的信息；
- (f) 改进培训、能力建设、就业条件和成人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化情况；
- (g) 让学习者能够在不同阶段灵活参与并积累学习成果，获得并积累知识、经验和资历。通过参与非正规和非正式成人学习与教育获得的学习成果应得到承认、确认和认证，使之与正规教育资历（例如按照国家资历框架获得的资历）具有同等价值，以便继续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市场，不会受到歧视性阻碍。

IV. 国际合作

29. 为促进发展并加强成人学习与教育，会员国应考虑增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双边及多边合作，其中包括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民间组织、工会、发展援助机构、私营部门和媒体，并加强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持续的国际合作意味着：

- (a) 通过适应各国特定情况的相关机构和组织结构，促进和鼓励相关国家内部的发展；
- (b) 创造有利于国际合作的氛围，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在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各个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鼓励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开展合作互助，以及充分利用地区一体化机制提供的优势来促进和强化这一进程；
- (c) 确保国际合作不限于转让起源于别国的机构、课程、方法和技术。

30. 会员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考虑分享其经验，加强和改进合作互助，协助增强彼此在成人教育领域的的能力，同时考虑其国家优先事项。这意味着：

- (a) 促进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定期交流关于政策、概念、做法以及相关研究方面的信息、文献和材料，并定期开展成人学习与教育专业人员的交流。应最大限度地使用和转让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学习者在会员国之间的流动性；
- (b) 应用国际报告和研究的成果，加强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优先考虑教育赤字最大的国家；
- (c) 通过教科文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和现有机制，并且在其支持下，收集和介绍成人学习与教育方面的数据，编写《成人学习与教育全球报告》（GRALE）等相关报告。这意味着在商定的指标和定义的基础上，利用各国提供数据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国际数据收集机制，并在各个层面传播这些数据。
- (d) 鼓励各国政府和发展合作机构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地区和全球层面加强合作并开展网络建设。探索如何建立并加强地区及全球扫盲和成人教育筹资机制，探索现有机制如何支持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上述工作；
- (e) 在涉及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合作的国际协定中，酌情纳入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具体条款，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促进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发展，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附件 III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

忆及保障每个人的工作权和受教育权的《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23 条和第 26 条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第 6（2）和 13 条中确立的原则，以及《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中包含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被视为普遍的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一部分，

认识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符合《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 年）中所规定的“推动个人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忆及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各项建议书的规定，尤其是《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1974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 年）以及《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2015 年），

还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的相关文书，包括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公约》（第 142 号）和 2004 年《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的建议》（第 195 号），

参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 版），

认识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促进对人权的理解和尊重，包容和公平，性别平等，文化多样性；有助于增强终身学习和学会与人共处的意愿和能力，所有这些对于社会和经济参与以及实现持久和平、负责任的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铭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纽约，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促进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惠及全民的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与饥饿的承诺，

根据《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

考虑到《关于学习促进工作、公民意识和可持续性的波恩宣言》（2004 年）的建议、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大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转型：培养工作与生活技能”，即《上海共识》（2012 年）以及《爱知县名古屋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2014 年）的建议，

在其第 37 C/17 号决议中决定对《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 年）加以修订，以反映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认为本建议书阐明了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上各会员国根据自身的社会经济环境、治理结构和可用资源应遵循的一般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这也是为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变革、扩大和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审议了 38 C/32 号文件及其所附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1.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取代《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 年）；
2. 建议会员国按照各国的宪法实践及治理结构采取适当的步骤，包括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适用下述条款，使本《建议书》的原则在其境内生效；
3. 又建议会员国提请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主管部门及机构以及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本《建议书》；
4. 还建议会员国按照本《建议书》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根据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

I. 本《建议书》的范围

1. 就本《建议书》而言，“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指包括与广泛的职业领域、生产、服务和生计有关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2.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作为终身学习的一部分，可能发生在中等、中等后和高等教育阶段，并且包括可能使人得到学历资格的、基于工作的学习以及继续培训及职业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还包括适合国情和当地情况的各种各样的技能发展机会。学会学习、培养识字和算术技能、通用技能和公民技能是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组成部分。

3. 本《建议书》条款适用与否，将取决于特定国家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以及宪法规定。

II. 愿景和目标

愿 景

4.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通过增强个人、组织、企业和社区的能力以及促进就业、体面的工作和终身学习，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及竞争力、社会公平和环境可持续性，对可持续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目 标

5. 增强个人能力以及促进就业、体面的工作和终身学习。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为就业、职业、生计和终身学习培养个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帮助个人在教育 and 职场之间过渡，将学习与工作相结合，保持其就业能力、作出知情选择、实现自己的抱负。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使个人有可能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生计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因而有助于加强社会凝聚力。

6. 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对组织的效益、企业的竞争力以及社区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面向劳动力市场，预测并推动工作性质和组织方面的变化，包括新的产业和职业的出现，以及科技进步。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通过促进创业来支持自营职业和企业成长。

7. 促进社会公平。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平等地享有学习机会及社会经济成果，包括性别平等。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为所有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人创造有吸引力的和合适的学习机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是包容的，不容任何形式的歧视。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促进负责任的公民意识和民主参与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发展。

8. 促进环境可持续性。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通过促进对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的批判性理解，整合环境可持续性原则并倡导环境责任意识，以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为绿色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知识、技能和能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助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护环境完整性所需的创新办法和技术解决方案。

III. 政策和治理

政策制定

9.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制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应与广泛的政策领域相一致，包括教育、就业和政府的总体战略目标，尤其是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

10. 会员国应通过一个全面的终身学习框架来引导、认可和促进各种形式和环境下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该框架应重视让所有年轻人和成人获得相关的工作和生活知识、技能和能力以及创造更好的劳动力市场及社会成果。

11. 会员国应在学习者、家庭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中间提高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公众形象及吸引力，让他们了解进步、工作、终身学习和自我实现的可能性。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情况解决影响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吸引力的多层面问题，并推广各种措施，例如提高途径和教程的渗透性及多样性，提出激励措施以及改进宣传和指导。

12. 会员国应酌情扩大其教育和培训体系内的中等、中等后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而且各国政府也应确保有一个让劳动力市场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的制度框架，确保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开发资格考试和课程，并且确保教程和资格考试的透明性和质量。

13. 会员国应发展各种途径，便利中等、中等后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过渡，包括灵活的招生程序和指导、学分积累和转移、得到有关当局承认和认证的教程和同等计划的互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当局应为落实此种措施开展合作。

14.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及宪法规定，通过促进并扩大成人学习者的参与，包括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其员工身上投资，支持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

治理和监管框架

15. 会员国对公共政策负有主要责任，应考虑界定或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监管框架，以明确公共和私营行动方的作用、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伙伴关系。

16. 会员国应促进部委间协调并增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治理、管理和融资方面的技术、行政和机构能力。

17.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治理结构，考虑建立或加强使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吸引相关的地方利益攸关方的治理模式，并在恰当的时候与商业协会合作，支持基于工作的学习。

社会对话、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会员国应按照商定的劳动力市场、教育、培训规定以及其他规定，酌情促进社会伙伴参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19. 加大私营部门对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参与应遵循符合公共政策、支持社会对话、责任、问责和效率等关键原则。在吸引私营部门参与时，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应承认其多样性，包括各经济部门的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及家庭企业。
20. 为了加强政策制定和治理，会员国还应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学习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提供者、工作人员、家长、青年、传统领袖、土著人民等的代表。

融 资

21. 会员国应制定措施，使资金来源多样化，并通过各种各样的伙伴关系，包括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吸引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考虑多样化应吸引企业、地方当局和个人的参与，同时遵守公平和包容的原则。除了运用公共融资的现有框架，还可以探寻创新融资机制，例如伙伴关系和费用分摊、减税和贷款，以提高效率，加强问责，并刺激对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需求。
22. 应建立各种形式的激励措施和问责机制，提高认识并增加广大行动方对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投资，从以投入式资源分配和使用的传统模式向更加注重绩效的融资模式转变。
23.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包括中等、中等后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应拥有充足的运作资金，包括用于基础设施、设备及其维护的资金。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在运作和财务方面应拥有适度的自主性，使其能够接触当地环境，能够为改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计划的质量和相关性建立伙伴关系，并能进行创收。

公平和机会

24.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通过改革和扩大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满足多种多样的学习和培训需求，确保所有青年和成人享有平等的学习机会，发展和增强其知识、技能和能力。根据不同情况，信息和传播技术应被看作扩大机会和参与的手段。
25. 会员国应根据其治理结构，确保良好的全民基础教育，通过培养基本的识字、算术和通用技能，满足失学青年和低技能成人的需要，为有意义地参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打下基础。教育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该为全民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创造条件，使人们自由选择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26. 应采取措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会员国应促进男女平等地获得和参与优质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计划、课程、材料和基于工作的学习均应避免性别及其他方面的定型观念，并应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现。会员国应采纳创新机制促进公平和参与，例如影响招生做法的财政激励措施。
27. 会员国应通过减少费用负担和消除其他障碍，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使所有处境不利的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边缘化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人口更容易获得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根据国情，会员国应关注残疾人学习者、土著人民、牧民、少数族裔群体、遭到社会排斥的群体、移民、难民、无国籍者和受冲突或灾害影响的人口以及失业者和弱势劳动者。

IV. 质量和相关性

学习过程

28.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鼓励各种各样的学习机会，不论是在公立和私立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工作场所、家庭还是其他环境中。应通过承认和核认机制鼓励并酌情宣传非正式学习，不论是自主学习、同侪学习还是通过其他形式进行的社会学习。
29. 除了与职场有关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学习过程应以基础技能为基础，进一步深化对社会的科学、技术、社会、文化、环境、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理解。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应该是整体性的，培养通用技能和创业技能、促进健康和工作安全、文化发展、负责任的公民意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技能，以及劳动权利方面的知识。
30. 应促进各种形式的基于工作的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委培、见习培训和实习。应提高基于工作的学习质量，适时辅以基于机构的学习或其他形式的学习。
31. 公共政策应通过社会对话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推动和促进包括工作和基于机构的学习两方面的优质见习培训制，帮助青年发展自己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获得工作经验。
32. 应促进非正规经济领域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包括通过吸引农村和城市地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小型、微型和家庭企业中提供良好的传统学徒教育。
33. 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应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潜力。应利用互联网、移动技术和社交媒体，促进远程和网上教育，包括通过混合模式以及开发和利用开放教育资源。
34. 应为学习成绩信息的生成和利用建立有效和合适的评估系统。应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教师和培训者、相关职场代表、监督者和学习者的参与下，开展教学和学习过程评估，包括形成性评估。应利用各种评估方法，酌情包括自我评估和同伴评估，来评估学习者的总体表现。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

35. 应制定政策和框架，保障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包括教师、培训师、培训人员、导师、经理、管理人员、推广人员、指导人员等合格并具有高素质。
36.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年）的条款适用，尤其是关于下述内容的条款：职业准备；教师进修；就业与职业；教师的权利和责任；有效教学的条件；教师薪资和社会保障。《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年）也适用。
37. 鉴于对基于工作的学习以及其他环境下包括基于社区的、远程的和网上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日益重视，会员国有必要更加系统地支持和承认培训师、导师以及其他促进者的新角色和学习需求，考虑制定或加强关于其地位、招聘及职业发展的政策和框架。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应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及适当的报酬，以及职业和专业发展机会。
38. 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应具备所需的能力，以便提供适应其所服务的社区和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背景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并为改革和扩大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作出贡献。尤其是，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需要职前培养以及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包括在企业工作的经验，他们

还需要支持，以便能够反思自己的做法并适应改变。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人员最初的和继续的职业发展应包括指导以及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

资格认证体系和学习途径

39. 应根据已查明的需求，包括职业标准，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建立以学习成果为基础、并与一系列商定标准有关的明确且注重成果的资格认证框架或体系。

40. 应制定支持横向和纵向发展的政策或监管机制，包括灵活的学习途径、模块化、承认以前的学习、积累和学分转移。应特别关注鼓励低技能者和无技能者获取证书，以便获得进一步学习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41. 应酌情在劳动者代表、雇主代表和公共当局三方参与下，促进通过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所获得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承认、确认和认证体系。应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可靠的评估程序和有质量保证的资格认证。

42. 会员国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促进与学习者和工作者流动有关的资格互认。

质量和质量保证

43.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和宪法规定，营造优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环境。应特别关注建设必要的的能力，提高质量。

44. 会员国应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明确而可衡量的目标和标准、实施指南和反馈机制以及可广泛查阅的评估结果。质量保证应包括外部评估和自我评估，借以持续监测和改进系统的绩效和结果。

45. 会员国应努力改进对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的领导和管理。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方面的质量和质量保证应让教育机构的全体员工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中。

46. 会员国应根据本国的宪法规定，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私营提供者的监管、登记和监测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将保护学习者作为一个核心指导原则。

与劳动力市场和职场相关

47.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以及宪法规定，支持和促进从教育向职场、就业以及/或自营职业过渡。应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所以及雇主之间的联系，为创业和设立新企业提供支持，例如通过将创业技能纳入课程、组织课外活动以及设立企业孵化器以及与企业和技术转让中心的伙伴关系。

48. 会员国应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和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适时利用公开数据，并增强机构能力，以确保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适应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当前的和不断变化的职场需求，包括向绿色职业、经济和社会过渡的需求。

49. 可利用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安排来查明和预计所需技能，例如通过前瞻性研究、观察站或行业技能委员会。此外，对不断变化的环境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估，都是旨在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相关性的工作应该考虑的。

信息和指导

50. 会员国应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发展和监管公私信息和指导服务提供便利，以便在教育、继续培训和职业发展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机会方面提供与时俱进的可靠支持。
51. 应持续提供信息和指导，帮助和支持所有处于更为复杂的职业和工作环境的人，特别关注促进各种层面的机会平等，包括性别平等，以消除教育、职场、乃至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
52. 信息和指导服务应通过信息和传播技术，包括移动技术、社交网络及多媒体平台和工具，支持学习者作出决策。

V. 监测和评估

53. 会员国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及宪法规定，对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和计划进行评估。评估可包括研究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和计划的影响和成果，针对广泛的公共—私营行动方，包括个人、企业和社区，调查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成本和收益。
54. 应开发合适的工具和指标，以便对照商定的标准、优先事项和目标，包括针对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具体目标，衡量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的有效性和效率。这可能涉及对公共—私营机构、提供者和计划进行评估，包括自我评估，以及追踪调查及开发系列指标，包括关于参与、完成率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的指标。应按照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开展数据收集和处理工作。
55. 应加强机构的能力，以便收集数据，并且利用从监测和评估中得到的资料来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和计划、标准和课程提供信息，或者调整学习方法。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国家数据收集与国际标准和倡议之间的一致性应得到提高。
56. 监测和评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程序应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以期改进学习过程，加强调查结果、决策、透明度以及对结果问责之间的联系。

VI. 研究和知识管理

57. 会员国应通过持续向跨学科研究投资，深化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知识基础，以便为大背景下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提出新的方法和认识，并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信息。
58. 应酌情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委托、使用和评估研究，以及为知识管理制定战略和制度。应根据情况利用和开发高等教育机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提供者、社会伙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研究能力。应通过出版物和电子手段广泛传播研究结果。

VII. 国际合作

59. 会员国应考虑共享知识、经验以及有前景的做法，加强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数据的收集并且利用国际和地区网络、会议及其他论坛。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UNEVOC）网络是会员国可用以相互学习和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领域国际合作的战略性资源。
60. 会员国应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地区机构，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相关的公共—私营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研究网络一道，促进合作，加强合作式互助，培养能力。

附件 IV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

大会，

考虑到博物馆同时也分担《组织法》所规定的本组织的根本使命，包括促进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

还考虑到《组织法》规定本组织的职能之一就是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应会员国之请求，与之协作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建立国家间之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或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

认识到不同时空中多种文化形式的重要性，各国人民和社会从这种多样性中所得到的惠益，以及从社区、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出发，有规划地将各种形式的文化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中的必要性，

申明保存、研究和传播物质和非物质、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对全社会、对各国人民文化间的对话、对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重申博物馆对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巴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1960年《关于使博物馆最有效地向公众开放之措施的建议书》所提各项任务的完成具有有效的促进作用，

还申明博物馆与收藏有助于推动《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人权，

考虑到博物馆作为遗产管理机构的固有的价值，并且在激励创意、为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以及娱乐行业提供各种机会、进而促进全世界各国公民的物质和精神福祉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每一个会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责任保护其所管辖领土内的物质或非物质、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支持博物馆与收藏为此目的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通过的一系列关于博物馆与收藏所起作用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包括公约、建议书和宣言等，仍然有效，ⁱ

考虑到自1960年《关于使博物馆最有效地向公众开放之措施的建议书》通过以来，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发生了影响博物馆作用和多样性的重大变化，

希望现有的标准和原则能加强对博物馆与收藏促进物质或非物质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的作用及其相关的作用和责任所提供的保护，

考虑了对《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所提的提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建议是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提供适用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原则和政策指南，

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这一《建议书》。

大会建议会员国通过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的手段，在其各自管辖的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建议书》提出的原则和规范，应用以下各项条款。

序 言

1. 保护和宣传文化和自然多样性是二十一世纪的重大挑战。在这一方面，博物馆与收藏是保护自然和人类文化的物质和非物质见证的主要手段。
2. 博物馆作为文化传播、文化间对话、学习、讨论和培训的场所，在教育（正式学习、非正式学习和终身学习）、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博物馆拥有巨大的潜能，可以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价值的认识，提高全体公民维护和宣传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责任感。博物馆还通过文化和创意产业及旅游业等，促进经济发展。
3. 本《建议书》提请会员国关注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重要性，使之通过保存和保护遗产、保护和宣传文化多样性、传播科学知识、制定教育政策、促进终身学习和社会和谐、发展创意产业和旅游经济等，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

I. 博物馆的界定及多样性

4. 在本《建议书》中，“博物馆”一词被定义为“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盈利永久性机构。它为教育、研究和欣赏之目的而征集、保存、研究、传播并展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ⁱⁱ同样，博物馆是致力于呈现人类自然和文化多样性的机构，在遗产的保护、保存和传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在本《建议书》中，“藏品”一词被定义为“过去与现在的物质及非物质自然和文化财产的汇集”。每一个会员国均应以落实本《建议书》为目的，按照其自身的法律框架界定各国认为“藏品”所涵盖的范畴ⁱⁱⁱ。
6. 在本《建议书》中，“遗产”一词被定义为人们在不考虑所有权的情况下选择并认定的一组物质和非物质价值以及表现形式，用以反映和表现他们应得到当代人保护、完善并传诸后世的特性、信仰、知识和传统以及生活环境。^{iv}“遗产”一词还指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中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和自然遗产、文化财产和文化物品的定义。

II. 博物馆的主要职能

保 存

7. 遗产的保存包括与征集、藏品管理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风险分析与备灾能力培养和应急规划，此外还包括安全保障、预防性和补救性保护，以及博物馆藏品的修复，确保收藏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完好无缺。
8. 博物馆藏品管理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和维护专业化的藏品清单并对藏品进行常规化管理。编制藏品清单是保护博物馆的一个重要工具，防止并打击非法贩运，协助博物馆履行其社会作用。它还可以完善藏品流动的管理。

研 究

9. 包括藏品研究在内的研究工作是博物馆的另一项主要职能。研究可以由博物馆协同其他机构一起进行。只有通过从此类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博物馆的潜力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并为公众所用。研究对于博物馆在当代背景下提供反思历史的机会，对于阐释、表现和介绍藏品，都是至关重要的。

传 播

10. 传播是博物馆的另一项主要职能。会员国应鼓励博物馆在其特定专业领域内积极阐释和传播有关藏品、古迹和遗址方面的知识并酌情组织展览。此外，应当鼓励博物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例如可以通过组织公众活动、参加相关的文化活动以及与公众进行实际或数字形式的其他互动，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1. 传播政策应当将融合、获取和社会包容等因素考虑在内，应当与公众协同制定，包括平时一般不参观博物馆的人群。博物馆的行动还应当通过公众和社区开展的有利于博物馆的行动而得到加强。

教 育

12. 教育是博物馆的又一项主要职能。博物馆通过与学校等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创造并传播知识、制定教育和教学计划，参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终身学习。博物馆的教育计划主要有益于就其藏品和居民生活等主题向不同受众教授知识，且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保存遗产和培养创造性的重要意义。博物馆还可以提供知识和经验，促进人们对相关社会主题的了解。

III. 博物馆面临的社会问题

全球化

13. 全球化加大了藏品、专业人士、参观者和观点的流动，对博物馆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博物馆越来越便于访问，同时却越来越趋向同一。会员国应当促进博物馆和藏品所特有的多样性和特点的保护工作，同时又不削弱博物馆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所发挥的作用。

博物馆与经济及生活质量的关系

14. 会员国应当认识到博物馆可以成为社会中的经济元素并能促进创收活动。此外，博物馆参与旅游经济，有收益的项目将有助于所在的社区和地区生活质量的提高。从更广的意义讲，博物馆还可以改善弱势人群的社会融入状况。

15. 为了使其收入来源多样化，提高自我可持续性，许多博物馆或出于自愿，或出于必需，都增加了创收活动。会员国不应将创收作为优先事项而削弱博物馆的主要职能。会员国应认识到尽管这些主要职能对社会极其重要，但却不能以单纯的财务数字来体现。

社会作用

16. 鼓励会员国支持 1972 年《智利圣地亚哥宣言》所强调的博物馆的社会作用。各国都越来越认为博物馆在社会中日益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且充当了社会融合及社会和谐的因素。在这一意义上，博物馆可以协助社区应对社会中出现的深刻变化，包括那些导致不平等和社会纽带断裂的变化。

17. 博物馆是至关重要的公共空间，应当面对全社会，因而也可以在形成社会纽带和促进社会和谐、构建公民意识、思考集体身份认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博物馆应当成为对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开放并致力于让所有人进行实际参与和文化参与的场所。博物馆可以成为反思和讨论历史、社会、文化和科学等问题的场所。博物馆还应当促进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尊重。会员国应鼓励博物馆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18. 如果博物馆藏品中包含有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并促进博物馆和土著人民之间就这些藏品的管理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政策送回或返还这些藏品进行对话并建立建设性的关系。

博物馆与信息通信技术 (ICT)

19. 信息通信技术的兴起所带来的变化为博物馆保存、研究、创造和传播遗产及相关知识提供了机会。会员国应当支持博物馆分享和传播知识，确保博物馆能够获得改进其主要职能所需的这些技术。

IV. 政策

总体政策

20. 与文化和自然遗产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认可博物馆在这些遗产的保护和宣传以及对公众的总体开放性方面的重要意义和社会作用。在这一方面，会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使其所管辖或控制领土内的博物馆与收藏从这些文书所制定的保护与宣传措施中受益。会员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博物馆在各种情况下保护遗产的能力。

21. 会员国应确保博物馆落实相关国际文书中的各项原则。博物馆有义务遵守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保护和宣传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各项原则。会员国还应当恪守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各项原则，并应在这一问题上通力协作。博物馆也必须考虑博物馆专业界所订立的伦理标准和专业标准。会员国应当确保博物馆依照其所管辖领土内的法律和专业标准发挥其社会作用。

22. 会员国应当制定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博物馆的主要职能对其加以支持并使其得到发展，提供博物馆正常运转所需要的人力、物质和财务资源，确保对各自所管辖和控制领土内的博物馆加以保护和加强。

23. 博物馆及其保管的遗产的多样性是其最大的价值所在。会员国应保护和加强这种多样性，同时也应鼓励博物馆利用国家和国际博物馆界所订立和推广的高质量标准。

职能政策

24. 请会员国支持适应地方社会文化环境的有效保存、研究、教育和传播政策，使博物馆能够保护遗产并将遗产传给未来的世世代代。从这一角度看，应当大力鼓励博物馆、社区、民间社会和公众之间开展协作性和参与性工作。

25. 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编制藏品清单的工作作为其所管辖领土内设立的博物馆的主要任务。博物馆藏品的数字化对此极为重要，但是也不应被视为一种替代藏品保存的方法。

26. 博物馆的运转、保护和宣传博物馆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方面的良好做法已经得到各国和国际博物馆网络的认可。这些良好做法不断得到更新，以反映这一领域的创新工作。在这一方面，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通过的《博物馆伦理准则》已成为人们广为参阅的规章。会员国应促进此类伦理准则和良好做法的采用和传播，并用来帮助制定标准、博物馆政策和国家法律。

27. 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博物馆聘用拥有必要专业技能的合格人员。应当为博物馆全体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的充足机会，以保证员工队伍的工作富有成效。

28. 博物馆的有效运转受公共和私人资助及适当的伙伴关系的直接影响。会员国应努力确保对博物馆有一个清晰的愿景、良好的规划和充足的资金，以及不同资助机制之间的和谐平衡，使博物馆在其主要职能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履行使命，惠及社会。

29. 博物馆的职能还会受新技术及其在日常生活中日益重要的作用的影响。这些技术对于在全世界宣传博物馆具有极大的潜力，但是对于那些无法获取这些技术或不具备有效使用这些技术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的人们和博物馆而言，也构成了潜在的障碍。会员国应努力帮助其管辖或控制领土内的博物馆获取这些技术。

30. 博物馆的社会作用与遗产保护共同构成其根本宗旨。《关于使博物馆最有效地向公众开放之措施的建议书》（1960年）的精神，对于为博物馆确立一个持久的社会地位，仍然是十分重要的。会员国应努力把这些原则纳入有关所管辖领土内建立的博物馆的法律当中。
31. 博物馆界内部及其与负责文化、遗产和教育的机构之间的合作，是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最有效、最可持续的方法之一。因此，会员国应在各层面鼓励博物馆与文化机构和科技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其参与促进此类合作以及国际展览会、国际交流和藏品流动的专业化网络和协会。
32. 第5段所界定的“藏品”如收藏在并非博物馆的各机构中，应当得到保护和宣传，以便维持藏品所在国遗产的一致性，使其文化多样性得到更好的体现。请会员国在保护、研究和宣传这些藏品以及促进藏品的开放等方面开展合作。
33. 会员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技术和财务措施，制定公共规划和政策，促进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博物馆巩固和实施本《建议书》的各项建议。
34. 为了更好地改进博物馆的活动和服务，鼓励会员国为扩大服务对象而支持制定包容性政策。
35. 会员国应通过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双边或多边机制，促进能力建设和专业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更好地落实本建议书，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与收藏受惠。

i 与博物馆与收藏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际性文书：

-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年、1999年）
-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年）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2005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关于国际考古发掘原则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56年）
- 《关于使博物馆最有效地向公众开放之措施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60年）
-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64年）
-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72年）
-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76年）
- 《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物物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1978年）
- 《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教科文组织，1989年）
- 《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
- 《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
-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
-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年）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

- ii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给出的这一定义在国际层面将不同时空、各种样式的博物馆现象归结到一起。这一定义描述的是公共或私营非盈利机关或机构性质的博物馆。
- iii 这一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所作的定义。
- iv 这一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欧洲理事会关于文化遗产对于社会的价值的框架公约》中给出的定义。

附件 V 《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长期以来以各种模拟和数字形式生产和保存的文献跨越时空，构成知识创造和表达的主要手段，影响着人类文明及进步的各个方面，

还考虑到文献遗产记录了人类思想与活动的演变和语言、文化、民族及其对世界认识的发展，强调文献遗产对于促进知识共享以利于增进了解和对话、促进和平及对自由、民主、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文献遗产的发展有助于实现跨文化教育、个人充实和科技进步，因此是发展的关键资源，

同时考虑到文献遗产的保存和长久获取是言论、表达和信息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基础，

还考虑到文献遗产的普遍获取必须既尊重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也尊重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公共利益，

认识到以文献遗产形式存在的历史和文化内容可能不便于获取，

还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文献遗产已经因为自然或人为灾害而消失，或者因为技术的快速变革而逐渐变得不可获取，强调立法缺失阻碍记忆机构应对文献遗产不可逆转的损失和枯竭问题，

忆及教科文组织针对这一挑战于 1992 年设立世界记忆计划，以增强对世界文献遗产的认识和保护，实现文献遗产的普遍和长久获取，

考虑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建立保存数字遗产物品，包括多媒体作品、互动超媒体、在线对话、来自复杂系统的动态数据对象、移动内容以及未来出现的新格式等复杂数字遗产的模式和流程所构成的挑战，

还考虑到附录中所列出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和其他相关条约和声明，

铭记各国、社区和个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保存、获取、提高文献遗产的价值，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应就这一问题向会员国提出一份建议书，

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本《建议书》：

定 义

在本《建议书》中，“文件”指包括模拟或数字信息内容及其载体的物品。该物品可保存，而且通常是可移动的。其内容可以包括能够复制或转移的符号或代码（例如文本）、图像（静止或活动）和声音。载体可具有重要的审美、文化或技术特性。内容与载体之间的关系既可能是附带的，也可能是不可分割的。

“文献遗产”包含那些对某个社群、文化、国家或全人类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且其老化或丧失会构成严重损失的单一文件或组合文件。这种遗产的重要意义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可能逐步显现。世界文献遗产具有全球性重要意义，人人都负有责任，应当为全人类保护和保存好文献遗产，并应适当尊重和认可文化习俗和习惯。文献遗产始终都应当能够让所有人都毫无阻碍地获取和使用。文献遗产为了解社会、政治、社群以及个人历史提供手段，为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每个国家的文献遗产都是其记忆和身份的反映，因而有助于确立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记忆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教育、文化和研究机构。

1. 文献遗产的确认

- 1.1. 鼓励会员国，在国际上确立和界定的与其领土内文献遗产相关的标准指导下，支持其记忆机构通过研究和协商制定遴选、收集和保存方面的政策。这些文献、全宗档案和藏品的管理方式应确保其长久得到保存并可获取，并指定查询方式，其中包括编目和元数据。
- 1.2 各记忆机构应与民间社会协调，制定文献遗产的选择、购置和取消选择的政策、机制及标准，不仅要考虑主要文件，还要考虑其背景资料，包括社交媒体。选择标准必须是非歧视的、清晰界定的。与知识领域、艺术表现形式和历史时代相关的选择还必须保持平衡和中立。由于数字文件固有的临时性，在数字文献创建之时或之前可能就需要就其保存问题作出决定。
- 1.3 鼓励会员国找出那些面临潜在或迫在眉睫的存亡风险的文献遗产，并提请能够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主管机构注意。会员国应支持并加强其相关记忆机构，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学术研究界和私人所有者为了公共利益爱护自己的文献遗产。同样，公共和私营机构也应确保其自己创建的文献得到专业保护。
- 1.4 会员国应鼓励确认并向国家、地区或国际性的世界记忆名录申报重要的文献遗产，将其作为提高认识的一种手段。
- 1.5 请会员国酌情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确保文献遗产的确认、保存和获取。

2. 文献遗产的保存

- 2.1 文献遗产的保存包含各种预防性和补救性的技巧、处理方法、程序和技术，目的是保存文献及其包含的信息。
- 2.2 保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对模拟和数字物品进行管理，可通过学术研究、技术和科学加以促进。模拟载体如为原始真本、手工艺品或承载信息的物品，拥有持续价值，即应予以保留。数字文献宜在创建或购置之前即采取行动和干预措施，以便优化管理、降低成本并妥善管控相关风险。还应当鼓励各国政府、记忆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相互合作。
- 2.3 采取保存措施应以完整性、原真性和可靠性为指导原则。具体措施和行动应遵循记忆机构制定或支持的国际立法及建议、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世界记忆计划应当提供一个推广标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平台。
- 2.4 作为保护工作的一项关键内容，鼓励会员国制定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措施与政策，包括倡导研究以及开展文献遗产专业人员培训，并为此提供设施。内容应涵盖策展最佳做法、现有技术与新技术、法医技能以及相关学术研究、科技和工程学领域的核心技能，从而提高人们对于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及时采取保存措施之紧迫性的认识。
- 2.5 对获取文献遗产的任何内容进行可能合理的限制，不应妨碍或限制记忆机构采取保存措施的能力。请会员国在实施本建议书并更新其相关的国内立法时考虑到这一问题。

- 2.6 鼓励在其记忆机构中保留有源于他国或与他国相关的收藏品的会员国与有关方面分享此类遗产的数字计划及副本。
- 2.7 会员国应鼓励记忆机构之间在最佳做法和保存标准方面保持一致，包括在文献的受损和失窃等风险的管理以及投资于适宜的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保持一致。这可能需要进行全国范围的协调并使各个记忆机构根据其现在的作用、优势与职责分担任务。
- 2.8 鼓励会员国支持记忆机构参与制定国际保存标准。还请会员国鼓励记忆机构与相关专业协会建立联系，增进并共享技术知识，促进不断完善国际标准。
- 2.9 请会员国支持开发数字化保存领域的学术课程，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网络联系活动，以便更加切实有效地实施世界记忆计划，促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在最佳做法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经验交流等。

3. 文献遗产的获取

- 3.1 鼓励会员国为记忆机构提供妥善的立法框架，确保它们在文献遗产的保存和提供获取机会问题上享有必要的独立性，从而保持公众对资料选择范围以及保存方式的信任。提供获取机会是在保存方面投入公共支出的明显证据和理由。
- 3.2 敦请会员国增强记忆机构的权能，使其能够利用国际最佳做法标准，提供准确和最新的编目和检索工具、公平的人对人原始文献获取服务、为研究所必需的互联网和基于网络的出版物与门户网站、电子和数字化内容，促进并便利最具包容性地获取和使用文献遗产。还鼓励会员国支持记忆机构采用支持可共同操作的公认标准，参与制定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国际标准。应当尽可能使内容做到安排合理、可以机读、可以互联。
- 3.3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和记忆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全球网络的发展，提供文献遗产的路径也在激增。会员国应鼓励并支持制定外联计划，包括展览、巡回演示、广播电视节目、出版物、消费者产品、在线流媒体、社交媒体、讲座、教育计划、专场活动以及下载内容数字化。
- 3.4 获取文献遗产的计划可通过公共—私营部门等形式的伙伴关系得到促进。若此类安排是负责任的和公平的，请会员国对此予以鼓励。
- 3.5 若出于保护隐私、人身安全、安保、保密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对文献遗产的获取予以限制，则此类限制应有明确界定、表述和期限的限定。此类限制应以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为依据，包括针对这类决定的上诉机制。
- 3.6 若更新或制定新的法律影响到文献遗产的获取，会员国应考虑最大程度地便利文献遗产获取的必要性，同时又要尊重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会员国将这种公众获取扩展至拥有共同历史文献遗产的国家。
- 3.7 请会员国酌情通过外联活动和世界记忆计划出版物的方式，提高本国文献遗产的知名度和可获取性，世界记忆计划现在的一项核心内容就是为改善获取而对内容数字化的工作进行投资。会员国应支持和促进公共领域的获取，并尽可能地鼓励使用公众授权和开放获取解决方案。

4. 政策措施

- 4.1 促请会员国将其文献遗产视为珍贵资产，并将这一观点落实在国家立法、发展政策和议程的制定工作中。会员国还应认识到需要在保存不同类型的模拟格式原始资料和数字基础设施与技能上进行新的长期投资，并为记忆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 4.2 与此同时，鼓励会员国在本国遗产政策范围内，不囿于基础设施的具体问题，全面地看待记忆机构的需求，鼓励与其他实体通过建立共用设施、流程及服务，发展适宜的伙伴关系并分担费用。

- 4.3 拥有珍贵藏品的私营和地方机构及个人需要公共部门的鼓励和支持，并在全国性目录里具有足够的知名度。
- 4.4 会员国应通过鼓励开发有关文献遗产及其在公众领域存在的教育和研究的新形式和新工具，改进文献遗产的获取。
- 4.5 鼓励会员国通过立法和政策，用参与的方式建立稳定、有利的环境，激励赞助者、基金会及其他外部各方支持记忆机构并与它们一道投资于公益性文献遗产的保存、获取和利用。
- 4.6 鼓励会员国定期审查版权法和法定交存制度，及其限制和例外规定，确保其在保存和获取各种形式的文献遗产方面具有充分的效力。会员国加强和统一立法，协调政策，也会提高有效性。
- 4.7 如文献遗产保存和获取需要使用不在版权例外范围的软件或其他专有技术，则请会员国协助在非盈利的基础上获取专有代码、密钥以及解锁的技术版本。
- 4.8 为了最大限度地促进数据交流，会员国应鼓励开发和利用国际公认的开放源码软件和标准化的界面管理数字文献遗产，并寻求与软件和硬件开发者合作，从专有技术系统提取数据和内容。同样，会员国的记忆机构也应在编目方法和标准方面力求实现国际标准化和互换性。
- 4.9 请会员国支持并制定影响文献遗产的政策和倡议，包括监测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文献遗产的状况。
- 4.10 鼓励会员国促进世界记忆计划和其他遗产计划之间的协同合作，以保障各方行动协调一致。

5. 国家和国际合作

- 5.1 鉴于有必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特别是汇聚人力和物力帮助开展文献遗产的研究、保护和保存，会员国应支持研究数据、出版物和信息的交流；支持专业人员的培训及设备方面的交流。会员国应就特定专题，如编目、风险管理、濒危文献遗产的确认和现代研究等，举办会议、研究班及工作组会议。
- 5.2 会员国应鼓励与文献遗产保存和获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性专业协会、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实施双边或多边研究项目并发布准则、政策以及最佳做法模式。
- 5.3 请会员国为国家之间交流与其自身的文化、共有历史或遗产相关的文献遗产副本，以及一直是另一国家保存工作之对象的其他经确认的文献遗产副本提供便利，在它们拥有共同的、交织在一起的历史时，或者在复原失散的原始文件的范围内，尤为如此。副本的交流将不对原始物品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 5.4 会员国应竭尽所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本国文献遗产，使其免遭一切人为和自然危险，包括武装冲突所造成的风险。同样，对于无论是在某一会员国领土上还是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文献遗产，会员国均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它们、减损其价值或妨碍其传播和使用的行为。
- 5.5 鼓励会员国应另一会员国的要求，参与国际合作，用数字化或其他方式保护濒危文献遗产。
- 5.6 请会员国酌情设立“世界记忆”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名录，通过其记忆机构加强与世界记忆计划的合作。

大会建议会员国适用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上述有关规定，根据各自的宪法规定，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立法措施、政策措施或其他步骤，在其各自领土内落实本建议书规定的原则、措施和规范。

大会建议会员国提请相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书》。

大会建议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本《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

附 录

涉及文献遗产各方面保护的国际性文书：

I. 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

-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
-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 《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1980 年）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 《保存数字遗产宪章》（2003 年）

II. 宣言和其他文件

- 《世界档案宣言》（2010 年），国际档案理事会（ICA）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2011 年）
- 《华沙宣言：“文化——记忆——身份”》（2011 年）
- 《数字信息保存莫斯科宣言》（2011 年），教科文组织全民信息计划（IFAP）举办的“信息社会的数字信息保存：问题和前景”国际会议通过
- 教科文组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宣言：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和保存》（2012 年）
- 国际图联（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图书馆和知识自由声明》（1999 年）
- 《关于土著人民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马拉阿图阿宣言》（1993 年）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III. 国际条约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9 年最新修正）
- 《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